407093

说　　明

为了适应我校辩证逻辑教学的需要，为了推动辩证逻辑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这里选编了我国最近一、二年来关于辩证逻辑基本理论方面研究的部分论文和报导，比较集中而又有代表性地介绍了不同观点的论争，和在不同侧面上的研究成果，想以此开阔同志们的视野，激起研究辩证逻辑的热情！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的限制，逸漏甚至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郑州大学哲学系

一九八一年八月初

目　　录

作为一门思维科学的辩证逻辑的对象 ………… 赵民　刘骏　1
辩证逻辑科学的对象领域 …………………… 杜岫石　5
论辩证逻辑的对象 …………………………… 马　佩　21
逻辑是历史发展的科学 ……………………… 张巨青　39
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范围和特点 ……… 吴家国　49
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 ………………………… 张世珊　60
辩证概念的结构及其类型 …………………… 孟　还　68
论辩证判断 …………………………………… 且大友　73
试论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 …………………… 周洪仁　87
——与“辩证判断说”商榷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是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 … 傅季重　95
试论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 …………… 章　沛　111
具体研究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 ……………… 汪馥郁　125
关于辩证思维规律的表述问题 ……………… 张　文　132
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 彭漪涟　141
具体研究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 ……………… 汪馥郁　146
试谈辩证思维规律的特殊表现 ……………… 钟克钊　154
试论辩证逻辑的个别一般同一律 …………… 孙显元　161
辩证逻辑的几个争论的问题 ………………… 林　青　175
全国辩证逻辑讨论会在厦门大学举行 ……… 秋　田　180

作为一门思维科学的辩证逻辑的对象

赵民　刘骏

正象恩格斯所说的，一个简短的定义“在有些地方简直是不能缺少的”，辩证逻辑曾经有许多人给它下过不同的定义，我们认为下述的定义是可取的，即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思维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的科学。这个定义既指出了辩证逻辑的对象是辩证思维，又指出了它的主要内容是辩证思维规律、辩证思维形式及辩证思维方法。

一

辩证逻辑是一门思维科学，但它不是原来哲学意义上的思维科学，这里所说的思维科学是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相并列的一大类科学。前不久钱学森在《哲学研究》上发表的《自然辩证法、思维科学和人的潜力》的论文中，明确地指出“现代科学技术的实践，正预示着更重大的变革，思维科学的出现”。他之所以提出这点直接的目的是为了把自然辩证法中长期争论的问题（即自然科学中的认识论、方法论要不要归属到自然辩证法）放到一个视野更广阔的范围中去解决。我们知道，自然辩证法、辩证逻辑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部分呢还是独立的学科，这个问题长期以来是有争论的，如果把这个问题局限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范围内去解决，其结果总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马

克思主义哲学是世界观，它不是一类学科的总称，如果把它当作后者而把自然辩证法、辩证逻辑作为学科归入其类，那当然就不伦不类了。

由于数理逻辑和电子技术科学的发展，产生了电子计算机和人工智能等综合性的现代科学。电子计算机所引起的革命变革，一般认为就可以与蒸汽机、电力和核能相并列，其实它要超过前三者，如果说前三项技术发明完成了把人类从笨重的体力劳动解放出来，那么电子计算机开始的变革将把人类从繁重的脑力劳动中解放出来。《北京日报》（1979年3月27日、30日）报道了科技工作者把著名中医肝病专家关幼波教授治疗肝病的整套理论，经验都“传授”给一台电子计算机，计算机能根据肝病的八个主型，三十六个亚型，以及具体病人情况来调整处方，可以开出两亿多个不同处方，而且每次都开得正确，得到关教授的肯定，随着电子计算机使用的推广，它将会给社会生产、社会生活带来越来越巨大的变化。

象钱学森指出的那样，思维科学是一大类科学，它包括人工智能，认识科学，神经生理学（神经解剖学）和心理学。除此之外，它还包括语言学，数理语言学。文字学，科学方法论，形式逻辑，辩证逻辑，数理逻辑，算法论等。和思维科学有密切关系的还有数学，控制论和信息论等。这样，长期以来分散而又不相关联的学科就集合为有机联系的一个体系了，作为一个体系的思维科学，它要比原来的传统的思维科学逻辑学所研究的范围要宽广得多，它要从思维的各个方面生理的，心理的，认识的，逻辑的，语言的去揭示思维这个秘密的王国。

思维科学这一概念，就其形式而言是一个旧的概念，但就其内容而言却完全是一个新的概念，它比我们在以往旧的哲学意义上理解的思维科学，无论从外延或内涵来说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旧意义上的

思维科学只是指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参见恩格斯的《反杜林论》70年版第23页），在扩大的意义上可以把以往的哲学包括在内，因为恩格斯讲过，为了发展和锻练理论思维除了学习以往的哲学直到现在还没有别的手段。（参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57年版第23页）新的思维科学则包括上面已讲述的各个方面的一系列学科。从内涵来讲，旧意义上的思维科学围绕的中心问题是思维认识的问题。现代思维科学的中心问题除了思维认识问题外，还要解决人工模拟思维认识的问题（以及如何扩大模拟思维认识的范围、确定哪些思维类型是可模拟的哪些是不可模拟的，等等），这就对思维科学的广度和深度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实践提出了新课题，改变了旧概念，因而使有关的新旧学科也改变了原有的组合，这是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辩证逻辑（其发源可以追　到亚里士多德）自古以来都是包括在哲学中的，至今许多人都还把辩证逻辑当作是哲学逻辑看待的，或者当作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部门。这种看法已不合时宜，或者更恰当地说已不符合当前科学的发展的实际情况了。以往科学的发展不断地经历着具体科学从哲学中分离出来的过程，例如数学、物理学、生物学等，原来都是包括在旧哲学中的，后来都分化出去了。一百多年前恩格斯说过"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其他一切都归到关于自然科学和历史的实证科学中去了"。（《反杜林论》70年版第23页）现在是否是已经到了这种时候，即以往哲学中的辩证逻辑也要脱离哲学而归到思维的实证科学中去。

辩证逻辑与哲学关系的问题人们一直纠缠不清，最突出的表现是关于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的原理。这个原理最早是黑格尔

提出的。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物主义的。他认为绝对精神在按照辩证法的规律在运动、变化，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就是黑格尔哲学的本体论，所以他说的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就是本体论、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这和黑格尔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思想是相通的。黑格尔提出这个原理，在当时有着非常巨大的哲学意义，它结束了旧唯物论长期把三者隔离的局面，解决了康德把存在与认识相对立作法。一个哲学原理在哲学发展史上同时解决两个重要问题，应该说是了不起的，是一个巨大的贡献。但是，从唯物辩证法的观点看来，任何一个原理的重要性，它的意义都是相对的，黑格尔的《逻辑学》是1816年公开发表的，到现在已经一百六十多年了，上述原理尽管至今还闪耀着它的光辉，但可以断言它绝不会有当初那样重要了。由于历史发展的连续性，到了马克思列宁的时代，这个原理也引起了他们的重视（即使这样，马克思列宁也是适当地提及这个原理，而不象后来一些人那样，无限地过分地 染它），他们从现代唯物主义的立场，改造了这一原理。我们仅就三者一致原理对辩证逻辑的意义来说，就是强调辩证逻辑要遵循两条根本性的哲学原则，第一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第二要把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和逻辑，“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思维”(1)，是要通过对人类全部认识历史的总结、研究，来揭露它和客观辩证法的一致，但对客观辩证法的研究不能取代对辩证思维的研究，研究辩证思维这正是辩证逻辑的任务。

有一种说法，即从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的原理，引申出否定纯粹的逻辑，这是不对的。这种说法既不符合第一个提出这个原则的黑格尔，也不符合列宁，黑格尔在《逻辑学》导论中写道：“逻辑须要业为纯粹理性的体系，作为纯粹思维的王国来把握”(2)，列

宁以肯定的口气在《哲学笔记》中写道："逻辑学是和具体科学（关于自然界和精神的科学）相反的（重点是原有的——作者）'形式科学'。可是它的对象是，纯粹真理，……"(3)。又说"逻辑中形式的东西是，纯粹真理，……"(4)。究竟一门科学它所研究的对象是纯化一点好呢？还是庞杂一点好呢？科学的发展有两种趋势，一是纯化的趋势，分工越来越细，对象越来越单一，比如现代数理逻辑，已有十几个以上的分支（部门学科）；另一趋势是综合化趋势，这种趋势是在上述分工的基础上产生的。科学中各个学科只有在纯化的情况下才能大发展，只有它们大发展，有了专门的成果，然后才有综合化。数理逻辑的产生也能充分说明这一点，为什么不能在古代，中世纪就产生，而只能到近现代，其它科学也是这样，尤其在数学中是这样，综合性的跨学科的数学部门迅速发展即说明了这一点。还要补充说明一点，由于错误的批判，使纯数学部门学科大大落后于国外，科学对象的单一化，纯化，科学学科越分越细是科学发展中的进步，数理逻辑之所以取得当前这种巨大成果，不能不说与这种趋势有密切关系，如果设想数理逻辑也象黑格尔当时的逻辑学一样，充填着许多杂质，什么心理学、教育学、甚至生理学，还有人类学（参见黑格尔《逻辑学》34页）那怎么可能会有今天这样辉煌的成果呢？之所以产生上述那样看法，是不是和我们长期以来，没有解决好如何对待马列著作有关，我们决不能拘守在马列主义个别原理上停止不前，应该立足于发展的观点，立足于更高的境地，更广阔的视野，立足于高度发展了的科学实践的基础之上。

逻辑学和哲学的关系纠缠不清还表现为另一种观点，这种观点（参见罗森塔尔：《辩证逻辑》31—32页）认为，逻辑可分为本体论逻辑和非本体论逻辑，本体论逻辑理应是唯物的，非本体论逻辑必

然是唯心的，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它也是对三者一致原理绝对化理解的一种引申，一种夸张，其实，逻辑学作为一门科学，从根本上来说，不能把它按唯物唯心来划分，如果逻辑学是一门科学，它在本质上必然是唯物的，这是第一。其次，如果本体论逻辑这个概念成立的话，建立第一个本体论逻辑的是黑格尔，而且他的逻辑学地地道道是唯心的，怎么能说本体论逻辑是唯物的呢？第三，如果非本体论逻辑都是唯心的话，那么，现已从哲学中分化出来的形式逻辑，还有数理逻辑就都是唯心的了？所以，这种观点明显是一种牵强附会，似是而非的混乱观点。

如果要用本体论逻辑和非本体论逻辑这样的概念来作论证的话，是否应该这样说，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经历着从本体论逻辑逐渐演化为非本体论逻辑的过程，形式逻辑在漫长的时间里是归属于哲学的，它长期为形而上学世界观所利用，甚至二者有时融为一体，为中世纪的宗教神学服务，但是它现在摆脱了这一切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成为一门"非本体论"的逻辑，这是一种进步。前面我们引过恩格斯的那段话，恩格斯早在一百多年以前，即已经预见到了这一点，辩证逻辑从它一产生就是一种本体论逻辑（黑格尔的逻辑），这种本体论逻辑其实是各种成分（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逻辑）有机构成的一种哲学体系，这种逻辑不是本来意义上的逻辑，所以，列宁才会说："不能原封不动的应用黑格尔的逻辑；不能把它现成的搬来，要挑选出其中逻辑的（认识论的）成分"⑤。似乎可以说辩证逻辑也正在经历着形式逻辑所经历的那种转变。

有这样一段话："说明逻辑学的这一方面（指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作者注），更确切地说，逻辑学的本质，为什么这样重要呢？这是因为，只有理解了思维的逻辑形式与规律同现实世界的客观规律之

间的真正关系，只有理解了前者是后者的派映和表现，才能充分地说明逻辑科学的本质与意义”⑥。什么是逻辑学的本质？按上述那段话的理解，逻辑学的本质就是正确地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这分明是把恩格斯的著名的哲学基本问题的提法照搬到逻辑学中来，一门科学的本质也就是它与其它的科学相区别的本质特征，如果象上面那样理解逻辑学的本质，那么如何把逻辑学与哲学相区别呢？如果每种逻辑学都是以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作为本质，那么不同的逻辑学又怎样互相区别呢？可见不能说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就是逻辑学的本质，如果简单来回答什么是逻辑学的本质，勿宁说："逻辑学是关于思维的科学”更为切题，妥当，设想还有那一句简单的话更揭示了逻辑学的本质呢？逻辑学是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这句话人们不知重复了多少遍，但是熟知并不等于真知，逻辑学的对象是思维，这样就把它与各门具体科学区别开来，也把它与哲学相区别开来，决不能用其它科学的对象来代替逻辑学的对象。

二

要进一步了解辩证逻辑的对象，是不能不涉及到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问题，有一种观点认为，形式逻辑由于它只研究思维形式，因而是有局限性的。辩证逻辑克服了形式逻辑的局限性，成为完善的逻辑，从全面发展的观点来看，任何一门科学都可以说是有局限性的。恩格斯曾经指出过："仅仅知道大麦植株和微积分属于否定的否定，既不能把大麦种好，也不能进行微分积分，要懂得这些是需要学习的”⑦辩证逻辑，形式逻辑它们都属于思维科学这一大类，辩证逻辑研究思维的辩证法，形式逻辑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它们从不同方面揭示

思维的不同规律和特性，它们在自己研究的范围内都是普遍有效的，一超出自己的研究范围就无能为力了。持上述观点的同志，常常把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相混同。他们引用恩格斯的这段话："旧的形而上学意义的同一律是旧的世界观的基本原则：$a = a$，每一事物和它自己相同……抽象的同一性，象形而上学一切范畴一样，只有对家事才能应用"……，来说明形式逻辑的局限性。须知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只有当它被说成是世界观的基本原则时，才是形而上学的，当然形而上学的原则只对家事才能应用，而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是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它对一切思维结构来规范作用，在这一点上，它是普遍有效的。

与此有关的还有一种说法是：形式逻辑是研究静止对象的逻辑，而辩证逻辑是研究运动、变化、发展对象的逻辑（应当说，这后一句话是揭示辩证逻辑特征的），有不少人持这样一种矛盾的观点，一方面认为形式逻辑不是形而上学，另一方面又认为形式逻辑是研究静止对象的逻辑，这怎么能统一呢？如果形式逻辑不是形而上学，它就不能是静止对象的逻辑；如果它是静止对象的逻辑，那它就不能不是形而上学，在这种尖锐矛盾之下，就有人提出形式逻辑是以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为基础的逻辑，为了回避矛盾．不想反而引出更麻烦的问题．首先，相对稳定性与绝对运动，能不能说前者是低级阶段，后者是高级阶段；其次，其实相对稳定性只是绝对运动的一个因素，一种状态，如是就会引申出形式逻辑只是包含在辩证逻辑中的一个因素（有一种明确的观点认为辩证逻辑是包括形式逻辑的）如果辩证逻辑越组代　，形式逻辑还有什么存在的必要？再次，事实上运动的思维也离不开形式逻辑的规律和规范，相对稳定的思维同样也必须进行辩证逻辑的研究，这样一来，运动与静止（或相对稳定性）对逻辑所作的

区别就毫无意义了。

恩格斯把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形象地比喻为初高等数学的关系，这在当时是有意义的，现在仍然有参考的价值。但是，想用各种理由来附会这个比喻，无限拔高它的意义，也是不妥的。因为现代数学已不按这种标准来划分初高等数学了，甚至有人提出这种划分本身即欠科学性，再说近六十年来数理逻辑有长足的发展，如果从认识论的高度来看，数理逻辑原则上仍属形式逻辑的范畴的话，那么它与辩证逻辑的关系就越来越不象是初高等的关系，勿宁说形式逻辑和辩证 逻辑是从不同的侧面来揭示思维的性质及其规律的，这样说会更少遇到难题，而且对各自的发展也是有利的，因为初高等说本身包含了一种看法，即认为初等的已经是不再发展了，逻辑领域中的情况不是这样的，就是数学领域也不是这样的。初高等说还会给人一种错觉，似乎高等的已到顶也不再发展了，事实上也不是这样，所以，我们认为初高等说是可以研究的。

如何把辩证逻辑与其他学科区别开来呢？这就要求我们举出辩证逻辑的一般特征。辩证逻辑顾名思义，它的特征就是两个，其一它是辩证的，其二它是逻辑。由此即可引申出它的四个特征。

第一辩证逻辑不把思维看作彼此隔离、互相孤立的现象，而是把它看作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其中各个因素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第二辩证逻辑不是把思维现象看作静止不变的，而是把它看作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着的。第三辩证逻辑是研究主观辩证法，它不研究客观事物的规律和现象。第四辩证逻辑是认识的工具，它是一门工具性的科学。

根据上述第一、二点，我们可以把辩证逻辑与其他逻辑科学（形式逻辑、数理逻辑）相区别开来，根据第三、四点，我们可以把辩证

逻辑和其它的辩证科学（自然辩证法、历史辩证法等）区别开来。

三

任何一个领域能称得上是基本规律的东西都必须有如下特征：它最普遍、最稳定、最本质、最重要。辩证逻辑的思维基本规律也不例外，那么什么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呢？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就是辩证法的三大基本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本来意义的辩证法（恩格斯用语）就是逻辑，就是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

我们知道，这三条规律是黑格尔第一次明确地、自觉地提出来的，它们在黑格尔那里，完全是作为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作为逻辑思维规律的痕迹在这些规律的名称上仍然保持着，最明显的是第三条规律，“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这些概念从来就是逻辑学的范畴，肯定、否定必须是精神主体发出的，客观实在谈不上什么肯定，什么否定。马恩在把黑格尔的辩证法改造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时，仍然沿用了黑格尔关于这些规律的原名称，列宁在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时，就已觉察出用这种名称来概括客观事物的普遍规律是不恰当的。列宁表述这个规律时改变了提法，而把旧名称写入括号中附在后面，例如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是：“发展似乎是重复以往的阶段，但那是另一种重复，是在更高基础上的重复（“否定之否定”）⑧又例如在宁在辩证法十六要素中写的是：“仿佛是向旧东西的重复（否定之否定）”⑨有的同志提出把这一规律改称为“前进周期率”（或周期率）（见哲学研究80年第六期第79页），这样一改反而把逻辑规律改成了哲学规律，仅从规律名称来看，“否定之否定”

更象是逻辑规律，而周期规律倒象是客观事物的规律。

名称仅是一个次要问题。问题的实质是除了这三条规律之外还有没有另外的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对这个问题，我们是作断然否定的回答，当然黑格尔建立他的辩证逻辑时，整个大厦就是靠这三条规律支撑着的，我们现在所要创立的辩证逻辑，是在改造黑格尔逻辑学成就的基础上进行的，那么，是不是说辩证逻辑除此三条规律之外，再没有其它规律了呢？那倒也不是，凡是对思维现象的某种辩证的规定，规范，都可以说是辩证思维的某种特殊规律，但它不可能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何况我们要是离开了这三条基本规律，那种辩证的规定、规范也是根本作不出来的。现今所讲的辩证法规律，还其本来意义就是辩证逻辑的规律。说辩证逻辑规律是辩证法的规律在思维中的具体运用，这是一种绕圈子的说法，是按这些规律是哲学规律理解的，这便产生了具体运动的说法，如按它的本来意义来理解，也就不会有这种说法，当然这种说法，我们认为原则上是正确的，它比那种"舍此他求"的作法更能站得住脚。

黑格尔对普通逻辑的四条基本规律逐条进行了辩证的批判和分析，从这些批判和分析中，得出了一系列辩证逻辑的范畴，批判分析了同一律，得到了"具体的同一"；批判分析了"矛盾律"，得到了"内在的矛盾"；批判分析了排中律，得到了"对立的统一"；批判分析了充足理由律，得到了"理性意义下的根据、理由"，黑格尔所制定的这些辩证逻辑的范畴是很有价值的，我们今天要充分地继承和吸收。但是，是否能把它们接过来加以改造，演化为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呢？我们对这种作法，不予以简单地否定，但却要抱极大的怀疑，因为那些范畴的重要意义在于如何批判和辩证地理解普通逻辑的四条规律，而且这种批判是建立在辩证逻辑三条基本规律基础上的。如果以这些

范畴作为基本规律而建立辩证逻辑，这样建成的辩证逻辑是辩证逻辑呢？还是辩证化了的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之间的中间物？所以，用这些范畴来代替辩证法三条基本规律是舍本求末。

让我们用一个例子来说明，在一个辩证概念的形成中，辩证思维三条基本规律所起的重要作用，卢梭以他的平 等学说建立了关于"平等"的辩证概念。他指出人在自然和野蛮状态中是平等的，就象兽类的平等一样，但是由于这些平等的兽人有一种比其它兽类优越的特性，即往前发展的能力，这种能力就成了不平等的原因。卢梭把不平等的产生看作是一种进步，而这种进步是对抗性的，它同时又是一种退步，文明每前进一步，不平等同时也前进一步。随着文明产生的社会为自己建立的一切机构，都转变为它们的原来的目的的反面，他指出"人民拥立国君是为了保护自己的自由，而不是为了毁灭自由，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而且是整个国法的基本原则"，但是这些国君必然成为人民的压迫者，而且他们把压迫加重到这样的地步，使得登峰造极的不平等又重新转变为自己的反面，成为平等的原因，在暴君面前人人平等，就是说大家都等于零，他指出："这里是不平等的极限，是封闭一个圆圈的终点，它和我们由出发之点相遇：在这里一切人都是平等的，因为他们恰恰什么都不是，臣民除了君主的意志以外再没有别的法律。但是暴君只有当他拥有暴力的时候才是君主，因此当人民驱逐他的时候，他是不能抱怨暴力的，暴力支持他，暴力也推翻他，一切都按照自己的正确的自然进程前进"。这样不平等又重新转变为平等，但不是转变为原始人所拥有的旧的自发的平等，而是转变为更高级的社会契约的平等。卢梭对平等概念的上述介说，达到了辩证概念，恩格斯说他这一系列辩证的说法"按其本性说是对抗的，包含着矛盾的过程，每个极端向它反面的转化，最后，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

的否定的否定”⑩。所以说，认识达到辩证概念是离不开辩证思维的三条规律的，形成辩证的概念是如此，更不用说对辩证范畴的运用，辩证逻辑方法的运用，它们均离不开质量转化，对立统一，否定之否定这些基本规律。

辩证逻辑不仅研究辩证思维的规律，它还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恩格斯指出：辩证思维“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⑪，概念就其本性来说是辩证的，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概念不仅是主客观的统一；还是抽象性与具体性的统一；灵活性和确定性的统一等等，辩证逻辑研究概念就是研究概念自身所包含的矛盾，判断的本性也是辩证的，任何一个简单的命题，如“树叶是绿的”，“哈巴狗是狗”，这里就已经有了辩证法，它们断定了个别就是一般，个别既与一般相对立，又与一般相联结而存在，辩证逻辑研究推理，是把人的实践包含在推理之中，按照黑格尔的说法，人在逻辑思维的格中起着某一项的作用，对推理的这种辩证的解析是非常深刻的。例如毛主席根据中日双方矛盾的分析，推出抗日战争必胜，这个结论，如果没有共产党所领导的千百万人民的抗日民族战争的实践活动，它就不会实现，实践是行动的推理，所以，推理就其本性来说，不是纯主观的活动，只有把人的能动性包括在推理中，结论才具有现实性。

辩证逻辑还从认识的发展深化来研究思维形式。例如摩擦生热，是史前人就已经知道了的，又过了几千年，在1842年迈尔、朱尔和柯尔丁才根据这个特殊过程跟同时发现的其它类似过程的关系，下了一个这样的判断，即“一个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在三年之后，迈尔进一步断定：“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转变成其它任何运动形态”，从“摩擦生热”机械运动形式能转化为物理运动形式”。

到"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转化为任何运动形式"，是从个别性的判断到特殊判断再到普遍性的判断的过渡，认识一步步深化，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

有一种说法是不对的，说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逻辑是研究思维内容的，我们知道形式和内容是统一的。形式是有内容的。内容是有形式的，一定的内容决定着一定的形式，一定的形式制约着一定的内容，形式和内容的相对分离，是我们抽象分析的结果。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科学，如果说辩证逻辑是研究思维内容的，毋宁说辩证逻辑不存在，因为研究思维内容的是各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不需要辩证逻辑凌驾于它们之上研究同一对象。另外也不可能设想形式逻辑研究的思维形式是完全没有内容的（最普通的逻辑的格是事物被描绘得最简单的事物的关系），如是形式逻辑也即不复存在，因为绝对脱离思维内容的形式是没有的。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区别不在于一个研究思维内容，而另一个是研究思维形式，而在于它们是从思维形式的不同方面进行研究的。

---

①《马恩全集》20卷第553页。
②黑格尔《逻辑学》上册第31页。
③《列宁全集》38卷第184页。
④《列宁全集》38卷第185页。
⑤《列宁全集》38卷。293页。
⑥罗森塔尔《辩证逻辑原理》27页。
⑦恩格斯《反杜林论》70年版第140页。
⑧《列宁选集》第二卷584页。
⑨《列宁全集》第38卷239页。
⑩《反杜林论》70年版138页。
⑪《自然辩证法》185页。

辩证逻辑科学的对象领域

杜岫石

虽然"逻辑"一词含有"思惟"的意思，但辩证逻辑和辩证思维却不是同一概念。辩证思维是思维的辩证法，它是客观辩证法在人们思维中的一种反映活动而这里所说的辩证逻辑则是指的一门科学，也就是对这种反映活动的规律性的总结。换句话说，辩证逻辑是对人的辩证思维的规律性的总结。二者虽然有密切的联系。但并不是同一个对象。辩证思维是很早就存在了的，当前人们意识到了客观的辩证法以后，就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去认识和反映客观现实了。而作为一门科学的辩证逻辑，至今还是逻辑工作者正在探讨的问题。黑格尔创造了他自己的辩证逻辑体系。但它不是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而是唯心主义的。马克思用辩证思维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写出了《资本论》这部巨著，但《资本论》只是辩证思维在研究具体问题上的运用和体现，它本身并不是作为一门科学的《辩证逻辑》的体系。

列宁的《哲学笔记》为我们指出了《辩证逻辑》的内容大要以及研究的途径，但他也并未完成一本《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

所以我们说，辩证思维的运用这个事实，是早就存在了的，而且经典作家已为我们作出了典范，但辩证逻辑之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它的科学体系却是还在探讨中的问题。

《辩证逻辑》究竟应该研究什么呢？也就是：它的对象领域是怎样的呢？

无疑的，辩证逻辑是以思维为研究对象的科学。但是，思维有它

的不同的角度，因而它可以分属于不同的科学来研究。心理学从人类心理的自然历程这个角度来研究思维；语言学从思维的语言形式和文法结构这个角度来研究思维；形式逻辑从思维的形式结构这个角度来研究思维，那么辩证逻辑应该从什么角度来研究思维呢？从科学分工上来说，显然它没有必要再重复其它科学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或者占据其它科学的研究领域。就是说，它作为一门科学应该有自己特有的研究领域。

如果我们承认，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区别标准不是一个是在唯物辩证法的思想指导下的；一个是在形而上学的思想指导下的。同时如果我们也承认，形式逻辑科学的对象是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那么，我们就应该认为辩证逻辑作为一门科学来说，没有必要再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了。

说思维形式的结构仅仅是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不等于说，人们在进行辩证思维时可以不运用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则和规律，反之，也不等于说，人们在运用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结构时，就不应该进行辩证思维，并且遵守辩证思维的规律了。科学分工和具体运用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在科学分工上要有明确的区分，在具体运用上要兼收并用。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正确如实地反映生动的客观现实的目的。

那么，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如何分工呢？我们已经说过，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同以思维为研究对象。我们也早知道，思维有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思维内容必须通过思维形式来表现，共同的思维形式可以表达不同的思维内容，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是对立统一关系，作为一门科学的辩证逻辑同样不能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因为思维的具体内容其范围是极广泛的，是包罗万象的，它们分属于不同的科学去研

究。同时，我们也说过，辩证逻辑也不必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因为这个任务已由形式逻辑来承担，如此，辩证逻辑的对象领域应该是什么呢？么呢？我们认为准确地说，它应该是：研究表达思维内容的辩证法的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事物的辩证法和思维的辩证法是被反映者的关系它们应该是一致的，但不是同一的，作为反映者的辩证法，必须表现为概念，判断。推理这些思维形式，换句话说，事物的辩证法，也就是思维内容的辩证法必须转化为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法，才能实现为人的认识，因为客观的辩证法是客观存在，客观存在不一定为人们所认识，人们要认识客观的辩证法，必须将之转化为思维内容，思维内容又必须通过概念、判断。推理这些思维形式来体现，离开事物的辩证法，或者说离开思维内容的辩证法，根本谈不到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之存在，只是因为思维内容不能脱离开思维形式而独立存在，没有思维形式就无法体现人们对思维内容——事物的辩证法的认识，辩证逻辑就是以研究概念，判断，推理这些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以及如何实现它对客观事物的辩证反映为任务的一门科学。

由于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法是事物的辩证法在思维中的体现形式，因此，想要研究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法，就不能不通过对事物的辩证法的研究去取得。这就是说，《辩证逻辑》虽然也不能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但是它却不能不从事物的普遍的辩证规律中去取得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正因为如此，它才“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

基于上述看法，我们认为，关于辩证逻辑科学的对象，如果笼统地说，就是研究如何正确地运用思维的辩证法反映客观的辩证法的科学，具体地说，就是研究遵守什么规律和运用什么方法才能正确地用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法反映客观事物的辩证法的科学。

这就是说，《辩证逻辑》的体系应该由三个部分组成，其一为思维形式，其二为思维方法，其三为思维规律。

《辩证逻辑》所指的思维形式，是研究体现思维内容的辩证法的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法。有的同志提出了所谓“辩证的思维形式”问题就有些难办了。《辩证逻辑》研究不研究那种所谓“辩证的思维形式”呢？因为：第一，既然提出了“辩证的思维形式”，那就意味着还存在着“非辩证的思维形式”，怎样区分其为“辩证”或“非辩证”的呢？持这种主张的同志认为，例如“民主集中制”就是“辩证的”概念，那么“民主”和“集中”就是“非辩证””概念吗？请问“运动”、“矛盾”、“辩证法”又是什么概念呢？持这种主张的同志认为：“运动在这一点上又不在这一点上”是“辩证的判断”，那么，“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是“非辩证的判断吗？可是，列宁却说，“在这里就已经有辩证法”，

这样区别所谓“辩证的”与“非辩证的”思维形式，显然是从形式结构来划分的，这是极其不妥当的。因为：第二，根据这种划分，就会将绝大多数的思维形式，排除于辩证逻辑的领域之内，从而也就限制了辩证逻辑的普遍有效性。列宁说得明白：“认为思维形式只是《外在的形式》，只是附着于内容而非内容本身的形式，这也是不对的。”

是以，我们不同意《辩证逻辑》也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思维形式的结构，不管它形似“辩证的”或“非辩证的”都该由形式逻辑去研究，都属于形式逻辑科学的对象领域，即使过去和现在形式逻辑中还没有这项内容，但科学本身是不会着人们的思维实践而不断充实其内容的。任何一门科学都不是封闭的，都是要随着人们认识的丰富发展而丰富发展的。

至于辩证逻辑体系中的第二部分——思维方法，应该是为使思维形式的辩证法符合客观事物的辩证法所运用的方法，也就是用什么来达到思维形式的辩证法符合客观事物的辩证法的目的那种方法。比如分析和综合的方法，从具体到抽象又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历史的研究方法与逻辑的研究方法等都是帮助人们的认识接近和符合现实的重要的思维方法。

辩证逻辑体系的第三部分是思维规律，思维规律应该解决：如何思维才能使思维形式的辩证法符合事物的辩证法，它应该是保证思维形式的辩证法符合事物的辩证法所必须遵守的法则。思维遵守什么样的规律才能做到主观之符合客观呢？有的同志主张：辩证逻辑的规律就是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或者说辩证逻辑和唯物辩证法一样，其根本规律都是对立统一的规律，诚然，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规律，它是普遍存在于客观事物之中的，任何事物都是对立统一体。但是，思维怎样用对立统一的规律去反映事物的这种"对立统一"呢？我们知道，客观事物是复杂纷 ，以现象的形态存在于客观世界之中的。"对立统一"是事物的本质，本质虽然要通过现象表现出来，但它却不是可以直接反映于人们的思维之中的因此，想要保证思维准确地反映事物的对立统一规律，思维还应有它自身特有的规律，而不能直接的就是对立统一规律。如果辩证逻辑和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是一样的，那么辩证逻辑还有什么必要产生，它还有什么独立存在的价值呢？这就难怪有的同志要怀疑和否定辩证逻辑的产生和生存权了。

因此，我们主张：《辩证逻辑》作为一门思维科学，它除了和自然、社会诸科学都必须在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规律指导下外，它们自身还应有其独立特有的规律。形式逻辑的规律是起到思维的确定性，不

矛盾性，首尾一贯性，有论证性的作用；辩证逻辑的规律则应该起到保证思维的辩证法符合客观的辩证法的作用。事物的“对立统一”是通过人们对之加以分析研究而发现的，事物的规律反映为思维的规律。否则思维从何而来“对立统一”？思维本身并不事先存在什么“对立统一规律”的。因此，先以思维的对立统一去认识事物的对立统一是不可能的。为了保证思维能如实地反映事物的对立统一规律，反映事物的辩证法，辩证逻辑必须有它自己特有的规律。

目前，限于我们研究的不够，还不敢妄自提出这些规律的名称，但我们坚信，这些规律是存在的，我们认为研究和探索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只能循着这条路线去找，这样才能使辩证逻辑从唯物辩证法中彻底分化出来。从而也才能获得《辩证逻辑》的独立生存权。

论辩证逻辑的对象

马　　佩

对于辩证逻辑，我国逻辑界有些人根本否定它的存在，有些人则肯定它的存在，肯定辩证逻辑存在的人们对于辩证逻辑的对象，科学体系的看法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是肯定辩证逻辑存在的，我认为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和思维形式辩证法的科学，下面试把我的这一看法作一概要的叙述。以就正于逻辑界的同志们。

一

唯物辩证法是自然、社会、思维的最一般的规律，世间的事物无不按照辩证法的规律运动着、发展着、各种事物都包含着内在矛盾，这种矛盾促使事物无时无刻不在变化发展，事物经过一定的发展，对立的双方发生转化，旧事物死亡，新事物诞生……，但是，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变动的状态。……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一种状态的时候，它只有数量的变化，没有性质的变化，所以显出好似静止的面貌。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二种状态的时候，它已由第一种状态中的数量的变化达成了某一个最高点，引起了统一物的分解，发生了性质的变化，所以显出显著地变化的面貌。”（毛泽东《矛盾论》）一般说来，事物的相对静止状态要经历漫长的岁月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则只是短暂的时刻。①因此，人们经常接触因而也易于认识的是事物的质的规定性，事物与事物之间的质的

的差别，而事物的内在矛盾，事物之间的相互转化等等，认识它就要困难的多，从人类认识史来看，远在人类初期，对于前者就有所认识了（即使是进行渔猎，也必须识别各种兽类的特有性质及其相互差别到了我国春秋战国时期，西方的希腊时代，人们对于前者的认识已经成熟到如此程度，以致可以对事物的这种规律性加以系统地总结，要人们在认识事物时自觉地加以遵守了。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的逻辑著作和西方亚里斯多德逻辑的产生就是这一情况的集中表现。人类对于事物内在矛盾、物的相互转化等等辩证规律的认识则要晚的多。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和西方的希腊时代，这种认识仅仅处于初期阶段，一直到近现代，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辩证逻辑出现以后，人们对事物辩证法的认识才 于成熟，人们才开始自觉地按照唯物辩证法去思考问题，认识世界。

反映事物的相对稳定性、质的规定性，不自觉或者自觉地按照事物的这一规律性认识世界的思维可以叫做普通思维（黑格尔曾称之为悟性思维），反映事物的辩证法，不自觉或自觉地按照辩证法进行的思维，则是辩证思维，普通思维和辩证思维是人类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并且，一般来说，也是一个人的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②，前者为初级阶段，后者为高级阶段。

对于人类思维发展的这样两个阶段，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是有明确论述的，恩格斯指出："悟性和理性，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依据这个区别，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的意思的。整个悟性活动……——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在程度上（每一情况下的方法的发展程度上）不同而已。……相反地，辩证的思维……只对

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人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自然辩证法》第200——201页）

辩证思维不仅在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存在着在现代自然科学中也普遍存在着。可以说，现代自然科学所以能够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正是和人类思维跃进到思维阶段分不开的，恩格斯曾经多次讲过高等数学属于辩证思维。他说：“数学走到了这样一个领域，在那里即使很简单的关系，如单纯的抽象的量之间的关系、恶无限性，都采取了完全辩证的形式，迫使数学家们既不自愿又不自觉地成为辩证的数学家……。”（《自然辩证法》，第181页）又说：“初等数学，即常数的数学，是在形式逻辑范围内活动的，至少总的说来是这样；而变数的数学——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微积分——本质上不外是辩证法在数学方面的运用。”（《反杜林论》，第132页）同样道理，如果说牛顿的古典力学基本上还属于普通思维的领域的话，那么，相对论力学和量子力学则和辩证思维密切地联系着。恩格斯又说过：“恰好辩证法对今天的自然科学来说是最重要的思维形式，因为只有它才能为自然界中所发生的发展过程，为自然界中的普遍联系，为从一个研究领域到另一个研究领域的过渡提供类比，并从而提供说明方法。”（《自然辩证法》），现代自然科学猛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打破各门科学的狭隘界限，各门科学之间相互渗透，出现了许多跨科学的边缘科学，而这一切正是辩证思维的结果。

相对于人类思维的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也有两种逻辑科学：一种是研究普通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可以叫普通逻辑（亦即形式逻辑，或传统逻辑），一种是研究辩证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就是辩证逻辑。列宁曾经精辟论述过两种逻辑的区别，他说：“形式逻

辑……根据最普通的或最常见的事物，作出形式上的定义，并以此为限。……辩证逻辑则要求我们更进一步，要真正的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这是第一。第二，辩证逻辑要求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象黑格尔有时所说的）、变化中来观察事物。……第三，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充满的‘定义’中去。第四，辩证逻辑教导说，‘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见《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58页）

有些同志承认辩证逻辑，承认辩证思维，也承认辩证思维是人类思维发展的最高级阶段，但却否认有不同于普通思维形式的辩证思维形式。但是，逻辑科学所以是逻辑科学，就在于它们是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否认辩证思维形式的存在，实际上也就否认了辩证逻辑的存在。

否认辩证思维形式存在的同志们说：普通思维运用概念、判断、推理、辩证等思维形式。难道辩证思维不也是运用概念、判断、推理、辩证等思想形式吗？但是，作为人类思维发展的一个崭新阶段，辩证思维所运用的概念，判断、推理、论证与普通思维所运用的概念、判断、推理、论证存在着某些根本不同的性质，有绝然不同的思维规律（如果辩证思维形式的根本性质及其规律相同于普通思维形式的性质及其规律，辩证思维也就不成其为不同于普通思维的人类思维的崭新阶段了）。恩格斯说：“如果有了对辩证思维规律的领会，进而去了解那些事实的辩证性质，就可以比较容易地达到这种认识。”（《反

杜林论》第12页）辩证逻辑的根本任务就在于总结出辩证思维形式不同于普通思维形式的一般性质及其规律，使人们自觉地按照这种规律进行思维，以有助于人们从普通思维水平提高为辩证思维水平，从而更好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辩证思维形式都有那些不同于普通思维形式的一般性质及其规律，这是整个辩证逻辑科学要完成的任务，决非一篇文章能够讲清楚的，这里，仅以思维形式的基本单位——概念为例（概念是各种思维形式的基础，辩证概念的性质及其规律，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辩证判断、辩证推理、辩证论证的性质及其规律），简要地分析一下辩证思维形式与普通思维形式的性质及其规律的根本差别。

普通思维概念的根本性质是确定性和抽象性。

普通思维概念的确定性表现在各个概念都有其确定的特有的内涵和外延，各个概念之间存在着严格的界限，甲是甲，甲不是乙，甲绝不能是甲又不是甲，判断、推理、论证都是以概念为基础形成的，因此，普通思维概念的确定性也就决定了普通思维的根本性质：思维的确定性，普通思维的基本规律——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等都是思维确定性的规律。

整个普通逻辑都是以概念确定性，或者说是以思维确定性为基础的，这不仅表现在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等思维确定性的规律被当作普通逻辑的基本规律，而且，普通逻辑的具体部分也无不贯穿着概念确定性的精神，如：概念的内涵、外延（强调各个概念各有其特有的内涵、外延），概念的关系（相容或不相容），概念的划分（子项不得相容），直言判断的分类（凡S是P，凡S不是P等等），直言推理……。

普通思维概念的抽象性，表现在它只反映具体事物的某种性质或关系。具体事物之所以为具体事物，就在于它是多方面性质的统一体，普通思维概念总是舍弃事物的许多性质和关系，只抽取并把握某对象所以不同于其它对象的某种特殊性质。例如，每个具体的人都是多方面性质（性别、年令、种族、阶级、文化程度、籍贯……）的统一体而普通思维“人”的概念却把人的许许多多性质一概舍弃，只抽取并把握人所以不同于其它动物的某种特殊性质——能够创造生产工具（人是制造生产工具的动物）。普通思维概念的这种抽象性质最集中地表现在普通逻辑概念内涵、外延的反变规律（概念的外延越大，内涵越少；外延越狭，内涵越多）中，也表现在给概念下定义的主要形式——属种定义中（给一个概念下定义，就在于揭露该概念所反映的对象不同于其同类对象的特有性质）。

辩证思维概念的根本性质在于它的灵活和具体性。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十分精辟地论述过辩证思维概念的灵活性。列宁指出，概念的灵活性包括：“概念的相互依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相互依赖”“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转化”，“概念之间对立的相对性……”，“概念之间对立面的同一”，（《哲学笔记》，第２１０页）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是辩证思维的典范，在这些著作中，概念并非是凝固不变的，而是变化的、发展的：各个对立的概念，象真理和谬误、好和坏、纸老虎和真老虎、胜利和失败、自由和必然……，它们之间的差别和对立都不是绝对的，而是相互依赖的，可以相互转化的。恩格斯关于真理和谬误可以相互转化的论述就是著名的例子。恩格斯说：“真理和谬误，正如一切在两级对立中运动的逻辑范畴一样，只有在非常有限

的领域内才具有绝对的意义……。如果我们企图在这一领域之外把这种对立当做绝对有效的东西来应用，那我们就会完全遭到失败；对立的两级都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变成真理。”（《反杜林论》第88页）毛泽东同志关于一切反动派既是纸老虎（本质虚弱），又是真老虎（会吃人），剥削阶级在处于进步时期是真老虎，而到了反动时期则会转化为纸老虎的论述也是概念灵活性的著名例子。

辩证思维概念的灵活性在于反映、把握事物的辩证法。列宁指出：“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成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实质所在，主观地运用的这种灵活性＝折衷主义与诡辩。客观地运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哲学笔记》第112页）列宁又说：“概念必须是经过琢磨的整理过的、灵活的、能动的、相对的、相互联系的、在对立中是统一的，这样才能把握世界”（《哲学笔记》第154页）。

辩证思维概念的另一个根本性质是具体性（人们称辩证思维概念为具体概念）。如前所说，普通思维的抽象概念只反映、把握事物的某种根本性质，只反映事物的某个侧面，它不能反映具体事物诸规定性的固有联系，不能从整体上反映具体事物。因此，要完整地、具体地认识事物的各个方面和普遍联系，就必须从抽象概念进一步提高为具体概念，具体概念是在一系列其它概念的基础上形成的，但是，它绝不是许多概念的简单综合，而是通过一系列概念之间的互相推移，通过由简单到复杂，由抽象到具体，由比较具体到更加具体的概念的逻辑体系，才形成的。例如，只有阐明了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

格、工资、劳动力等概念后才能进而阐明更为具体的资本的概念，只有阐明了雇佣劳动、资本等概念之后，才能阐明更为具体的阶级概念，只有在阐明阶级等概念之后，人口才不是一个空洞的抽象。马克思说过："如果我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是以交换、分工、价值等等为前提的。比如资本家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２卷，第１０２—１０３页）

辩证思维形式不但有不同于普通思维形式的根本性质，也有根本不同于普通思维的思维规律。普通思维形式的基本规律是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辩证思维形式的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量变质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

辩证思维就是自觉或不自觉地按照辩证法进行思维，因此，辩证思维形式的基本规律也必然是辩证法的规律。譬如，概念灵活性的本质就在于它体现了辩证法。列宁说过："虽然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资本论》从资本主义社会最简单、最普遍、最常见的现象——商品开始，从商品二重性、劳动二重性、一直到货币、资本、剩余价值等经济范畴的相互推移和相互转化，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指出资本主义社会最终必然要为社会主义所代替。这种辩证思维，这种辩证概念的灵活性，不正是辩证法规律的体现吗？同样，概念的具体性也是辩证法规律的具体体现，具体概念之所以为具体概念，正在于它全面地反映了具体事物献规定性的辩证统一和该事物与其它事物的辩证联系。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讲到抽象的概念和具体的概括的时候，节录了黑格

尔下述的话：“我们的活动就是或者只停留在概念的否定的和抽象的形式上，或者根据概念的真实本性把概念理解为既肯定又具体的东西。例如，如果我们把自由这个概念看作必然性的抽象的对立面，那么这只是悟性的自由概念而已；而真实的和理性的自由概念，其内部则包含着被扬弃了的必然性。”（《哲学笔记》第192页）“自由”与“必然”的对立统一，这种概念的具体性（其实也是一种概念的灵活）正体现着对立统一规律。

辩证逻辑中除了基本规律之外，还有一些特殊的规律，如：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的规律，等等。

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是形成辩证概念的规律。如前所说，普通思维运用抽象概念，辩证思维则运用具体概念，如何由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这里就存在着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辩证逻辑总结这一规律，使人们自觉地按照这一规律进行思维，有助于人们形成具体概念。

“范畴体系”问题是辩证逻辑的一个重要内容，列宁讲到过辩证逻辑范畴的性质，他说：“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间的网上纽结。”（《哲学笔记》第90页）因此，辩证逻辑范畴体系必须是整个人类认识史上的总结，辩证逻辑范畴体系中的每一个范畴都应该是人类认识发展的某一阶段的总结，而整个辩证逻辑范畴体系则应反映人类认识历史的发展。列宁所说的，辩证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法、结论，正是这个意思。

辩证逻辑的范畴体系必须遵守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的规律，亦即范畴之间的发展和推移，应与人类历史的发展相一致。恩格斯说过：
历

历史从那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从那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当然，“历史的发展有主流，也有支流，有前进，也有某些暂时的倒退，历史发展的本质和规律是通过各个具体事件和偶然因素表现出来的。因此，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必须撇开一些使历史发展过程模糊不清的偶然因素和次要成份，使逻辑范畴的推移反映历史发展本质和规律。

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规律，不仅是辩证逻辑范畴体系的规律，也是一切运用辩证思维的科学建立范畴体系必须遵守的规律。每一科学体系都是一系列范畴（这里讲的不是一般的逻辑范畴，而是各门科学领域的范畴）的体系，一个辩证的科学体系，它的范畴体系都应该符合逻辑的历史的统一的规律。在这一方面，马克思的《资本论》是我们学习的光辉典范。例如，马克思关于从个别的价值形态—扩大的价值形态——一般的价值形态的概念的推移，再现了交换的发展史；商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的经济范畴的辩证推移，反映了从简单商品经济到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历史。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关于辩证逻辑的判断分类，也是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的典范。这个判断分类——个别性的判断，如：“摩擦是热的一个源泉”，特殊性的判断，如：“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普遍性的判断，如“在每一情况的特定条件下，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够而且不得不直接或间接地转变为其他任何运动形式”。（参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02页——203页）——既反映了事物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也反映了人类认识由浅入深的历史。马克思说过：“通过批判使一门科学第一次达到能把它辩证地叙述出来的那种水平……”（《〈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123页）辩证逻辑由抽

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的规律，有助于人们使一门科学达到能把它辩证地叙述出来的水平。

辩证逻辑除研究辩证思维形式及其规律以外，也研究思维形式辩证法。

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与辩证思维形式不同（一些同志常常把二者加以混淆），辩证思维形式是指的辩证思维的各种思维形式（如辩证的概念、辩证的判断、等等）它们是辩证思维独有的现象，而思维形式辩证法中的思维形式并非单指辩证思维形式。它既指普通思维形式，也指辩证思维形式（并且主要是指前者）。辩证法是自然、社会、思维的最一般的规律，因此，这种规律就绝不单单存在于辩证思维形式中，也同样存在于普通思维形式中，总结普通思维形式中的辩证法，同样是辩证逻辑的任务。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曾有过许多深入的论述。列宁在《谈谈辩证法》一文中对判断形式的辩证法的分析就是著名的例子。列宁说："一般辩证法的阐述（以及研究）方法也应当如此……。从最简单、最普通、最常见的等等东西开始；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哲学笔记》第409页）"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属于普通思维判断，但是这种判断形式中同样存在着辩证法：主项反映"个别"。谓项反映"一般"，"个别是一般"，这种判断形式把"个别"与"一般"这两个对立的范畴统一起来了。恩格斯对于判断形式的辩证法也作过类似的分析；"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异性，这一事物在每一个命题中都表现出来，在这里论述是必须和主

语不同的。百合花是一种植物，玫瑰花是红的，这里不论是在主语中或是在述语中，总有点什么东西是述语或主语包括不了的……”（《自然辩证法》第192页）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还谈到推理形式的相互转化问题。他说：“类比推理”（关于类比的推理）向关于必然性的推理的转化，——归纳推理向类比推理的转化，——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向从个别到一般的推理的转化，——关于联系的转化……的阐述，这就是黑格尔的任务”。（《哲学笔记》第192页）此外，象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对归纳、演绎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等等的论述，也都是有关思维形式辩证法的深刻论述。

对于思维形式辩证法的研究有着广阔的领域和丰富的内容：象概念、判断、推理、论证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问题，以及进一步各个判断形式之间（如单称判断、特称判断、全称判断之间、简单判断和复合判断之间），各个推理形式之间（如三段论推理、假言判断、选言推理之间，非必然性推理与必然性推理之间等等）的联系与转化问题等等，都有待于我们认真研究。对思维形式辩证法的研究能使我们进一步掌握人类认识发展的规律，进一步了解人类认识发展的辩证法。

有人认为，思维形式辩证法的研究是属于唯物辩证法的内容。我不同意这种看法。唯物辩证法所研究的是自然、社会、思维的一般规律，这些一般规律普遍存在于自然、社会、思维的一切对象，但是唯物辩证法毕竟并不研究自然、社会、思维的一切对象。正象自然界的辩证法是独立于唯物辩证法之外的一门科学——自然辩证法的研究对象一样，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也是独立于唯物辩证法之外的一门科学——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

二

辩证逻辑与普通逻辑的关系是怎样的呢？

辩证逻辑与普通逻辑的关系是高等逻辑与初等逻辑的关系。恩格斯曾经恰当地把二者的关系比作高等数学与初等数学的关系。他们的这种关系是由其研究对象——前者研究人类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辩证思维，后者研究人类思维发展的初级阶段普通思维——之间的关系决定的。

普通思维所以是人类思维的初级阶段，是因为仅仅依靠这种思维不足以全面地、深刻地认识事物的辩证法，如前所说。普通思维概念的本质特点在于它的确定性和抽象性。它只反映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事物的一个侧面。但是，事物本身却都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转化，既具有相对稳定性，又不断发生性质变化的。因此，单单依靠普通思维概念就不能全面深刻认识事物的辩证法。例如：儿童思维一般属于普通思维阶段，对于他们来说，人分为"好人"、"坏人"以及二者之者的严格区别那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好人"、"坏人"之间可以互相转化等等却是不可以理解的了。再如：仅仅依靠普通思维概念不能认识"运动"。恩格斯说过："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甚至简单地机械的位移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反杜林论》，第117页）这是关于"运动"的辩证概念和辩证判断，只有这样的辩证概念才能恰如其份地反映运动的本质。但是，仅仅处于普通思维阶段的人，不仅不能形成这样的概念，甚至要真正理解这样的概念都是

不可能的①（人们只是在学习唯物辩证法，也就是具有一定程度的辩证思维水平以后，才能理解这样的概念）。

只有辩证思维才能全面地、深刻地认识事物的辩证规律。辩证思维就是自觉或不自觉地按照辩证法的思维。客观事物是辩证的，人们按照辩证法去认识它，自然可以认识到它的辩证规律。

普通思维的局限性，也就决定了普通逻辑的局限性，决定了普通逻辑相对于辩证逻辑来说只是初等逻辑的性质。

但是，决不能认为辩证逻辑与普通逻辑是相互排斥的。

从表面上看来，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似乎是尖锐对立的。前者的概念具有灵活性，后者的概念具有确定性；前者的概念具有具体性，后者的概念则具有抽象性；前者强调思维反映事物的内在矛盾，后者则反对思维的自相矛盾。这正象从表面上看来，高等数学与初等数学是尖锐对立的一样。恩格斯说："高等数学已经引起了混乱，因为高等数学把初等数学的永恒真理看作已经被克服的观点，常常作出相反的判断，提出一些在初等数学家看来完全是胡说八道的命题"。（《自然辩证法》第181页）又说："但是高等数学中的几乎所有的证明，从微分学的最初的一些证明起，从初等数学的观点看来严格地说都是错误的。"（《反杜林论》第132——133页）但是，实际上，高等数学与初等数学并不是互相排斥的，同样，辩证逻辑与普通逻辑也不是互相排斥的。

辩证逻辑与普通逻辑不互相排斥，决定于辩证思维与普通思维并不互相排斥。

辩证思维和普通思维之间并没有一条绝对的不可逾越的鸿沟。事实上，并非进行辩证思维的人仅只运用辩证思维，根本不运动普通思维，也不是进行普通思维的人，仅只是普通思维，绝不可能有辩证思

维的萌芽和因素（特别是对于现代人来说）。如果是这样，那么辩证思维者和普通思维者就根本不可能互相交流思想，也不可能互相了解，这当然是非常荒谬的。

实际上进行辩证思维，总是同时也运用普通思维，可以说，辩证思维中总是包含着普通思维，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是运用辩证思维的典范，其中大大量的辩证的概念、判断、推理、论证，但是，其中也同样运用着大量的普通思维，包含着大量的普通思维概念、判断、推理、论证。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是运用辩证逻辑的典范，同样也是运用普通逻辑的典范。辩证思维的特点不在于根本不运用普通思维，而在于它打破了普通思维的狭隘界限，它运用普通思维而不限于普通思维。

辩证思维必须在普通思维的基础上形成。概念的灵活性，本身就包含着概念的确定性。否认确定性的灵活性，完全否认对立概念的区别，认为"好"就是"坏"，"坏"就是"好"；"真理"就是"谬误"，"谬误"就是"真理"这只是诡辩，根本不是什么辩证思维，列宁说过："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实质所在，主观地运用的这种灵活性＝折衷主义与诡辩"。（《哲学笔记》第112页）否认概念确定性的概念的灵活性，就是主观地运用概念的灵活性。因为概念的确定性是客观事物相对稳定论、质的规定性的反映，否认概念的确定性，也就是否认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质的规定性，因此它是主观主义的，这种思维当然也不可能认识事物的辩证规律。马克思主义者也从来不否认抽象概念的作用。列宁说过："当逻辑的概念还是'抽象的'，还是有抽象形式的时候，它们是主观的，但同时它们也反映着自在之物"。（《

哲学笔记》第223页）马克思也说过："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8页）不仅如此，具体概念也只有在抽象概念的基础上才能形成，客观具体事物都是十分复杂的多种规定性的同一体，人们认识事物，形成概念总是首先形成抽象概念，反映事物的一个侧面。在形成许多抽象概念之后，人们逐一认识了事物的许许多多侧面，在这个基础上，通过思维的复杂的加工作用，才能形成反映事物整体的具体概念。具体事物——抽象概念（对具体事物的否定）——具体概念（对具体事物的否定的否定），这是认识的辩证发展，是人类认识的必由之路。企图超越抽象概念阶段，一下子就形成具体概念，是违反认识的辩证规律的，也是完全不可能的。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所以并不互相排斥，归根结底是由事物的相对稳定性与事物的辩证规律的关系决定的。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只是事物运动的一种形态，是事物辩证规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否认前者也就是否认后者，因此，反映事物相对稳定性的普通思维和反映事物辩证法的辩证思维也必然是一致的，进一步说，研究普通思维的普通逻辑和研究辩证思维的辩证逻辑也必然是一致的。

辩证逻辑与唯物辩证法、辩证唯物主义和认识论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首先它们是完全一致的，如前所说，辩证思维就是按辩证法进行的思维，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就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我们学习唯物辩证法也就是要人们自觉地按照辩证法思维，把人们的思维水平从普通思维水平提高到辩证思维水平，而学习辩证逻辑，目的也正是如此。因此，就这个意义上来说，唯物辩证法也就是辩证逻辑。另外，

辩证逻辑研究辩证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和思维形式的辩证法。这些都是思维的规律。认识的规律。研究辩证逻辑也正是要人们自觉地按照辩证法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因此。就这个意义上讲。辩证逻辑也就是认识论。我们认为，列宁所说的逻辑、辩证法、认识论是一个东西的话。也正是就上述意义上讲的。

但是，这绝不是说，辩证逻辑和唯物辩证法、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根本没有区别。唯物辩证法的研究对象是自然、社会、思维的最一般规律，而辩证逻辑的对象则是辩证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和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前者的研究对象涉及自然的社会，后者仅限于思维。就对思维的研究来说，唯物辩证法只研究思维和自然、社会共同的一般性的规律，而辩证逻辑所研究的则是比较具体的辩证思维形式的规律。不错，唯物辩证法的规律也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但是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在辩证逻辑中仅仅是作为辩证思维形式的特殊规律来研究的。换句话说，辩证逻辑中的唯物辩证法规律，仅仅是唯物辩证法规律在辩证思维形式中的具体表现形式。何况辩证逻辑中除了唯物辩证法规律作为基本规律外，还有其自己特有的一些规律，这些是唯物辩证法并不研究的。

辩证逻辑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也有区别，认识论直接以“认识”为研究对象，它揭示认识的本质、过程，认识的一般规律等，认识包括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包括从实践到认识，又由认识到实践的反复过程，辩证逻辑不研究感性认识，也不研究实践——认识——再实践……的认识过程，它只研究理性认识，并且只研究思维形式，而对于思维形式，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不可能象辩证逻辑那样具体研究的。

总之，辩证逻辑和唯物辩证法，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既相一致，又相区别；前者在研究中必须以二者为指导，但后二者绝不能代替辩证逻辑。用唯物辩证法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与辩证逻辑的一致性去否认辩证逻辑的独立性，否认辩证逻辑作为逻辑科学的独立存在，那是不正确的。

（一）

逻辑是历史发展的科学

张巨青

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

逻辑是一门研究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也是一门非常古老的科学，逻辑的理论并非是一成不变的"永恒真理"，逻辑的类型也不是唯一的，大体说来，既有形式逻辑及其扩展的科学方法论，又有辩证逻辑。它们都是源远流长，相对独立地发展的。

一般认为古希腊的伟大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是逻辑科学的创始人。由亚里士多德创立的逻辑的第一种类型，后来被康德称之为形式逻辑。可是，康德本人并没有说明为什么把它叫做形式逻辑。按照亚里士多德里士多德的做法，下列这些命题：

"每个人都是有智慧的。"

"所有葡萄树都是宽叶植物。"

"任何鸟都是有翼的。"

可以确认它们有相同的形式，即：

"所有……都是……"

依此看来，命题含有两种成份：一种成份是固定不变的，今天我们

把它叫做“逻辑常项”；另一种成份是可变的，今天我们把它叫做“逻辑变项”，可用字母来表示，比如：

“所有S是P”

这个式里，“所有”和“是”是命题的逻辑常项，而“S”和“P”是命题的逻辑变项，亚里士多德逻辑就是这样研究命题形式的，而且他考察命题形式是为了解决推论的正确性问题，即弄清从某种形式的前提可以得出何种形式的必然结论，例如，只要我们能够断定：

“所有M是P”

“所有S是M”

那么，我们也就能够作出必然的结论：

“所有S是P”

换句话说，“所有M是P”和“所有S是M”蕴含着“所有S是P”，现在，较多的逻辑学者倾向于如下这种解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或者更确切地说，由亚里士多德奠定基础的逻辑，就其仅仅涉及形式或更严格地说，仅仅涉及完善的形式来说，是一种形式逻辑。”（亨利希·肖尔兹：《简明逻辑史》，商务印书馆，第9页）

须知形式逻辑自身也经历过巨大的演变，自从莱布尼兹提出逻辑数学化的革新思想以后，形式逻辑就开始自古典的形式发展到新的形式——数理逻辑。为了建立一种能同数学相媲美的逻辑，那就必须象数学那样用符号作运算，不仅逻辑变项要用符号表示，而且逻辑常项也要用符号表示。换句话说，只有用一种人工语言（符号系统）来代替思想的自然语言时，逻辑的数学化才能实现，数理逻辑就是以这种逻辑斯蒂（符号逻辑）的形式出现的，它比古典的形式逻辑更精确、更严密。在现代，形式逻辑又有更多的新成果而继续向前发展。康德

认为自亚里士多德以来，“逻辑已不能再前进一步”（《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第8页），这个说法实在是太武断、太固执了。

随着近代精密自然科学的兴起和急剧发展，经验科学的方法论问题则愈来愈引人关注。近代提倡研究科学方法的先驱者是弗兰西斯·培根，以后又有不少逻辑学家在传统逻辑的基础上，将研究的兴趣朝向归纳法和与之相关的经验科学方法论，这就在逻辑上开创了一个新的研究方向。“在古代逻辑中固然也时常谈到‘方法’、‘方法论’但人们最多只限于讨论一些一般命题。穆斯第一次作了科学的方法论的详细的陈述，并且详尽地考虑了各种科学，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可能引起不少矛盾，但逻辑也总之很正确地有了一个新的广阔的工作园地。”（〔德〕泰奥多尔·齐亨：《逻辑学教程》，参看《逻辑史选译》，三联书店，第110页）从此，逻辑的第二种类型也就逐步地发展和壮大，这类科学方法的逻辑并无公认一致的、比较确定的研究范围。穆勒的归纳逻辑只不过是古典形式的经验科学方法论。而沿着这种新逻辑的研究方向继续前进时，就出现了现在所说的“科学的逻辑”，或“科学发现的逻辑”，或“科学方法论”，或“科学论”等等，尽管名称繁多，实则属于同一类型的逻辑。可以说，科学方法的逻辑是一种非形式的逻辑，至少得说它是形式逻辑向非形式逻辑的扩展。下面这种见解颇有几分道理：“我们把‘科学论’的概念作为形式的和非形式的逻辑的上位概念，其定义是：最广义的获得科学认识的工具的理论。”（见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亨利希·肖尔兹：《简明逻辑史》，第19页）这里不妨联想一下，当今我国高等学校讲授的“形式逻辑”（也许称为“普通逻辑”更为恰当），这门课程的内容尽管份量不算多，但也带有形式逻辑扩展的色彩，包含着非形式逻辑

的东西。

自然有人问道："什么'非形式的逻辑'？什么'科学方法的逻辑'？！岂不就是辩证逻辑吗？"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诚然，辩证逻辑是一种非形式的逻辑，而且也是关于科学方法的理论。就最广泛、泛、最一般的意义而言，无论形式逻辑或非形式逻辑，凡逻辑都是关于科学方法的理论，因为逻辑"教给我们在一切科学中进行思考的方法"（托马斯语）。问题的症结不在这里，却在于如何看待那种从形式逻辑扩展而来的狭义的"科学方法的逻辑"（或称"科学发现的逻辑"，或称"科学逻辑"。名称与用词的问题，并不是这里所要争议的的）。须知，科学的认识活动是历史发展的，科学的研究方法也有发展水平的差异。用德国古典哲学的术语来说，悟性（或译知性）的活动与理性（辩证思维）的活动两者不同：前者的基本特点是局部的、固定地、分隔地、抽象地认识被研究的对象；后者的基本特点是整体地、流动地、统一地、具体地认识被研究的对象。从形式逻辑扩展而来的"科学方法的逻辑"（狭义的）是悟性的逻辑，并不是辩证逻辑。辩证逻辑是理性的逻辑。恩格斯曾经指出：整个悟性活动，归纳、演绎、分析、综合、抽象等等（请注意！这里列举的都是各自分隔的、单纯的、固定的、并不是作为对立统一的，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如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这一切方法——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都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在程度上（即每一有关的方法的发展上）不同而已。只要人和高等动物都运用或满足于这些初等的方法，那么方法的基本特点对于他们是相同的，并导致相同的结果。相反地，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

并且只对于在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完满的发展则更晚得多，在近代哲学中才达到；虽然如此，可是早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予示着后来研究工作的巨大成果！”（《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第185页）

一旦涉及辩证法领域，那么头等重大的问题就是：果真有运动吗？什么是运动？古希腊的思想家对此进行过长期而激动人心的论争。埃利亚学派的哲学家芝诺认为：从感觉上说，感官确信有运动。但从思维上说，运动是不可理解的，并不是真实存在的。他对运动提出过四个反驳。前三个反驳都是建立在空间和时间可无限分割的基础上的。简略说明如下：

1. 二分说，向一个目的地运动的物体，为了要走完这全部路程，首先必须走完一半。然而要走完这路程的一半，又必须经过这一半的一半，如此类推，以至无穷。由此可见，“每一个量——每一时间和空间总是有量的——又可以分割为两半；这种一半是必须走过的，并且无论我们假定怎样小的时间，总逃不了这种关系，运动将会是走过这种无穷的时点，没有终极；因此运动者不能达到他的目的地。”（参看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三联书店，第282页）

2. 阿基里斯追不上龟，阿基里斯是古希腊传说中的英雄，行走如飞，为什么追不上慢走的乌龟呢？“追赶者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达到被追赶者于这一个时间开始时出发之处’。当第二个达到第一个动身的地方时，第一个已前进了一步，留下一段新的空间，这又需要第二个费一部分时间才能走过；依此递推，以至无穷”。（参看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三联书店，第288页）设追赶者距被追赶者十丈远，而且行走的速度为被追赶者的十倍。当追赶

者跑过这十丈距离时，那么被追赶者就前进了一丈。接着，当追赶者跑过这一丈的距离时，那么被追赶者又前进了一尺。再接着，当追赶者跑完这一尺距离时，那么被追赶者又前进了一寸。如此下去，被追赶着永远仍是在前面。

3．飞矢不动，飞矢的体积占有一定的空间，而且它在每一瞬间每一时刻都是占有相同的空间，这一瞬间或那一瞬间同样是一个“此刻”，这一点或那一点同样是一个“此处”。“凡是永远在此处在此刻的东西就是静止的，换言之，关于飞矢也同样可以这样说，它是永远在同一空间和同一时间内；它不能超出它的空间，它不能占据一个别的，亦即较大的或者较小的空间。”（参看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三联书店，第290页）

综上所说，芝诺的疑难就在于发现了运动本身含有矛盾，因而就以为运动是不可能的，不真实的。传说芝诺由于这个发现而非常兴奋立即跑到哲学家第欧根尼那里去诉说，第欧根尼被芝诺的论证所激动他一言不发地站起来，走来走去，试图用步行来反驳芝诺的论证，用行动来表明运动是真实存在的。其实，芝诺从未否认过作为“感觉的确实性”的运动，问题是怎样来理解运动，第欧根尼用步行来反驳芝诺的论证，并不能解决芝诺的疑难。列宁指出：“问题不在有没有运动，而在于如何在概念的逻辑中表达它。”（《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1页）

如何理解运动呢？如何用概念的形式来表达运动呢？概括地说，“运动是（时间和空白的）不间断性与（时间和空间的）间断性的统一。运动是矛盾，是矛盾的统一。”（《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3页）换句话说，运动就是“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

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第117页）广而言之，任何变化都是“有”与“无”的统一，存在与非存在的统一。毫无疑问，应当探讨这种运动一种运动——矛盾（对立面统一）的逻辑，即辩证法逻辑。

如果以为芝诺的疑难只不过是纯粹无聊的诡辩，那实在是大错特错了。如果把芝诺的疑难作为出发点，进行勘测和钻探，那么就会取得令人赞叹不已的成就。正如恩格斯说过的那样，以概念（当然也包括“运动”这个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辩证思维，早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予示着后来研究工作的巨大成果。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一书中给予芝诺很高的评价：“芝诺的特点是辩证法”，“他是辩证法的始祖”。列宁把这些话摘录进《哲学笔记》，对此是很重视的，

为什么芝诺对运动疑惑不解呢？这是因为他发现了运动自身的矛盾（间断性与非间断性之间的矛盾）。他的错处不在于发现矛盾，只在于从发现矛盾而走向否认运动的可能性，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错误呢？这绝不是偶然的，而有其深刻的认识根源，列宁说：“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样；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芝诺把活生生的运动过程分割为无穷的部分并给予孤立的考察，正是这种思维（“悟性”）方法使他以为运动是不可能的。黑格尔也说过：“造成困难的永远是思维，因为思维把一个对象在实际里紧密联系着的诸环节彼此区分开来。思维引起了由于人吃了善恶知识之树的果子而来的堕落罪恶，但它又能医治这不

幸。”（《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三联书店，第290页）如果人们能把运动作为完整的过程并统一起来考察的话，那么就会认识到正是运动自身的矛盾才使运动成为可能。不是矛盾使运动不可能，而是只有辩证地思维才能理解运动。

迄今，人们愈来愈看清了希腊哲学家探讨运动问题的深远意义，而且更加懂得了德国古典哲学探讨“悟性”与“理性”两个不同认识阶段的积极意义。

如果辩证逻辑只是哲学家们书斋里谈论的东西，或者辩证逻辑与其他科学理论的发展互不相干的话，那么，它顶多是“哲学博览会”上的一件“艺术珍品”而已。哲学家们讨论运动时，需要辩证地思考用概念的形式理解运动的本质即：“不间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矛盾对立面的统一），那么，科学家们是否也需要这样思考问题呢？人们不妨回顾一下近代物理学对于光的本质的论争，以牛顿为代表的一派认为光的本质是微粒（间断性的），提出“粒子说”；以惠更斯为代表的另一派认为光的本质是波（非间断性的），提出“波动说”，按照经典物理学的眼光，如果光是粒子（间断的），那就不可能是波（非间断的）。如果光是波（非间断的），那就不可能是粒子（间断的）。“在经典物理中，一束光和一束电子是根本不相同的。前者是一束经由空间的某一方向传播的电磁波；物质并没有动，变化的仅是电磁场在空间的状态。与之相反，一束粒子则由实在的物质以一个个小单元笔直地向前运动组成；它们之间的差异犹如湖面上的波动与一群沿着同一方向游动的鱼。因此，当物理学家发现电子束有波性，而光束又有粒子性的时候，还有什么事情比这更使他们吃惊呢？”（见科学出版社出版的V·F。韦斯科夫：《二十世纪物理学》第28页）

物理学家发现光量子的二象性（间断性与非间断性的矛盾），犹如芝诺发现运动自身中的矛盾一样地感到迷惑。于是物理学家们面临着这样的决择：是死死抱住经典物理学的观念不放呢？还是抛弃经典物理学的陈旧概念呢？出路则在于后者，承认光既具有粒子性又具有波动性，它的本质就是粒子与波两者矛盾的统一。科学理论的发展表明了“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对概念的分析、研究，‘运用概念的艺术’（恩格斯）始终要求研究概念的运动、它们的联系、它们的相互转化。”（《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7页）可以说，量子力学创立的本身就是对辩证思维的证队，这恰好启示着人们：现代科学的发展，迫切需要辩证逻辑哪！

同样的，艺术理论也是迫切需要辩证思维的。比如说，有篇文艺评论写道：“绿——那是旺盛的生命力和强烈感情的色彩”，这样抽象地陈述绿色的象征意义对不对呢？诚然，生机勃勃的植物世界大多是绿色的。因而，断言绿色是生命的象征的确有几分道理，但不是全面的道理。试看一下彩色影片《画皮》：魔鬼的绿色面孔，荒郊破庙墨绿的夜色，那将有何种感受呢？难道绿色不也是阴森恐怖、毫无生机和冷酷无情的“色彩”与象征。如果我们给予全面考察，那就不难发现，无论哪一种色彩，都不是只能固定地象征着某一方面的意义。而不能象征着与之对立方面的意义。这个理论问题也和运动问题、光的本性问题一样，需要辩证地思考才能解决。

总之，关于辩证思维的逻辑理论，是哲学与各门专科科学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对世界认识的历史的总结。辩证逻辑就是研究人们在认识真理的过程中思维运动发展的形式及其规律。或者说，辩证逻辑就

是关于辩证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的学说。

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范围和特点

吴 家 国

恩格斯说："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因此，研究思维科学，特别是研究辩证逻辑，以提高我们民族的理论思维水平，这是我国逻辑工作者和哲学工作者的一项刻不容缓的光荣任务。什么是辩证逻辑？一般的说，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方法的科学，相对于普通逻辑，"它包含着更广的世界观的萌芽"②。但是，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如：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有无确定的范围？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具有什么特点？为什么会有这些特点，等等，还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看法。搞清楚这些问题，对于我们正确地把握辩证逻辑的科学内容，提高人们的思维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人们都承认，思维形式是辩证逻辑的主要研究对象，其中包括概念、判断和推理等。可是，当提到辩证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的范围时，意见就不尽一致了，甚至有很大的差别。有人认为，根据有无矛盾结构，思维形式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叫做辩证的思维形式，一类叫做非辩证的思维形式，辩证逻辑只研究辩证的思维形式，不研究非辩证的思维形式，非辩证的思维形式是普通逻辑研究的对象。这种意见对吗？我看是值得商榷的。

任何具体的思维都有它的内容方面和形式方面。思维的内容，就是思维所反映的客观对象及其属性；思维的形式，就是"自然界在人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4页。

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①。是思维内容的组织结构和体现者。能不能把思维形式分为辩证的思维形式和非辩证的思维形式呢？表面上看，有时似乎可以。举例来说，象"帝国主义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运动就是同时既在这一点又不在这一点"等判断，由于它们具有矛盾着的结构，好象也可以叫做辩证的判断，而象"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鲸不是鱼类"等判断，由于它们不具有矛盾结构，好象也可以叫做非辩证的判断。但是，仔细研究一下，这种划分是不妥当的，也是不必要的。因为这种划分的标准不能成立，它没有看到思维形式中包含着的实际意义，仅仅注意到了思维形式的外在结构，而单从外在结构上看，是难以区分的。

这里，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判断谓项的实际含义是对立统一的，但却采用了非对立的组织结构。例如，"帝国主义有两重性"，表面看来这个判断是非辩证的判断，可是实际上它和"帝国主义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一样，也可以叫做辩证的判断。另一种情况是：判断的谓项虽有矛盾结构，但也可以当作非辩证的判断形式看待。例如象"无产阶级专政既要民主，又要集中"这个判断，谓项包含有矛盾结构，但是如果把它看成是"民主和集中的统一，"便也可以作为非辩证的判断形式看待。由此可见，纯粹非辩证的判断形式是不存在的。既然是如此，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之间的区别又从何谈起呢？

不仅判断是这样，其他思维形式如概念、推理等也不例外。拿概念来说，它是思维的基本单位，本身并无组织结构可言，自然不能仅从外在形式上来区分所谓辩证的概念和非辩证的概念。例如"商

①列宁《哲学笔记》第194页。

品"这个概念，是辩证的概念？还是非辩证的概念？从表面上看就不好确定。如果把它看成是个人劳动和社会劳动对立统一的体现，那么它可以是辩证的概念；如果把它看成是用来进行交换的劳动产品，那么它又可以是非辩证的概念。这中间的界限如何划法？再拿推理来说，象"一切物质都是可分的，基本粒子是物质，所以基本粒子是可分的"这个推理，它表现了物质和基本粒子之间的包含关系，而包含关系实际上也就是一种个别和一般的对立统一，谁能说它单纯是非辩证的推理？事实告诉我们，思维形式就是思维形式，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对它作辩证和非辩证的划分。

根据上述看法，我们也不能同意作这样的分工：辩证逻辑研究辩证的思维形式，普通逻辑研究非辩证的思维形式。这种分工是不科学的，也是行不通的。思维形式，包括表现了对立统一结构的思维形式和没有表现对立统一结构的思维形式，都可以是辩证逻辑研究的对象，也都可以是普通逻辑研究的对象，只是它们研究思维形式的角度、重点和目的有所不同。事实上，对于同样一个思维形式，比如前面提到的"商品"概念，人们既可以从辩证逻辑的角度去分析，认识其辩证的本性，即其中体现着的对立统一，也可以从普通逻辑的角度把它作为相对固定的范畴来研究，认识其基本的逻辑含义（内涵和外延）。因此，分工论是错误的。按照分工论，只能限制和影响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对思维形式的研究，同时也就妨碍了人们的思维和认识的发展。

有人可能会提出：恩格斯早就提出和使用过"辩证的思维"这个概念，既然有辩证的思维，自然有非辩证的思维，既然有辩证思维和非辩证思维的区别，也应当有辩证的思维形式和非辩证的思维

形式之不同，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在研究思维形式上的分工，正是以此为根据的。这种解释能够说得通吗？我看不能。

恩格斯确实使用过"辩证的思维"这个概念。与此同时，恩格斯也使用过"悟性活动"这个概念。所谓"悟性活动"，相对于"辩证的思维"，其实也可以叫做"非辩证的思维"。但是，我们认为：承认有辩证的思维，不必就承认有辩证的思维形式；承认有非辩证的思维，也不必就承认有非辩证的思维形式。它们都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也没有推出关系。恩格斯指出："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①。因此，所谓辩证的思维，就是按照辩证法进行的思维活动，就是反映自然界辩证运动的思维。除此以外的普通的思维活动，统统属于非辩证的思维。辩证的思维可以运用包含有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但是决不能排斥这样的情况：人们运用不包含有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进行着辩证的思维。例如："商品是有二重性的"，这是一个不包含矛盾结构的判断，可是运用这个判断却可以把握住商品内部矛盾着的两个方面，从而实现辩证的思维。非辩证的思维虽然要运用不包含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但却不一定只是运用不包含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在人类思维史上常有这样的情况：某种思维形式本来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发展的，但是由于人们的思维受到形而上学的影响，或者由于人们在思维过程中运用辩证法还远没有达到自觉的程度，结果对它进行了非辩证的理解，当作是不包含对立统一的思维形式。因此，我们承认有辩证的思维和非辩证的思维，但不同意所谓"辩证的思维形式"和"非辩证的思维形式"的划分。我们认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3页。

为这种划分是纯主观的，是不符合思维实际。正由于此，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的上述分工也就不能成立了。

二

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所面对的思维形式是没有什么范围上的不同的。但是，这决不是说它们对思维形式的研究毫无区别。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毕竟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学科，它们在研究思维形式时各有自己的眼界和具体特点。辩证逻辑是怎样研究思维形式的呢？与普通逻辑相比，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具有一些什么特点呢？我认为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必须遵循以下的原则：

第一，具体性原则

普通逻辑只是对思维形式进行抽象的研究，它着眼于思维形式的结构，而不管思维的具体内容如何。黑格尔曾经批评旧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是“空洞的形式”，是“没有生命的骨胳”，是摆脱了“一切感性的具体性”的“阴影的王国”。列宁在摘引了黑格尔对旧逻辑的批评的同时，从辩证思维的要求出发，明确地提出：我们“需要的不是没有生命的骨胳，而是活的生命。”①

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首要特点是具体性。就是说，辩证逻辑在研究思维形式时，不是把它看成是“外在形式”，而是把它看成是有具体内容的、包含有差别和矛盾的形式。黑格尔在讲到理性和悟性的区分时指出：“我们的活动就是或者只停留在概念的否定的和抽象的形式上，或者依据概念的真实本性把概念理解为既肯定又具体的东西。例如：如果我们把自由这个概念看做必然性的抽象的对立面，那么这只是悟性的自由概念而已；而真实的理性的自由

①《哲学笔记》第85页。

概念。其内部则包含着被扬弃了的必然性。”①列宁在摘录这段话时，曾经把前者称为“抽象的概念”，把后者称为“具体的概念”。从这里我们可以体会到，辩证逻辑研究概念与普通逻辑研究概念是不同的。普通逻辑是从抽象性方面研究概念的，抽象概念的内部不包含自己的对立面；辩证逻辑是从具体性方面研究概念的，这种具体概念的内部包含着和自身对立的方面。可见，注重概念的具体性是辩证逻辑研究概念的一个特点。

辩证逻辑对判断和推理的研究也具有这样的特点。这里我们可以看一看恩格斯的一段论述：“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异性，这一事实在每一个命题中都表现出来，在这里述语必须是和主语不同的。百合花是一种植物，玫瑰花是红的，这里不论是在主语或是在述语中，总有点什么东西是述语或主语所包括不了的。与自身的同一，从一开始起就必须有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异作为补充，这是不言而喻的。”②恩格斯的论述，应当说是从辩证逻辑的角度揭示了判断的具体的矛盾。它清楚地说明，辩证逻辑在研究思维形式时所要关心的决不只是它的结构，而是它的具体内容，尤其是其中所包含的内在矛盾性。

第二，流动性原则

普通逻辑是把思维形式当作相对固定的东西来研究的，它着眼于思维形式本身的“是”或者“否”，而不管思维形式是不是发展变化的，是怎样发展变化的。黑格尔在批评旧逻辑时尖锐地指出：在旧逻辑中，没有转化，没有发展，没有各部分之间的“内在的必

①转引自《哲学笔记》第19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7页。

然的联系”，也没有某些部分向另一部分的“转化”。辩证逻辑恰恰相反。它在研究思维形式的时候，既把它看成是相对稳定的，更把它看成是互相联系的，不断流动的，可以转化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辩证逻辑却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中发展出高级形式。”①具体说，辩证逻辑如何看待思维形式的联系和转化呢？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在辩证逻辑看来，各种思维形式本身都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列宁在摘引黑格尔关于辩证逻辑如何研究概念的论述时指出：“对概念的分析、研究，‘运用概念的艺术’（恩格斯），始终要求研究概念的运动，它们的联系，它们的相互转化”②例如，我们要研究“人”这个概念，根据辩证逻辑的要求，就要看到它的内涵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最早把直立行走，没有羽毛的动物叫做人，后来又把有理性的动物叫做人，近代又把能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的动物叫做人，以后又把人看成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概念的不断转化，正反映了人们认识的不断深入。恩格斯在论述辩证逻辑如何研究判断的发展转化时，曾经举出了一个典型的关于摩擦生热的例子③，具体而深刻地说明了人们的思维怎样从个别性判断发展为特殊性判断，而后又发展为普遍性判断。通过这个实例，恩格斯告诉我们，抓住判断之间的联系和转化，是辩证逻辑研究判断的主要要求。毛泽东同志在论述人类的认识过程时指出：有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只要是严格地

①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6页。

②《哲学笔记》第277页。

按照科学的方法），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①这段话对于我们认识辩证逻辑如何研究推理也有指导意义。在由特殊到一般的认识过程中，明显地包含有归纳推理的运用，在由一般到特殊的认识过程中，明显地包含有演绎推理的运用，而辩证逻辑要求在研究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时，不能把它们看成是各自孤立的，应当把它们看成是互相联系、互相转化的，每一次的转化都将使人们的认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另一方面，在辩证逻辑看来，概念、判断和推理等各种思维形式之间也是互相联系和转化的。概念的展开就是判断，从一个或几个判断推出新判断就是推理；通过推理才能得出新的判断，运用判断才能揭示新的概念。概念、判断和推理在人们的思维过程中各有自己的作用，而又相互联系、相互补充，正是由于它们之间的往返流动，人们的认识才能逐步扩大和加深。列宁曾经说：“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②从思维活动的过程来看，也可以这样说，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是人们认识自然的过程中的一些相互联系着的小阶段。

第三，实践性原则

普通逻辑在研究思维形式时是不研究思维内容之真假的，因而对它来说实践观点则在自己视野之外，仅仅在讨论到思维形式的来源或客观依据时，才在归根到底的意义上提到实践的作用。这是人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5页。

②《哲学笔记》第90页。

所共知的。

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把实践的观点纳入认识论，同时也纳入辩证逻辑。因为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是关于真理的学说，是关于认识的理论，它是不能不管思维内容的真假的。一考察思维内容的真假，就必定要依靠实践，所以辩证逻辑不能不把实践的观点包括在对思维形式的研究中。这便构成了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另一个特点。列宁说："如果黑格尔力求——有时甚至极力和竭尽全力——把人的合目的性的活动纳入逻辑的范畴，说这种活动是'推理'，说主体（人）在逻辑的'推理'的'格'中起着某一'项'的作用等等——那么这不会是牵强附会，不会是游戏。这里有非常深刻的、纯粹唯物主义的内容。"①列宁还明确指出：辩证逻辑"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②列宁的论述启发我们：辩证逻辑在研究思维形式时是不能脱离人的实践的，相反，必须紧密地联系人的实践。只有这样，才能鉴别思维内容的真理性。

三

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上述三个特点并不是并列的，具体性原则是前提，流动性原则是核心，实践性原则是标准。只有把思维形式看成是具体的、富有内容的，才能进一步去探索思维形式的内在联系和转化。只有把握了思维形式的联系和转化，才可以说抓住了辩证思维的根本特征，从而实现了辩证思维的具体性。而是否真

①《哲学笔记》第２０３页。

②《列宁选集》第3卷，第４５３页。

正抓住了思维形式的具体性和流动性，必须接受实践的裁判。这样，辩证逻辑在研究思维形式时既坚持了辩证法，又贯彻了唯物论，从而把辩证逻辑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上述三个特点决不是人们主观臆造出来的。列宁说得好："逻辑和认识论应当从'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中引伸出来。"①事实正是如此，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之所以有上述三个特点，首先是由客观事物的特性决定的，其次也是由辩证思维的本质决定的。下面，我们仅以流动性原则为例，略加分析。

世界上的各种事物都是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过程中的。事物的运动是不停顿的，永恒的，但在事物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它又是相对稳定的。客观事物的这种特性反映到人们的思维中，就形成了思维形式在整个认识过程中的不断的流动性和在一定认识阶段上的相对确定性。我们在研究思维时，既要看到思维形式的相对的确定性，这就是普通逻辑的科学任务；更要看到思维形式的永[redacted]的流动性，并把确定性看成是认识过程中必要的然而是暂时的阶段，这就是辩证逻辑的科学任务。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时要求遵循流动性原则，其客观依据就在这里。比如，辩证逻辑认为，人的概念是不断运动的，它主要表现为：1、非科学的陈旧的概念被科学的新概念所代替。如在科学史上，"燃素"概念曾经风行一时，但是随着科学的发展，后来便被关于氧化的概念代替了。2、有的概念基本含义未变，但是内容更加丰富和深化了。如"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概念，从马克思提出之后，一百多年来，它的基本含义虽然未变，但是经

①《哲学笔记》第84页。

过巴黎公社革命、苏联十月革命、中国革命的实践。它的内容比原来丰富多了，也深刻多了。3、矛盾的概念在一定条件下向对立方面转化。如“战争”与“和平”、“先进”与“落后”、“好事”与“坏事”等。它们既互相排斥，又互相联结，并在一定条件下各向自己的对方转化。为什么概念是运动的呢？根源就在于概念所反映的客观对象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人们的认识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

总起来说，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特点是客观的，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人们认识它也罢，不认识它也罢，它都客观存在着，不同之处仅仅在于：如果不认识它，人们就不能自觉地运用它来为认识真理、改造世界服务，违反了它，还要受到它的惩罚；如果认识了它，并且遵循它，人们就可以提高辩证思维的自觉性，更好地认识和改造世界。今天，我们研究辩证逻辑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掌握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特点，认清辩证逻辑的要求，并且逐步地向广大群众普及有关辩证逻辑的知识，不断提高我们全民族的科学思维水平，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的现代化。

（原载《江汉论坛》1981年第1期）

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

张世珊

（一）

目前，有关形式逻辑的小册子中，大都把概念定义为“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我认为这个定义值得商榷。因为这可能引起这样的误解：概念只有一种，而不能是两种。但是这既不符合客观事实，也不符合逻辑学研究的成果。

我们知道在马克思哲学产生以前，黑格尔就明确地把概念区分为两种：一种是抽象的概念，又叫形式概念或知性概念；另一种是具体概念，或叫理性概念。对黑格尔这样的区分，马克思、列宁都是给予充分肯定的。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札记中认为这种区分是有意义的。

马克思认为，认识应该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但这仅仅是浑沌的表象，必须由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这是概念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当我们有了一些抽象的概念之后，于是行程又从那里回过头来，升华为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具体。马克思指出：“后一种显然是科学上的正确方法。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这就是概念发展的第二个阶段。列宁在他的《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引用了黑格尔的“我们的活动，就是或者只停留在概念的否定和抽象的形式上，或者依据概念的真实本性，把概念理解为既肯定又具体的东西。”（《哲学笔记》，第192页）。对此列宁加以肯定，并批注为“抽象的概念”和“具体的概念”。

其次，我们知道，从抽象到具体，不仅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中应用的研究方法，而且也是反映了认识的普遍途径。马克思指出："如果我从人口着手，那末这就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经过更切近的规定之后，我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规定，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回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回到人口，但这回人口已不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马克思在这段话中，详细地叙述了他在分析人口时运用的从"具体——抽象——具体"的认识道路。这里马克思是从认识的源泉说起的，是把感性的具体作为认识的起点的。而本文着重谈的是逻辑思维，我们这里所讲的是第二条道路，就是从抽象——具体的阶段。马克思提出并运用的这个方法之所以正确，因为它符合客观事实，符合人们对客观对象的认识过程。当人们还没有对事物的浑沌的表象进行分析时，就不能进行综合。当人们还没有理解构成该事物的各个简单要素时，就不可能对复杂的具体具有深刻的认识。如古希腊时期的朴素唯物主义哲学家德谟克利特提出的"原子说"，与现代科学对原子的认识，显然前者是抽象的、贫乏的、简单的，后者是丰富的、具体的，是各种规定的统一。又如，人在幼童时期，只要一学会说话，就在形成和运用概念。幼童在伊呀学语时叫"妈妈""爸爸"，这种概念对小孩来说，仅仅是对感性具体的初步概括，甚至可以说是一种语言符号的抽象名称。随着年龄的增长，小孩才逐渐理解"妈妈""爸爸"的含义。我们还可以看到，凡是有思维能力、掌握一定语言的人，总是运用着概念，甚至把感觉、知觉也

可以用抽象概念的形式来表达，象“我感觉到头痛”，在这里“头痛”这个概念，仅仅是初步的理性抽象。我们从两种逻辑研究的对象来看，逻辑科学属于理性阶段的认识。形式逻辑对人们的正确思维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但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概念，不是抓住了事物的多种规定性的认识，只有辩证逻辑的概念才能把握事物的丰富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恩格斯把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比喻为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的关系。也可以说形式逻辑的概念理论是研究理性思维的初级阶段——抽象概念阶段，辩证逻辑研究的是理性思维的高级阶段——具体概念阶段。

形式逻辑的概念，是以把握一类对象的共同特性作为基础的，只要达到区别不同对象这个目的就够了。例如“人”这个概念可定义为“人是能制造生产工具的动物”，这个定义，仅仅是把人和动物区别开来，并没有对人的社会本质等进行揭示。

再次，形式逻辑要求概念保持抽象的同一性，A＝A，“非此即彼”，不能“亦此亦彼”。而在客观上，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的统一体，是流动性与稳定性、连续性与阶段性的矛盾统一体。正如恩格斯说的：“每一有机体在某一瞬间既是它自己，又不是它自己”。（恩格斯《反杜林论》第２０页）依照形式逻辑的观点，“生产”与“消费”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既然承认“生产”不是“消费”，就不能同时又承认生产也是消费，消费也是生产。可见这种具有抽象同一性的概念，不能形成理性的具体认识，不能给人们以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认识。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概念的这种性质，也说明在人们的思维活动中，确实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我们必须把这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区别开来。抽象概念是形式逻辑研究

的对象。具体概念是辩证逻辑研究的对象。这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不能任意混淆。

（二）

既然存在着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那么它们各有什么性质和特点呢？

抽象概念是建立在"自我同一"的基础上的，具有抽象同一性，体现着思维的确定性、抽象性和单一性，是事物的相对静止及某个方面特性的反映。具体概念是建立在"对立面统一"的基础上的，反映事物的具体同一性，反映事物的运动、发展和转化，是确定性与灵活性，单一性与系统性的对立统一，是事物的多方面规定性的反映。

任何概念，作为思维形式，都是一种抽象，是思维对感性认识改造的结果，但是这种改造有个发展过程，有深浅程度之分。客观上就存在着两种不同程度的抽象，一种是初级的抽象，一种是高级的抽象。

初级的抽象是通过比较、分析，概括出对象所具有的一般属性，也可以说是把共同点找出来，固定下来，这是初级阶段的抽象。这种抽象是比较贫乏、比较片断的。这种抽象就是我们所说的抽象概念阶段。高级的抽象，就是在此基础上，对客观事物各个方面的认识进行综合，是多种规定性统一的抽象，是思维掌握具体的抽象，是认识更为全面更为深刻的抽象。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具体概念阶段，是理性思维的高级阶段。

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是表述抽象的同一，是不包含差异性的，"黑就是黑"、"白就是白"，有绝对分明的界限。而具体概念就

不同，它包含差异和矛盾。恩格斯指出："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自然辩证法》第175页）。在具体概念中，黑是以白为条件的，没有白也就无所谓黑，黑与白之间也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因此具体概念的内容是丰富的。抽象的概念的内容是空洞的、贫乏的。只有包含差异、矛盾于自身的概念，才能反映活生生的客观世界。形式逻辑中的抽象，仅仅是初级的理性抽象；只有辩证的概念，才是更深刻的抽象。

从抽象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之间的关系来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存在着反比关系。例如"物质"这个概念，就失掉了各种具体事物的特殊性，只剩下一切事物的共有属性。所以在形式逻辑看来，概念概括的范围越广，内涵就越贫乏。如"物质"这个概念就比"桌子"这个概念还贫乏。"桌子"这个概念比物质这个概念的内容还丰富得多。按照此理，哲学上的一般范畴，就是最空洞、最贫乏的概念了。与此相反，在具体概念看来，认识考察的对象越广泛越深入，就越具有丰富的内容。因为具体概念是对客观事物多种规定性的统一的认识。所以凡是反映客观事物普遍发展规律、普遍本质的概念，它不但有广泛的概括性和普遍性，而且这样的概念比任何个别事物的概念具有更丰富、更深刻的内容。

抽象概念反映的是事物的相对稳定状态中某一个方面、某一个环节的规定性，它不反映事物的变化发展，这种概念是僵化的、凝固的。而具体概念并不是固定的、僵死的。列宁说："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哲学笔记》第277页）。辩证逻辑研究的是这种具体的动态的概念。它

要求我们从对立统一中把握概念。它使僵化的概念流动起来。把互不关联的要素联结成为统一的整体。使每一个概念都处在和其它概念的有机联系之中构成体系。黑格尔称这种概念为“总概念”。并把这种概念比喻为“好似一切有生命的脉搏”。黑格尔的这种比喻含义是深刻的。具体概念由于把单一性和体系性有机地结合。而成为反映对象的有机整体。这也就是思维中的“再生产”。

总之。抽象的概念是不包含差异、矛盾的概念。是抽象的同一。这就是抽象概念的局限性。具体概念是包含矛盾于自身的概念。它是具体的同一性。是从运动、发展中考察世界。是反映事物多种规定性统一的概念。它是确定性与灵活性、普遍性与特殊性、单一性与体系性的对立的统一。

（三）

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的关系。是理性思维阶段中的两个环节或叫两个阶段的关系。抽象概念是理性认识的初级阶段。具体概念是在抽象概念的基础上的深化和发展。是认识的结果。因此。它是理性认识的高级阶段。这二者的关系是辩证的对立统一关系。思维如果没有对事物的一般抽象。就没有概念的产生。也谈不上理性思维。但仅仅停留在抽象概念阶段。就不能深刻地。全面地反映事物的本质。具体概念并不排斥抽象概念。只是对抽象概念的“扬弃”。通过“扬弃”克服了它的局限性。把抽象作为一个环节、一个必经的阶段。包含于自身。所以它们是统一的。

在感性认识这个阶段上。我们可以把它再区分为感知和表象两个小阶段。我们也可以把理性认识再区分为两个小阶段。理性认识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发展过程。这一点常常被人忽视。我认

为一般的划分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大阶段是可以的。但是，如果我们深入研究认识的发展过程，只停留在认识发展的两个大阶段的区分上，那是不够的，会把理性思维过程简单化了。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列宁研究帝国主义，都曾经运用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科学方法。当我们开始研究某一事物时，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感性的具体，是一个浑沌的表象。这是感性认识。要上升到理性认识，必须运用人的抽象力，这就要分析构成具体事物的许多规定和关系，对各个部分进行单独的研究，把其中的某个规定和关系抽取出来，并用概念的形式把它固定下来。这就形成了抽象概念并上升到了理性认识的阶段。之所以说它是理性思维阶段，因为它是经过了抽象的过程，相对于感觉、知觉、表象来说是发生了质变，形成了概念。但是，这个阶段还是理性思维的初级阶段。这种抽象还不是对事物的许多规定和关系的统一的认识，只是把本来是联结在一起的各个环节、各个部分，彼此分隔起来考察，这种抽象只是一种简单化、粗糙化的认识。所以它是理性认识的初级阶段。但这是必经的一个阶段。列宁说："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么我们就不能表达、测量、描述运动"（《哲学笔记》第２３５页）。可是，要使认识继续发展、深化，抽象概念就必须上升到具体概念。人们是经过分析与综合、纳归与演绎等揭示出对象的各个规定的统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要经过一个极其复杂的、深入研究的过程，轻而易举的"顿悟"，是不能实现的。从人们对资本主义社会本质的研究也可以看出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理性思维的初级阶段上升到理性思维的高级阶段的必要性。１７世纪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斯密、李

嘉图研究了资本主义的各个部分，他们发现了一些有价值的概念，如劳动、分工、货币、利润、地租、资本积累等等。但是，这一些在他们那里还只是一些抽象的概念。马克思称赞他们说，"亚当·斯密大大地前进了一步，他抛开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一切规定——干脆就是劳动，既不是工业劳动，又不是商业劳动，也不是农业劳动，而既是这种劳动，又是那种劳动。有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抽象一般性，也就是产品的一般，劳动的一般……这一步跨的多么艰难，多么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6～107页）然而，他们终究没有发现这些抽象概念之间的有机联系，不能提高到理性思维的高级阶段。马克思的研究工作不仅从第一条道路（由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上继续前进，又开拓了第二条道路（抽象的规定在思维的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建立了再现资本主义的完整体系，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

由此可见，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是逻辑思维发展过程的两个不同阶段上对事物的认识。这也就是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两者所研究的概念的根本区别。

（原载《江汉论坛》1981年第1期）

辩证概念的结构及其类型

孟 还

当前逻辑学界对于能不能把概念分为辩证的和非辩证的两大类，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的同志认为应该这样分，说辩证的概念具有辩证的特征与结构，非辩证的概念则不显示辩证的特征与结构；另一些同志则认为，同一个概念既可以用形式逻辑的眼光去考察，也可以用辩证逻辑的眼光去考察，因此就概念本身来说，不存在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之分，它们在结构上也没有什么区别。我觉得这两种意见，有一个共同之点，就是实际上都承认在不同的“眼界”下会有不同的概念出现，也就是说实际上存在着辩证概念。因为，我们既然可以用辩证逻辑的“眼光”去考察普通概念并从中分析出辩证概念，那么如果概念本身不具备辩证的性质，不表现为辩证概念的形式，这种“眼光”又从何而来呢？如果我们细心研究概念的辩证本性，那么还可以从这里着手进一步考察它们的特殊结构，并把它们粗略地划分为各种类型。这样，辩证概念是否存在的争论就比较容易得到解决。

关于概念的辩证本性，从黑格尔到列宁都做过详尽而深刻的分析。我认为，概念的辩证本性最基本的就是它们的矛盾本性。此外，辩证思维中的概念又是具体的、流动的，在一定的条件下向它的对立面转化等等。总之，概念的辩证法实际上就是辩证概念结构及其类型的基础。

我是承认存在着的辩证概念的。辩证概念就是显示着内部矛盾的概念，反映着事物及一切认识对象中多种规定性的概念，反映着发展转化的流动概念。粗略地说，也就是从黑格尔到列宁所说的“具

体概念。非辩证的概念则是指在认识的初级阶段，对认识对象实行“割碎”过程中所产生的固定概念。也就是从黑格尔到列宁所说的“抽象概念”。在辩证思维过程中，所有的概念都具有矛盾的本性，这种性质是在思维的过程中逐步显示出来的。在所谓“知性阶段”，所显示的主要是概念的同一性，同它相适应的是固定概念。在辩证思维的过程中，所显示的则不仅仅是概念的同一性，而更突出的是它的矛盾性，同它相适应的则是流动的概念。

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两者必须在它们的展开的形式中，在实际思维的发展过程中才能区分开来。也就是说，必须在我们对概念作出这样或那样的理解过程中，才能加以区分。此外，在结构上也并非不能加以区分。我们开展对辩证思维形式的研究，就应该包括对它们的结构形式进行研究。现在国内外都在对辩证思维的形式结构进行研究，我们也应该对辩证概念的结构进行一些探索。如果说，非辩证概念结构的基本性质可以用“A=A”（或“A是A”）来表示的话，那么辩证概念结构的基本性质就可以用“A⇄非A（‘⇄’表示流动往返之意）”来表示。语言学构词法中的“矛盾结构”就反映了这种情况。这样说来，概念的内容及其形式中所包含的对立统一，就是区分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的主要标志。此外，由这一主要标志所派生的能否反映概念所反映对象的质的多种规定性与流动性，也是区分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的重要标志。

根据以上所说，辩证概念从结构上可以考虑分为如下几种类型。

一、反映认识对象内部含有对立统一的辩证概念 如现代科学中的“生命”、“电”、“光”、“磁性”等等，就是反映自然现象中对立统一的概念。我们知道，生命是一个矛盾体的总和，它在

每一瞬间既是它自身又是别的东西。生命总是和它必然的结果死亡相联系起来而被考虑的。所以恩格斯说：生就意味着死；电。在它的早期历史中就清楚地呈现出两种相反的现象。即相引与相斥。后来发现了电的两性——阴电和阳电；光。既表现为粒子又表现为波，磁性自身具有两极化。即南极和北极。总之。事物自身具有“两极化”的特性，这种特性总会被人们所认识。并在思维的最基本形式概念中得到反映。

反映社会现象的科学概念。比如“商品”、“劳动”等也都反映着对象自身中的矛盾。“商品”反映着价值与使用价值的两重性；“劳动”反映着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两重性。

黑格尔曾经指出，德文中有些词本身就含有相反的意思。语言不但通过肯定包含着否定。而且也通过否定的形式掩盖着肯定概念。如：“独立性”和“非依赖性”是同一个意思，“独立性”在德语和英语中是否定概念。但具有肯定的意义。

二、明显反映具有对立结构的辩证概念　这种辩证概念是由两个对立概念组成的。而且具有不可分割的整体性。即对立双方构成了一个新的辩证概念。它们不但在内容上。而且在形式结构上。都可以看作典型的矛盾概念。如。“人民民主专政”、“微积分”(微分法和积分法是数学中相反相成的两种运算方法)、“扬弃”(列宁指出。它既＝结束。又＝保持)、“呼吸”、“收发”、“雇佣”、“又红又专”、“胆大心细”等等。主要是“两端对举”所表述的概念。另外还有一类如“高尚的野蛮人”、“弱而强的日本经济”、“高级的普及刊物”等。这种“非A之A”的结构形式。在现实生活中也是经常会遇到的。

三、成对概念（对偶性）的辩证概念　这种辩证概念是两个成对的而又各自独立的。对偶双方之间的对立、对应关系非常强烈，使人看到一方马上联想到另一方，经常出现在人们的思维特别是辩证思维中。这种概念，勿需进一步展开，就能显示出其辩证本性。如："上"与"下"；"左"与"右"；"南"与"北"；"爱"与"憎"；"善"与"恶"；"好事"与"坏事"；"真理"与"谬误"；"分析"与"综合"；"自由"与"必然"；"生产"与"消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等等。这种类型的实例是比较多的，鲜明地显示了客观的辩证法。睡与醒，苦与甜，冷与热的对立，早在古希腊哲学家那里就已引起注意。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里也谈到：没有生，死就不见；没有死，生也不见。没有上，无所谓下；没有下，也无所谓上。这类概念往往具有明显的相对性。另如"劣势"与"优势"，不但反映对立，而且显示出可以向对立方面转化。我们要全面地认识某个事物，就必须全面地看问题，找出事物的对立面，不要忽视这种对立面，按恩格斯的话说就是不能只"固执一面"。掌握上述的辩证概念，可以帮助我们更自觉地全面看问题。

四、显示具体性与质的多种规定性的辩证概念　客观事物是多种多样规定性的统一，也就是说，任何事物都是具体的。人们在认识一个事物的过程中，最初只是把握事物的个别方面、个别特性、个别因素，然后逐步地认识到事物的不同方面、不同特性、不同因素，并且把对事物的多样规定性的认识统一起来，形成了内容丰富的具体概念。如："0"，恩格斯说过：零比其它一切数具有更丰富的内容。它除了表示"没有"以外，还表示界限、表示数值、表

示精确度、事物运动变化的关节点等，它不仅仅是否定，相反，具有非常确定的内容。又如“社会主义”，反映着特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等等的复杂的规定性在内。再如“系统科学”是在近年来科学技术发展基础上逐渐形成的一门综合性很强的边缘科学，包括了对生态系统、能源系统等等的研究，和现代数学几乎所有的分支都有密切联系。我们应该从上述各个方面把握“系统科学”这个概念。

五、复合的辩证概念　它们的内容和结构都比较复杂，可以由上述的辩证概念组成，也可以由包含着辩证概念的判断组成。如：“扬长避短”、“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年富力强有真才实学的干部”、“变通地执行党的政策”、“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在战术上重视敌人”。它们的内容具有高度的辩证性和复杂多样性，只从字面上或通过简单的定义是无法把握的。

上面我们列举了几种在一般认识过程中比较容易识别的、特点比较明显的辩证概念及其类型，目的只是做个引导。在这里我要再次指出，如果孤立地考察某个概念，确实是既可以理解为辩证概念，也可以理解为非辩证概念，这是实际存在着的情况。在认识的进程中出现不同的情况是很自然的，甚至是不可避免的，因为人类的思维（包括每一个人的思维）总有一个形成、发展和提高的过程。但是对概念的辩证理解，形成辩证的概念，则意味着人的认识水平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物理学家杨振宁曾经说过：“一个概念，特别是科学概念，除非在促使它形成和发展的知识基础上加以确切的解释，便不会具有充分的意义。”对科学概念是这样，对包括一部分科学概念在内的辩证概念，更应该进行这样的分析，以作出确切解

释。我们应该经常地、自觉地进行这种训练，提高辩证思维能力，克服认识上的片面性和思想上可能出现的僵化现象。这样，我们的思路就可以更加广阔，知识面可以更广，对事物的认识也就更加深刻。

在研究概念的产生和概念辩证法的时候，我们借用了黑格尔的“具体概念”作为辩证概念的代称。其实，这个名称是不完全妥贴的。经过对概念的辩证特性特别是对辩证概念的结构进行研究之后，我们就可以确切地给它以“辩证概念”的正式名称了。当然，这种描述还是很不深刻很不全面的，还有待于研究和讨论。

（原载《江汉论坛》１９８１年第１期）

论　辩　证　判　断

且大友

判断是逻辑思维的基本形式之一。它不仅是形式逻辑研究的对象，也是辩证逻辑所研究的对象，辩证逻辑在研究判断时，它不仅限于揭示判断这一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更重要的是要探讨具有辩证性质的判断，即辩证判断。

一、辩证判断是人类逻辑思维发展的必然产物

反映客观事物的判断，是具有极其复杂的内容和形式的。按照判断反映客观现实的认识内容，可以将一切判断划分为非辩证判断与辩证判断两种基本类型。

非辩证判断，也可称为普通判断，这是一种反映日常生活中的简单关系的判断。

客观事物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但是在发展变化中总是有其相对的稳定性，在日常生活和科学研究中，为了进行思想交流和记录客观事实，利用反映客观事物的常住性、稳定性、相对不变性的判断是非常必要的。

例如，我们说："苹果是甜的"。这个判断反映了在一般情况下，当苹果成熟时，它具有甜的性质。苹果的甜性是苹果在食味上的一种相对不变性。其实作为一个客观事物的苹果，它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刚结实的尚未成熟的苹果，它可能是酸的，不是甜的。苹果在成长过程中，它是逐步地由酸变甜的，而在成长中的尚未完全成熟的苹果，它可能既具有酸的性质又具有甜的性质。

在日常生活中，当有人问："苹果的味道是什么时？"我们回答说："苹果的味道是甜的。"这是符合一般事实的。在进行科学研究时，把成熟的苹果的味道记载下来，记载为"苹果是甜的"，这也是合乎科学要求的。在日常生活和科学的小买卖中，我们不能说："苹果既是甜的又不是甜的"，这样回答问题是违反形式逻辑矛盾律要求的，它是逻辑矛盾的表现。

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普通判断正是这样一种非辩证判断，因为形式逻辑所研究的"S是P"或"S不是P"这类判断结构，并不涉及客观事物本身的矛盾属性。当然，形式逻辑也可以在不同时间或不同方面来反映同一对象的矛盾属性，但它不能对客观事物的矛盾属性作出辩证的断定。例如，从形式逻辑观点看来，我们作出："苹果是酸的"（指未成熟的苹果）或"苹果是甜的"（指成熟的苹果），

都是可以的。但我们作出："苹果既是酸又是甜的"，则为形式逻辑所不允许。

客观事物本来是不断地发展变化的，但在发展变化中有它一定的阶段、片段和质的规定性。非辩证判断是客观事物本身发展的一定阶段、片段的反映。虽然这种判断反映的客观情况与发展变化有关，但这种判断所反映的客观情况并不直接涉及事物的发展变化与矛盾属性。

非辩证判断，只是说在判断这一思维形式上，它不是辩证的，并不是说，非辩证判断不具有辩证的因素，任何简单的判断，象"张三是人"、"树叶是绿的"等判断，都具有辩证的因素。揭示判断的辩证因素，乃是判断辩证法的任务。

非辩证判断是低级判断，在人类逻辑思维的发展中由于客观的社会实践的需要，它必然要向高级思维的辩证判断发展。

例如，在进行科学研究时，对于未完全成熟的苹果味道的分析，我们可以作出"苹果既是酸的又是甜的"的断定，这是辩证的断定，可称为辩证判断。这种判断并不是人们主观臆造的判断，它是对处于客观事物变化发展过程中的性质的反映。

辩证判断是一种反映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与矛盾属性的判断，它是客观事物的现实矛盾在判断形式上的反映。这类判断已经超越了非辩证判断的范围，而直接涉及了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与矛盾属性。

辩证判断是人类逻辑思维发展的必然产物。辩证判断的存在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是人类思维实践中的一种客观存在的现象。无论你怎样反对，辩证判断绝不会从人类的思维实践中绝迹。

问题在于你能否自觉地认识和利用辩证判断。

早在古希腊时代，辩证逻辑的奠基人赫拉克利特就曾讲过"海水是最纯洁的，又是最不纯洁的"辩证判断（《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１９５７年版，第２４页）。伊壁鸠鲁也曾说过："蝙蝠是鸟又不是鸟，某种植物的茎是木又不是木"（参看：贝拉．弗格拉希著《逻辑学》三联书店１９７９年版，第６６页）。这也是辩证判断。科学技术发展史证明，一些重大科学成就的出现，常常是由于自觉地运用了辩证判断。例如，爱因斯坦在物理科学的研究上，当作出"光既是微粒的又是波动的"这一辩证判断后，就为量子力学的发展奠定了科学的基础。

辩证判断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辩证矛盾认识的辩证断定。在人类逻辑思维的历史发展中必然会产生辩证判断，但这并不是说每个时代，每个人对每件事都必然会作出辩证判断。人们能否对于某种客观事物的认识作出辩证判断，这取决于人们的思维成熟程度及科学知识的发展水平。此外，还在于人们能否真正掌握进步阶段的世界观，特别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只有站在进步阶级，特别是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上，才能作出真正的辩证判断。

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是两种程度不同的逻辑思维水平在判断形式上的反映。形式逻辑所研究的判断，主要是非辩证判断。形式逻辑的判断理论是建立于反映客观事物种属关系的主客观理论基础之上的，这是日常生活中的简单事物或复杂事物的简单关系的反映。辩证判断是辩证逻辑所研究的对象。辩证判断虽然早已出现，但研究辩证判断的辩证逻辑的出现却是较为晚得多的事。甚至象黑格尔这样伟大的辩证逻辑学家，也还没有把辩证判断的问题提到他

的科研日程上来。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曾经分析了形式逻辑判断的局限性。并企图建立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但他的判断理论仅限于分析判断的辩证本性及对判断进行辩证分类的问题上。当然。在《逻辑学》一书中黑格尔曾多次运用了辩证判断来阐述某些理论。但却未曾自觉地把辩证判断作为辩证逻辑研究的对象。

当前逻辑科学发展的实践证明，把判断的研究仅局限于非辩证判断的普通逻辑范围内已不符合时代的要求了。现代数理逻辑学中的　论，足可说明：探讨辩证判断已是势所必至，理有固然。我们必须承认，　论本质上是不同于逻辑矛盾的辩证判断。那种企图在传统逻辑或现代数理逻辑的范围内去解决　论的做法，永远是一种削足适履的行为。

判断是人们认识客观情况的思维形式。即反映客观对象是否具有某种属性的思维形式。从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观点看来，认识来源于实践。判断既是一种认识活动，因之，判断的产生来源于人们的社会实践。普通的非辩证判断来源于人们的社会实践，复杂的比较高级的辩证判断更是来源于人们的社会实践。我们必须正视思维发展的现实，进一步探索辩证判断，自觉地利用辩证判断为人类思维实践服务。

二、辩证判断的基本特征

什么叫辩证判断？辩证判断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辩证判断是反映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及其矛盾属性的判断。首先，非辩证判断虽然也涉及客观事物的变化，但它并没有自觉地去反映或断定客观事物的变化。其次，非辩证判断有时也涉及客观事物的矛盾，但它并没有自觉地去反映或断定客观事物本身的矛盾属

性。一般说来，非辩证判断是不反映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及其矛盾属性的。它是回避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及其矛盾属性的。

因此，识别一个判断是辩证判断，还是非辩证判断，主要在于看它是否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及其矛盾属性。辩证判断的基本特征就在于：它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及其矛盾属性的。

形式逻辑思维与辩证逻辑思维对于形成判断的要求是有区别的。通常形式逻辑把判断定义为肯定或否定客观对象具有某种属性的思维形式。在形式逻辑的范围内，反映事物的矛盾属性的判断是不存在的。形式逻辑要求我们在下判断时，必须对某事物是否具有某种属性作出明确的回答。如果肯定某事物既具有某属性又否定它具有某属性，那末在形式逻辑的范围内是不允许的。

辩证逻辑的辩证思维要求我们在下判断时，要进一步反映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揭示客观事物内在矛盾的属性，发现事物矛盾发展的趋势，找出解决矛盾的办法。

辩证判断不仅与非辩证判断是有区别的，而且它与判断的辩证法也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在于：并非一切判断都是辩证判断，但一切判断都具有判断的辩证法。

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是人们作出辩证判断的客观根据，但并不表明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结果的判断都是辩证判断。但判断的辩证法却是一切判断所固有的。辩证判断自然具有判断的辩证法，而非辩证判断也具有判断的辩证法。判断的辩证法是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在判断中的反映，它是不依赖于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辩证判断根据于客观事物的辩证法，但它是人们主观的辩证思维（自觉或自发的辩证思维）对客观事物辩证法认识的辩证断定。

判断是对于客观事物认识的断定，辩证判断是对于客观事物辩证法认识的辩证断定。断定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活动中的主观思维的因素。而判断必须包含这种断定的因素。没有断定就不能形成判断。客观事物的辩证法是一回事，人们的认识活动是否意识到客观事物的辩证法或对客观事物的辩证法作出断定，又是一回事。任何判断，甚至最简单的判断都包含判断的辩证法，这仅是表明在人们的认识活动中包含着客观辩证法的因素，并不表明人们对于客观事物的认识会作出辩证断定。因此，我们要将辩证判断与判断的辩证法加以区别。

辩证判断的特征是对于客观事物的辩证法认识的辩证断定。而判断的辩证法是指人们反映客观事物认识的判断中所包含的客观辩证法的因素，如主词与宾词所反映的个别与一般的辩证法，同一与差别的辩证法等。这就是辩证判断与判断辩证法的基本区别。

辩证判断与折衷主义判断也是有区别的。辩证判断反映客观事物矛盾对立的两个方面，它与一切歪曲客观事物的发展与联系的折衷主义判断迥然不同。折衷主义判断是一种反辩证思维的形而上学的论断。这种论断在表面上也具有“又是这个，又是那个”、“一方面，另一方面”这种似乎辩证的形式，但它在实质上与辩证判断毫无共同之处。因为折衷主义的判断在认识内容上并不反映客观事物发展中的矛盾的内在联系。衡量辩证判断与折衷主义判断的区别，主要不在于判断的形式，而在于判断所反映的认识内容。如果认识内容确是反映了客观事物的矛盾联系那就是辩证判断。如果认识内容没有反映客观事物的矛盾联系那就是折衷主义判断。折衷主义判断往往为诡辩论者所利用，这是我们必须要加以注意的。

辩证判断的特征主要是自觉地用辩证思维去分析客观事物的矛盾发展而作出的辩证断定。折衷主义判断是反辩证思维的，它根本不可能对客观事物的矛盾发展作出辩证的断定。因之，要判别一个判断是否为辩证判断，还必须结合这一判断的认识内容而不能单从形式上去鉴别。如果一个判断是真实的揭露了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与矛盾属性，那末就可视为辩证判断。反之，则不能视为辩证判断。我们认为结合判断的认识内容来鉴别一个判断是否为辩证判断，乃是判别辩证判断与折衷主义判断的一个客观标准。

辩证判断是不同于普通的非辩证判断的判断，它是具有自己特征的一种崭新的判断。我们既不要把辩证判断与判断辩证法混淆，也不要把辩证判断与折衷主义判断等同，必须进一步探讨辩证判断的各种类型。

三、辩证判断的几种类型

辩证判断是反映客观情况的一种新型判断，即反映客观现实事物的发展变化及其运动中的内在矛盾的判断。这种新型的辩证判断有好几种类型，下面稍试加以简单的分析。

（1）直接矛盾形式

这类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在逻辑形式上没有多大差别，它还保留着非辩证判断的形式，但它具有辩证的内容，即这类判断直接反映了客观现实的辩证矛盾的内容。

例：（一）一切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

（二）物质是无限的。

就判断形式看，这类辩证判断具有S是（或不是P的形式）这类辩证判断是最简单的辩证判断，它以不辩证的形式表达了辩证的

内容。从认识内容看，这类判断是辩证的；从判断形式看，它不是辩证的，这种辩证判断可视为过渡型的辩证判断，即由非辩证判断向辩证判断的过渡形式或类型的判断。

（2）主词矛盾形式

在这类辩证判断中，主词所反映的客观对象将转化到它的对立面去，即宾词是主词的矛盾概念。所以，我们暂名之日主词矛盾形式（其实也可称为"主宾矛盾形式"）。

例：（一）直线等于曲线。

（二）不要枪杆子必须拿起枪杆子。

在例（一）中，主词"直线"与宾词"曲线"是矛盾概念，但在高等数学的微分学中，在一定条件下，直线与曲线是一回事，在例（2）中，主词"不要枪杆子"与宾词"必须拿起枪杆子"也是矛盾概念，它表明我们革命者是反对战争、渴望持久和平的。但在一定的条件下，必须拿起枪杆子进行革命的正义战争以反对非正义的战争，才能最终消灭战争，保持持久的和平。

从认识内容看，在这种判断中，主词与宾词是矛盾的。它的特征是以主词的矛盾概念为其宾词。从判断形式看，它具有"S是非S"的矛盾形式。其中的非S是作为与主词矛盾或对立的宾词。

（3）宾词矛盾形式

在这种辩证判断中，它的宾词反映了客观对象的内在矛盾，在宾词概念自身表现为矛盾概念或反对概念。

例：（一）运动是物体在同一瞬间即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

（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又相适应又不相

适应。

在例（一）中，宾词“物体在同一瞬间在同一个地方”与“物体在同一瞬间不在同一个地方”，是两个互相矛盾的概念。这两个互相矛盾的概念反映了物体运动的互相矛盾的内在矛盾的矛盾属性。在例（二）中，宾词“相适应”与“不相适应”，也是互相矛盾的概念。这两个互相矛盾的概念反映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这个社会基本矛盾在社会运动中的互相矛盾的内在矛盾的属性。

这类辩证判断的特点，是对客观事物发展中的内在矛盾的揭露。从认识内容看，它的宾词互相否定，是一个复合的矛盾宾词。从判断形式看，它具有“S是P又是非P”的矛盾形式。其中P与非P是两个宾词的结合。这类辩证判断达到了辩证内容与辩证形式的统一。

（4）宾词对立形式

这类辩证判断是宾词矛盾的特殊形式。它的宾词不仅是互相否定的，而且是互相对立的。它反映了客观事物发展中的两重性，即正面与反面的两重性。客观事物的发展是具有两重性的，它在肯定的状态中包含着否定的因素，在否定的状态中包含着肯定的因素，对于客观事物发展环节中的，特别是两个发展阶段之间的某一事物的断定：既要从肯定中看到否定，也要从否定中看到肯定。这才是全面的辩证的断定。

例：（一）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同时既是好的又是坏的。

（二）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

在例（一）中，宾词“好的”与“坏的”是互相对立的概念。在例（二）中，宾词“真老虎”与“纸老虎”也是互相对立的概念。

这类辩证判断，从认识内容看，它反映了客观事物发展中相互对立的两重性。从判断形式看，它具有"S是P又是q"的形式，其中P与q是两个对立宾词的结合。

（5）系词矛盾形式

在这类辩证判断中，联系主词与宾词的系词是矛盾的，它以系词的矛盾形式来反映客观对象的内在矛盾。

例：（一）宇称是守恒的，又不是守恒的。

（二）实践标准是确定的，又不是确定的。

在例（一）中，两个宾词都是"守恒的"，它们是相同的宾词，在这个辩证判断中，它们分别以"是"与"不是"两个矛盾系词联系起来，例（二）情况类此。这类辩证判断的特点，也是对客观事物运动发展中的内在矛盾的揭露。从认识内容看，两个相同的宾词具有一个共同的主词，同时，具有互相矛盾的系词。从判断形式看，它具有"S是P又不是P"的形式。

这类系词矛盾的判断与宾词矛盾的判断，并没有实质内容的区别，我们只要把后一个宾词改换为前一个宾词的矛盾概念，把后一个否定系词改为与前一个系词相同的肯定系词，那就成了宾词矛盾形式的判断。为了从判断形式上区分辩证判断的类型，我们暂时把这类辩证判断独立出来，名之曰"系词矛盾形式"的辩证判断。

（6）正反对立形式

所谓正反对立形式是指：在这种辩证判断中，不仅宾词对立，而且主词不同，甚至也可能对立。

例：（一）在战略上要藐视敌人，在战术上要重视敌人。

（二）帝国主义战争是帝国主义和平政策的继续，帝国主

义和平是帝国主义战争政策的继续。

在例（一）中，两个肢判断的主词“在战略上”与“在战术上”是对立的概念。宾词“要藐视敌人”与“要重视敌人”也是对立的概念。这个辩证判断反映了从正反两个不同方面对待敌人的两种不同的态度。在例（二）中，主词“帝国主义的战争”与“帝国主义的和平”是互相对立的概念，宾词“帝国主义和平政策的继续”与“帝国主义战争政策的继续”，也是互相对立的概念。在这一辩证判断中，揭露了“帝国主义的战争”与“帝国主义的和平”的密切联系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矛盾情况。

这类辩证判断不应简单地视为形式逻辑的联言判断。因为这种判断表现为反映客观事物矛盾的一个完整断定，如果从形式逻辑角度孤立地取其中一部分作为一个判断，则失去了这种判断的完整的辩证意义。这种判断中的一部分与另一部分具有相互的依赖性，其中一部分的意义是以同时理解与其对立的另一部分的意义为前提。

从认识内容看，这种判断可分析为两个肢判断的结合，两个肢判断的主词是不同的或互相对立的概念，其宾词也是互相对立的概念。从判断形式看，这类辩证判断具有“S_1是P而且S_2是q”的形式。其中S_1与S_2是两个不同的或对立的主词，而P与q是两个对立的宾词。

前面我们分析了辩证判断的几种类型。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在判断内部包含着互相矛盾、对立的因素。它们都是从不同的侧面，对于客观事物发展中的内在矛盾的揭露。辩证判断的类型，绝不会限于上述几种，深入研究辩证判断的类型，将可为辩证判断的分类奠定其理论基础。

四、辩证判断的认识作用

辩证判断是人类逻辑思维发展的必然产物。辩证判断产生于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社会实践，它反过来又将为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社会实践服务。

第一，辩证判断对于科学的发展具有极其重大的作用

例如，在自然科学中，物理学史上关于光的运动特性曾有过长期的争论，即或者认为“光是波动”，或者认为“光是微粒的”。这两派学说，在物理学方面关于光的理论的发展上都具有一定的片面性。近代伟大的科学家爱因斯坦在研究光究竟是什么的时候，作出了“光既是波动的又是微粒的”辩证判断。这样，关于光的辩证判断就克服了从前关于光的运动的片面观点，为量子力学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从而进一步推动了物理科学的向前发展。

在社会科学方面，例如，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货币时，作出了“资本必须既在流通中产生而同时又不在流通中产生”的辩证判断。这个辩证判断就为揭露产生剩余价值的秘密奠定了科学的基础，推动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的创立和发展。

第二，辩证判断对于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有其积极的指导作用。

例如，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人们对于帝国主义的认识，就曾产生过片面的认识：或者认为帝国主义是虚弱的不堪一击的，或者认为帝国主义是强大的不可战胜的。毛泽东同志对此曾深刻指出：“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这一辩证判断深刻地揭露了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貌似强大，但实际上早已腐朽没落必趋灭亡的矛盾本质。因此，我们同帝国主义的斗争，在战略上必须敢于藐视它，在战术上又要重视它。这种辩证判

断对于指导我国的革命斗争曾经起着而且还正在起着它的革命理论的指导作用。

第三，深入地研究辩证判断，对于全面系统地研究辩证逻辑这门科学有其积极的意义。

辩证逻辑对于思维形式的研究要涉及概念、判断与推理。概念是判断的组成部分，判断是概念的展开。掌握辩证判断对于理解辩证概念是很必要的。此外，判断与推理的关系也很密切。有没有辩证推理？辩证推理究竟有什么特点，这也有赖于对辩证判断的了解。

辩证逻辑对于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的研究要涉及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逻辑与历史等方法。这些逻辑方法的辩证特点是什么？需要很好地深入研究。例如，有没有辩证的归纳与演绎？有没有辩证的分析与综合？这是可以探讨的。如果弄清了辩证判断的特点，对于了解这些方法的辩证性质是会有所帮助的。

辩证逻辑还要探讨其特有的辩证思维的逻辑规律问题。辩证思维的逻辑规律究竟是什么？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是否等同于辩证法的三条规律？这也是需要很好考虑的问题。弄清辩证判断的特点，对于进一步探讨辩证思维的逻辑规律是有帮助的。因为辩证的思维规律必须是对于辩证的思维形式与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的特点的概括与总结。这样，辩证的思维规律才不会是空泛的等同于辩证法的一般规律，而具有自身的逻辑特点。辩证判断既在辩证思维形式中占有重要地位，所以，从辩证判断中去概括辩证思维的逻辑规律，将不是毫无裨益的。这个问题已为国外的辩证逻辑学家所注意，我们也不可忽视。

总之，判断是思维的基本单位，辩证判断在辩证逻辑中占有极

其重要的地位，因此，深入研究辩证判断有助于全面而系统地研究辩证逻辑的其它问题。

试论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
——与"辩证判断说"商榷

周洪仁

辩证逻辑作为一门新兴的逻辑学科，它必须研究思维形式与规律。那么辩证逻辑是如何研究思维形式的？这是个哲学界，逻辑界近来日益关注的课题，人们提出了许多不同的见解。就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来说，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有人提出研究"辩证判断"的说法：首先，他们认为判断应当区分为辩证的判断和非辩证的判断；其次，他们认为辩证逻辑研究辩证的判断，而形式逻辑研究非辩证的判断，即普通的判断。我们认为上述这种"辩证判断说"是值得商榷的。

主张"辩证判断说"的人们，对于如何区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的问题，还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见解，有的人认为区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的标准是根据判断的内容。他们把辩证判断规定为内容上反映事物矛盾性的论断；还有人认为区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的标准是根据判断的形形。他们把辩证判断规定为形式上具有矛

盾结构的论断。我们认为上述这两种见解都是不妥当的。

如果说区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的标准就在于判断的内容。而凡是内容上反映着事物矛盾性的论断都是辩证的 断。那么还有什么判断是非辩证的判断呢？！其实。一切判断都是这样地或那样地反映对象的矛盾性的。列宁说："……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这就是说。对立面（个别跟一般相对立）是同一的：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系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个别经过千万次的转化而与另一类的个别（事物、现象、过程）相联系。诸如此类等等。在这里已经有自然界的必然性、客观联系等等的因素、萌芽、概念了。这里已经有偶然和必然、现象和本质。因为当我们说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这是树叶等等时。我们就把许多特征作为偶然的东西抛掉。把本质和现象分开。并把二者对立起来。可见在任何一个命题中。好象在一个基层的'单位'（'细胞'）中一样。都可以（而且应当）发现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萌芽。这就表明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410页）。不难明白。如果承认还有什么"非辩证"判断。那就等于否定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反之。如果承认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任何一个命题都含有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萌芽。那么这就意味着不存在什么非辩证类型的判断。关于判断内容的辩证性质问题。恩格斯也同样地作过说明："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异性。这一事实在每一个命题中都表现出来。在这里述语是必须和主语不

同的。百合花是一种植物，玫瑰花是红的。这里不论是在主语中或者在述语中，总有点什么东西是述语或主语所包括不了的（……）。与自身的同一，从一开始就必须有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异作为补充。这是不言而喻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37～538页）。认识的辩证法表明，不仅象“百合花是一种植物”，“玫瑰花是红的”这种主语与述语不同的判断，是反映了百合花与植物之间、玫瑰花与红的东西之间，存在着既同一又差异的辩证证关系，即使是象“真的就是真的”，“假的就是假的”这种断定自身同一的同语反复的论断，也是反映了真的与假的之间的差异性，以真假有别作为前提，以“真的不是假的”作为其补充意义。人们断定A是A，既意味着A自身的同一性，又意味着A与它物（非A）的差异性。因此，即使是主语与述语完全一样的同语反复论断，其内容也是辩证的。我们之所以对“辩证判断说”提出质疑，倒不是因为它肯定了判断反映着对象的辩证性质，而是因为它主张还存在着一类不具有辩证性质的判断，把一般常见的普通判断看作是非辩证判断，这就否认了认识的辩证法和思维的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

主张“辩证判断说”的某些人可能辩解说，普通的判断是自发地反映对象的辩证性，这与人们作出某种判断自觉地反映对象的辩证性是很不相同的。辩证判断就是指自觉地反映对象辩证性质的论断，而那些自发地反映对象辩证性质的论断则是非辩证判断。不难看出，这样的辩解是回避了问题的实质。依照“辩证判断说”从内容上划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的本来规定：如果一个判断的内容是反映着对象的辩证性，那么这个判断就应当算是辩证的判断，不

管这种反映是自发的还是自觉的都是如此。因而，问题的实质就在于"是不是反映了"？而不在于"是自觉反映还是自发反映？"后者提出的是区分自发辩证判断与自觉辩证判断的问题，并不是从内容上区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的问题。

主张"辩证判断说"的某些人还可能辩解说，一般常见的普通判断如：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百合花是植物、玫瑰花是红的等等，只不过是隐蔽地反映事物的辩证性，并未直接地明显地揭示事物的辩证法。而那些直接地明显地揭示了事物辩证法的论断就是与普通判断不同的辩证判断，如：一般是通过个别而存在的，运动是绝对的而静止是相对的，自由就是已被认识了的必然，等等。诚然，这些判断的内容与普通判断的内容不同。它们是属于辩证哲学的命题。每门科学科都拥有一系列命题而构成它的理论体系。数学理论有数学的命题，物理学理论有物理学命题，不言而喻，辩证哲学的理论也有辩证法命题。然而，依此观点来区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如同区分数学命题与非数学命题一样，只不过是重申一下众所周知的一个事实：每一门科学理论体系都包含有独特的一系列命题，辩证哲学的命题与数学、物理学等其它专门科学的命题是不相同的。显然，上述的观点谈不上是什么创见，它对于发展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也谈不上有多大的意义。

现在，我们再来讨论一下根据判断的形式划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的见解。有些同志认为，凡是具有矛盾结构式的判断就是辩证判断，凡是不具有矛盾结构式的判断就是非辩证判断。他们还提出了以下几种矛盾结构式：

①主词矛盾形式，即：S是非S

②宾词矛盾形式。即：S是P又是非P
③宾词对立形式。即：S是P又是Q
④系词矛盾形式。即：S是又不是P
⑤正反对立形式。即：S_1是P而且S_2是Q

这些同志认为，上述各种矛盾结构式的论断能明确地揭示客观事物的内在矛盾，故为辩证判断。我们认为这些同志的看法也是不妥当的。

首先，我们在前面已讲过，任何命题都反映着事物的辩证性质。就判断形式来说，不具有矛盾结构形式的论断也可以是揭示辩证内容的论断。即使是辩证哲学的命题也未必具有"矛盾结构式"。比如说：

"矛盾是普遍存在的。"

"没有一个现象的产生是无因的。"

"人的认识不是直线，而是近似于螺旋的曲线。"

"任何事物都是不断地变化发展的，或者处于量变状态，或者处于质变状态。"等等。难道这些论断就不是揭示辩证内容的？！难道揭示辩证内容的命题非得具有矛盾结构式不可？！

其次，具有矛盾结构式的命题未必就是对事物辩证矛盾的正确反映。这里需要特别指出，具有矛盾结构式的论断往往是诡辩。例如：

"存在就是非存在"。

"感知既是物理的又是心理的"。

"实践标准是客观的同时又是主观的"。

难道这些具有矛盾结构式的论断不是诡辩吗？！难道诡辩的论

断也算得上是辩证判断吗？！由此可见，以是否具有矛盾结构式来区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这是缺乏科学根据的，完全站不住脚的。

再次，具有矛盾结构式的论断与不具有矛盾结构式的论断相比为数甚少。大家知道，无论在日常的议论中或在科学的论著中，矛盾结构式的论断都是极少见到的，所占的比例尚不及百分之一。如果依照“辩证判断说”的做法，岂不是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论断都得交给形式逻辑去研究，而辩证逻辑所研究的论断则寥寥无几。试问，这样一来，辩证逻辑理论还能提供任何认识过程都普遍应用的逻辑工具吗？！

我们认为，不应当把判断分成为这样两类：一类是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普通判断；另一类是辩证逻辑所研究的辩证判断。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与形式逻辑的判断理论之间的差别，并不是它们研究的对象范围有所不同，而是它们研究的眼界（观点）和态度有所不同。正如恩格斯曾经指出的那样，“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不象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推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45～546页）。这就是说，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与形式逻辑的判断理论，两者的差别并不在于凡是形式逻辑所研究过的各种判断形式，辩证逻辑就抛弃它们，也不在于辩证逻辑发现了什么特殊的新的判断形式，形式逻辑从不去研究它们。两者的真正差别在于它们对待各种判断和推理的形式有不同的观点和态度。这犹如社

会学和生物学以不同的观点和态度去研究人类一样。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要研究各种判断的形式。形式逻辑从相对稳定性和抽象同一性的角度，研究判断形式的种类以及不同形式的判断之间的真假关系。由于形式逻辑把判断当作既成的东西，因而对认识过程中的各种判断形式只作出横断面的分类，即把各种判断形式列举出来和平列起来。而辩证逻辑则从认识不断深化的角度，研究各种判断的形成、发展和转化，考察不同形式判断在认识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比如，根据认识从单一到特殊，再由特殊到普遍的运动发展，考察判断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即个别性的判断——特殊性的判断——普遍性的判断。由此可见，辩证逻辑不是把各种不同的判断形式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而是依照认识发展的原则，合乎规律地确定各式各样判断的顺序。

形式逻辑考察判断形式是撇开思维的具体内容而抽象地加以研究，作出“纯形式”的描述。形式逻辑所讲的逻辑分析就是“纯形式”的分析，因而这种逻辑分析是抽象的，不是具体的。而辩证逻辑研究判断形式是与考察思维的客观内容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列宁在评论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学说时指出：“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辩证逻辑所讲的逻辑分析，就是考察思维形式如何运动发展，从而在理论上再现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因而，这种分析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也就是说，不把各种判断形式看作是附着于内容的“外在形式”，而把各种判断形式看作是内容本身的形式。正是由于辩证逻辑不是撇开现实的客观内容而“纯形式”

地研究各种判断。所以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就具有不同于形式逻辑判断理论的显著特点。列宁关于辩证逻辑的下述规定也非常明白地表示了这一点。“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列宁全集》。第３８卷。第８９～９０页）。

实际上。我们与“辩证判断说”的论争具有更广泛的意义。这不仅仅是涉及判断理论的问题。而且也涉及概念理论的问题和推理理论的问题。我们认为。辩证逻辑的概念理论与形式逻辑的概念理论之间的差别。也不在于前者研究辩证的概念。而后者则研究非辩证的（普通）概念。同样的道理。辩证逻辑的推理理论与形式逻辑的推理理论之间的差别。也不是在于前者研究辩证的推理。而后者研究非辩证的（普通）推理。以上是笔者对辩证逻辑的思维形式理论的一些浅见。不对之处请大家提出批评指正。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是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

付 季 重

从事物的关系和发展来揭示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运动的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把这个规律作为方法来运用就是分析与综合结合的方法。在辩证逻辑中，辩证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是互相渗透互相联系着的，从而构成辩证逻辑的完整的体系。

正象对立统一律这个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制约着肯定与否定的矛盾运动和量变通过飞跃转化质变的思维规律一样，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也制约着如演绎与归纳相结合、抽象与具体相结合、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结合等辩证逻辑的方法。这些方法都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方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是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列宁把分析与综合列为辩证法的三大要素之一。

方法是认识的工具，是主观方面的某种手段，通过它的客观发生关系。在科学史上，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早就得到不同程度的运用，现代科学的发展，这个方法也得到相应的发展和运用。从逻辑科学的发展看，形式逻辑，从演绎逻辑到归纳逻辑，都已研究和运用了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由于逻辑受到科学和哲学的影响，在分析与综合方法运用中，出现了不同的观点，有的只讲分析不讲综合（如洛克、笛卡儿），有的只讲综合不讲分析（如培根），有的既讲分析又讲综合，但把两者割裂开来（如康德），近代逻辑实证主义则以语言清晰的分析代替对事物本质的分析。只有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不仅把它从形式逻辑的运用上升到辩证逻辑的运用，而且批判总结了哲学史上对分析与综合的片面观点，把两者有机的结合

起来，创立了真正科学的辩证逻辑的方法。

本文试图从形式逻辑对分析与综合方法的研究，哲学史上对分析与综合方法的非辩证观点以及现代科学对分析与综合方法的运用来阐明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方法的实质、它在辩证思维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它在科学实践和社会实践中的意义。

形式逻辑对分析与综合的研究

分析与综合的逻辑方法是建立在生理的和心理的分析综合活动基础上的。巴甫洛夫在《大脑两半球的分析工作与综合工作》中写道："神经系统一方面有那种使机体从复杂环境中辨出其个别成分的机制，即分析机制，另一方面又有那种使机体把此等成分综合为某种复合成分的机制，即综合机制，因此，在研究高级神经活动，研究大脑两半球皮层活动时，我们一定遇到神经的分析现象与综合现象"。分析与综合原则是巴甫洛夫反射活动理论的基本原则之一。

人和动物一样都具有分析综合的心理特性，但是只有人才能进行自我分析，从而具有人所特有的自我意识。"小儿就已经能够在思想上把自己与自己的思想、要求和行动分别开来。……人还能更显著地把自己与自己内部的一切分开——由此发生自我分析，自我判断，一般说来，意识到自己是个思想领域的活动者。"（谢切若夫）大脑的分析综合机能同心理的分析综合机能是完全一致的，它们构成分析与综合逻辑方法的基础。

恩格斯在说明分析与综合是人和高等动物具有认识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基础时说："整个悟性活动，即归纳、演绎以及抽象(类概念在狄多那里：二足动物和四足动物），对未知对象的分析（一个果核之剖开已经是分析的开端），综合（动物的狡猾伎俩），以

及作为二者的综合的实验（在有新障碍和不熟悉的情况下），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就其种类来讲，这一切方法——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都是完全一样的。”（《自然辩证法》第184～185页）这里，恩格斯所说的普通逻辑所承认的科学研究手段，就包括形式逻辑对分析与综合方法的研究。

形式逻辑无论是亚里士多德以来的演绎逻辑，或是培根以来的归纳逻辑，它们在研究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时，都是从外在形式上或者说从形式结构上来加以研究的。乍看起来，归纳与综合，演绎与分析是及其相似的。在归纳的进程中，我们把个别的现象加以比较，从个别综合成一般；在演绎的进程中，我们根据现象的属和种的联系，从一般分析出个别。这样的分析与综合，归根到底是从形式的根据出发的，而撇开了现象的内部联系，并不研究现象的根据和实质，更不研究现象发展变化的必然性。以直言三段论来说，$M-P$，$S-M$，得出$S-P$，这里撇开了思维的具体内容，只是通过中项M把S和P联系起来，演绎虽然跟一般（或整体）有关，但是它的分析作用，就是在形式上从前提找出结论的根据，并且以此为限。再以归纳法来说，S_1是P，S_2是P，S_3是P……S_n是P，所以所有S是P，同样它也是撇开了思维的具体内容，它对S_1 S_2 S_3……S_n虽然都作了一个一个的综合，既然个别的S_1 S_2 S_3……S_n都有P的特征，那末，所有S（一般）也就应有P的特征。归纳虽然跟个别（或部分）有关，但是它的综合作用，也是在形式上从前提找出结论的根据，并且以此为限。培根提出的三表法，后来为穆勒所表述的契合法，差异法和共变法，这些科学的归纳方法，

它的分析与综合的作用。仍然是形式逻辑所研究的范围。

形式逻辑虽然从形式上来研究分析与综合，但在人们认识过程中，确是在人们取得感性材料后进行感性分析的必要方法。人类从劳动活动中意识到“一个果核的剖开已经是分析的开始”，从而形成了在思维中分析与综合的逻辑方法。在科学实践中，通过观察实验取得了许多感性材料以后，必须对这些感性材料加以整理，我们除了将事物进行比较分类外，还必须运用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只有当我们对于对象的各个部分和各个因素分别考察以后，才能形成有关这一类对象的整体的认识。就感性分析来说，由个别到一般和由一般到个别，形式逻辑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是完全必要的。在人们思维过程中是必不可少的。

由于形式逻辑只是从形式上来进行分析与综合，因而它对现象的分析只是一个初级的阶段。它只是把整体分为各个部分，或把各个部分合为整体。显然，这对人的认识是不够的。因为每一个对象或现象中都有许多部分、方面或特性，而且有一些部分、方面或特性是较重要的、较本质的，另一些部分、方面或特性是较不重要的、非本质的。要从多样性的现象中，从事物的许多属性和方面中发现主要的本质的东西，揭示事物内部的本质和基础，形式逻辑的分析与综合是无能为力的。固然，形式逻辑的分析与综合方法也提供了把感性表象分解出各个方面和因素，同时把分析出来的因素总和起来的思维方法，但要从事物内部的联系、运动和发展中把握事物的本质，就不单单是感性分析所能达到的。必将应用辩证逻辑的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理性的分析。如果停留在感性的分析，而不上升到理性的分析，这样把整体分解出来，就会使整体僵化。

不能达到认识的目的。

分析与综合是两个相反的思维过程，但又是彼此密切联系的逻辑方法。如果对象没有被分析过，就不可能综合，而任何分析都应当以把对象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同时没有综合的分析也只是片面的分析。形式逻辑研究分析与综合，既然只是从形式上把它们作为处理感性材料的逻辑方法，因而它是平列的，并不研究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补充，谈不上分析之中有综合，而综合之中有分析。

在十七世纪欧州影响颇大的《波尔罗亚尔逻辑》，也曾讨论到分析与综合。它把分析方法看作是用来发现真理的方法，而当我们发现了某种真理时，用来向别人说明的方法，则是综合的方法，或者称作理论的方法。这似乎超出了形式逻辑的范围，但仍然把分析与综合平列起来，不能说明两者之间的本质联系。我们应该说，形式逻辑对分析与综合的研究，确是发现真理的必要方法，但单靠形式的力量，还不能够达到发现真理和说明真理。

分析与综合的非辩证观点

要正确地认识真理，必须从感性的分析上升到理性的分析，才能从事物的表象深入到事物的本质，从事物的本质深入到更深刻的本质。

辩证逻辑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首先在于把两者密切地联系起来。无论是感性的分析或理性的分析，两者都是互相联系互相补充的。在思维的矛盾运动中，每一步都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而不能只分析不综合，或者只综合不分析，不能把两者割裂开来。这是科学发展的必然。从分析与综合方法的发展历史来看，它的确经

历了一个由非辩证思维到辩证思维的过程。

黑格尔说："人们常说分析方法和综合方法。就好象这全凭我们的高兴，随便要用这个或那个方法都可以似的。但事实上却并不如此。这全视我们要认识的对象的性质，方可决定那两种由有限认识的总念中产生出来的方法中，那一种较为适用。"（黑格尔：《小逻辑》第４１３页）这就是说，运用分析的方法还是综合的方法，不能凭主观爱好，喜欢用什么就用什么，而要以对象本身的性质为转移。在科学发展中，某一门科学里，综合的方法可能是主要的；而且在科学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分析的方法可能是主要的，而在另一阶段上，综合的方法可能是主要的。这都需要看我们研究的对象如何而定。方法的运用或我们对于研究对象认识的水平是密切相关的。但即使在一门科学里，分析的方法是主要的，但也不能排斥综合的方法，同样在另一门科学里，综合的方法是主要的，也不能排斥分析的方法。如果把它们割裂开来，只知其一，不知其二，那就违犯了辩证逻辑，势必要走形而上学和机械论的死胡同，影响或破坏科学的发展。

恩格斯在谈论把形而上学方法从自然科学搬到哲学中去的哲学家时，举出了培根和洛克。从分析与综合来说，他们往往把分析的方法夸大成唯一的方法，而忽视了综合的方法；或者把综合的方法夸大成唯一的方法，而忽视了分析的方法。洛克就是片面强调了分析的方法。洛克认为直接从感觉和反省形成简单概念，而简单概念的联合、构成和分解，则是复杂概念。洛克认为知识来自感觉经验，通过分析得出概念之间的联系，认识的方法就是把对象（观念）分为许多抽象的成分，并将这些成分孤立起来观察。除此之外，没有

别的工作可就。这就是洛克的只要分析不要综合的方法。这种方法不可避免地忽视了思维的作用。特别是综合在理性思维中的作用。黑格尔在批评洛克时指出："这种方法颠倒了事实的真实性。而使得那要认取事物的目的认识作用陷于自相矛盾之境"。黑格尔并举化学为例。他说："如果一个化学家取一块肉放在他的蒸留器上。加以多方面的割裂分解。于是告诉人说。这块肉是由氧气氮气氢气等元素所构成。但这些抽象的元素已不复是肉了"。（黑格尔：《小逻辑》第413页）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也指出："以分析为主要研究形式的化学。如果没有它的对极。即综合。就什么也不是了"。没有综合的分析。就好象剥葱一样。将葱皮一层又一层地剥掉。但原葱已不复存在了。

哲学史上唯理论的哲学家。又从另一角度片面强调了分析的方法笛卡儿非常重视科学的认识方法。在他看来。没有正确的方法。就不可能去寻找真理。笛卡儿欣尝加利略采用数学方法研究物理现象。但是他却唯心主义地认为在人类理性中存在着似乎不依赖于经验的"天赋观念"。这种观念是直接推理所特有的"理性直觉"。它的标志是清晰和明确。没有任何怀疑的自明性。笛卡儿认为从无可怀疑的确定的公式出发。用类似数学方法进行论证。可以推导出自然界一切科学知识、基本原理。笛卡儿依靠直觉和演绎。从一般到个别。从简单到复杂。只要运用数学分析的方法就能达到完满的地步。他认为欧几里得几何学就是运用了这种方法。他把这种方法绝对化。从哲学上加以概括和论证。成为无所不包的、一成不变的。适用于一切知识领域的方法。这同样是只讲分析不讲综合的唯理论方法。这样把分析与综合对立起来的非辩证观点。就无法克服它所

固有的形而上学性。

培根创立了归纳法，是经验科学的始祖。他似乎强调了分析的方法，但实际上恰恰是忽视了分析的方法。培根在《新工具》中说："……我的逻辑学教导理性不要用巧妙的设计去了解事物的抽象性（普通逻辑学都是这样做的），而是要真正地去分析自然界，揭露物体的属性和作用"。培根广泛地运用了归纳的方法，他把归纳同对物体中的那些最简单的元素的分析紧密的结合起来。培根所发挥的归纳方法，虽然对科学来说具有进步的意义，但正由于他对演绎分析的方法估计不足，归纳的方法只是起着综合的作用。事实上归纳的过程如果离开分析，就永远弄不清楚。培根把他的方法搬到哲学中去，就成为机械地把自然现象分为最简单的一成不变的因素的方法。

杜林也是把综合的方法看成唯一的方法。他在论证"包罗万象的存在是唯一的"命题时，就因为"一切思维的本质就在于把意识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恩格斯特别从方法上指明其错误，恩格斯说："思维既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同样也把意识的对象分解为它们的要素。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是互相联系的，强调任何一面而忽视另一面，都不可避免的走向形而上学。

在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产生以前，康德是德国古典哲学家中最早提出辩证逻辑思想的一位哲学家。他在分析与综合问题上，虽然既承认思维的分析作用，又承认思维的综合作用，但是他却忽视了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从而不能真正从辩证逻辑的观点阐明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方法的实质。他把判断分为分析判断与综合判断。在

他看来，在含有主谓关系的一切判断中，凡谓项是主项的一部分，即谓项包含在主项之内的判断为分析判断；而谓项完全在主项之外的判断为综合判断。在分析判断中，主谓项的联合是同一关系，而在综合判断中则不是。分析判断因谓项对主项无所增益，所以它是说明的判断。而综合判断对主项加以不能从其中分析的谓项，所以它是扩大的判断。康德举出“一切物体都有广延性”和“一切物体都有重量”为例，前者是分析判断，后者是综合判断。由于康德没有把分析当作思想运动来研究，而把它只看作是现成的概念；同样也没有把综合当作思想的过程来研究，而只把它看作是经验的自身，这就割裂了分析与综合的相互作用。其实，分析与综合都是对经验的概括，从感性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每一步都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从认识个别的现象，直到认识事物深处的本质，都是思维分析综合活动的结果。分析判断决不单是说明的判断，它同扩大和加深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一切物体都有广延性”和“一切物体都有重量”，既是分析的判断，又是综合的判断。把两者割裂开来，是没有根据的。

近代逻辑实证主义也把分析看成仅仅是说明知识的一种方法，他们把哲学的唯一任务说成是逻辑分析，而逻辑分析的目的就是使科学命题“明晰”，而不是认识事物的本质，他们同样把综合命题看作是经验的命题，而分析命题就是同一关系的命题，这就是所谓重言式的套套逻辑。逻辑实证主义的分析综合观点，是和辩证逻辑相违背的。

辩证逻辑方法的核心

从分析与综合的非辩证观点来看，真正的辩证逻辑的思维方法

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所谓相结合就是在辩证的思维中是综合的同时又是分析的，而不是互相平列或简单交替。在思维过程中，分析从具体到抽象，从个别到一般，着重事物的同一性；综合从抽象到具体，从一般到个别，着重事物的差别性，着重点虽然有所不同，然而每一步都是既分析又综合，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恩格斯说："分析与综合一样，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我们不应当在两者之间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上天。"（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２０６页）。

概念是客观事物矛盾的反映，矛盾的双方既对立又统一。因此，认识事物必须遵循对立统一的规律，揭示"事物、概念的矛盾方面以及对立面的总和和统一"。（列宁：《哲学笔记》第２０９页）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就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具体运用。这是辩证逻辑方法的核心。毛泽东同志说："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这里所说的分析，就是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也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

在矛盾分析中，如何应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呢？首先，既要分析矛盾的各个方面，又要把握矛盾的总体。这就要客观地全面地看问题，要深入到现实的各个方面，还要把握它的内在联系的整体。为了把握事物的整体，要求对复杂的事物进行分析。分析不仅是为了表明对象是由哪些组成部分所构成的，而是为了发现事物的本质。在这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着偶然的、次要的、外部的甚至假象的东西，因此，在分析中必须排除任何主观附加的成分，排除哪些假象、外在的东西，客观地考察对象自己的运动，找出事物的根据。这就是分析的过程。

但由于事物是复杂的。各个环节的联系是多种多样的。因此，不能设想只抓住事物某个环节，甚至是主要的环节，就能把握事物的整体。主要矛盾的分析不能代替对次要矛盾的分析。这里一刻也离不开综合的方法。从分析矛盾的开始，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只有分析才能揭露矛盾的方面或因素，只有综合才能理解各方面或因素的相互联系。夸大分析的作用是不对的，不分主次的综合也是错误的。

其次，要从对象自身运动的发展中来分析矛盾。发展就是事物、概念的否定和转化，在辩证思维的运动中，既起分析的作用，又起综合的作用。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引了黑格尔的一段话：这个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判断的环节——由于它（环节），那最初的普遍性(一般概念）从自身中把自己规定为对自己的他者——应当叫做辩证法的环节”。这就是说，从辩证法方法来看，最初的一般概念找到它以后的规定，这是分析的；而从自身中把自己规定为对自己的他者，则是综合的。辩证思维的过程中，第一肯定判断，要求在同一中指出差别，起着分析的作用，是肯定与否定是联系着的，肯定之中包含着否定，所以又是综合的。第二个否定判断，要求在差别中指出同一性，起着综合的作用，但否定之中包含着肯定，所以又是分析的。肯定与否定矛盾运动，每一步都运用了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每一门科学的发展，都表现为分析与综合多次反复的前进运动。所以在矛盾分析中，运用分析与综合方法，不仅对矛盾双方的分析又综合起来，而且从矛盾双方的相互作用、相互转化中达到矛盾解决，从而对新的矛盾再进行新的分析与综合，指出发展方向。事物概念的转化、否定，新的代替旧的，这个辩证的环节，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这就是从发展中来分析矛盾的方法。毛泽东同志说：“事物发展过程这自始至终的

矛盾运动。列宁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模范地作了这样的分析。这是研究任何事物发展过程所必须应用的方法。列宁自己也正确地应用了它，贯彻于他的全部著作中”。毛泽东同志这里所说的方法，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这个最基本的辩证逻辑的方法。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之所以是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还因为它相对于辩证逻辑的其他方法，如演绎与归纳相结合、逻辑方法与历史方法相结合以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等方法而言，是最基本的方法。换句话说，在这些辩证思维的方法中，都体现了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方法的有机组成部分。

就演绎与归纳的结合来说，把演绎与归纳割裂开来，从来是旧逻辑的一个特点。归纳万能论者不了解演绎与归纳结合的重要性，而演绎万能论者又不了解归纳的重要性。两者都是片面的。恩格斯在批判归纳万能论时指出：“我们用世界上的一切归纳法都永远不能把归纳过程弄清楚，只有对这个过程的分析才能做到这一点”。恩格斯还以蒸汽机为例，指出对十万部蒸汽机进行归纳不比对一部蒸汽机分析得到更多的知识。在归纳过程中，把次要的偶然的东西排除出去，把主要的、必然的东西概括出来，这就能把握事物的本质，而这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过程，因为分析与综合是揭示事物本质的研究方法，同样，演绎也离不开归纳，从一般到个别，从简单到复杂，它本身都有很多组成部分，包含着不同规定的东西，只有对构成一般的各个方面、因素进行具体分析，才能把握一般的本质是什么，这个过程也就是分析与综合的过程，所以说一般与个别、演绎与归纳的结合，都是分析与综合的有机组成部分。把归纳与演绎认为是唯一的推理形式和认识方法，都是错误的。只有把演绎和归纳两者结合起来，而且只有

正确使用分析与综合的方法，才能得到自己的深刻体会。

逻辑的方法与历史的方法相结合，体现了分析与综合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过程。历史方法要遵循历史顺序，分析历史现象本身的矛盾运动；逻辑的方法要从历史的发展中分析出偶然与必然、本质与非本质，把握逻辑的发展。无论对历史的考察或逻辑概念的形成，都是分析与综合的过程，从某门科学发展的历史来看，例如化学领域中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发现了各个化学元素，分析了各个化学元素的属性，只是到了十九世纪才作出了元素周期律这样的综合，各门科学的认识，都是在积累了充分思维分析活动的结果，科学发展的逻辑要求对这些结果进行综合性的概括，从而使该门科学上升到更高的认识阶段。这就是新理论的产生，然而又是进一步认识的开始。在历史的与逻辑的统一中，分析与综合方法是贯彻始终的。即使在分析的阶段中也有综合，而在综合的阶段中也有分析。而分析与综合在认识过程中又是互相转化的。逻辑方法与历史方法的结合，是分析与综合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具体是辩证的认识过程。当我们把感性直观表象的具体上升到抽象规定的时候，就要把具体的东西，分解为各个方面和因素，给以抽象的规定；而从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时候，就要把具体多种多种的属性和规定，处于一切方面的相互之中的事物的整体。这里的具体不是感性直观的具体，而是被理解和掌握的多样性的统一的具体。马克思说：“具体之所以为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１５０页）抽象和具体的辩证关系，是辩证思维的过程，而实现这一过程的思维方法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分析使具体上升到抽象，

综合又使抽象再上升到具体。分析给事物以抽象的形式。综合则再现事物的整体。具体与抽象的逻辑方法．也就是分析与综合的组成部分．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体现。

辩证逻辑的各个方法．虽然都有各自的特点．然而它们都体现了分析与综合的结合。辩证思维不仅要提出问题．指明发展的可能和实现的方向．而在整个思维过程中．每一步都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过程．所以它是辩证思维方法的核心。

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科学方法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在自然科学中被广泛地应用着．十八世纪末的分析化学积累了大量材料．证明了形成每种化合物的各种元素都有确定的重量比。十九世纪道尔顿进一步分析了各种化合物中有关成分的重量比．分析出原子的相对重量．提出了原子的假说。后来阿佛加德罗又引进了分子的概念。他们利用思维的力量．将物体分解为组成它们的分子．又将分子分解为组成它们的原子．为了了解原子．又分别地考察组成原子的各种基本粒子．同时又综合起来研究这些基本粒子是如何组成原子的。正是运用了辩证思维分析与综合的方法．进一步打开了原子．使认识深入到它的内部。在电子发现后．相续提出了各种原子模型。现代量子力学进一步研究电子核和电子之间的矛盾运动．从而在整体上对原子的性质给以统一的科学说明。

科学中提出假说．建立理论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过程。随着科学认识的发展．当新的事实与原有的理论发生矛盾时．又在新的层次上转入新的分析。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就是在这种分析——综合——再分析——再综合的过程中不断前进的。这就是由现象到本质．由一级本质到二级本质的不断深化的认识过程。人们正

是运用既分析又综合的思维方法来改造自然，自觉地运用自然力量为人类谋福利。

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也得到新的发展。数学方法和系统方法在现代科学中的应用正在不断扩大。就数学方法而言，作为定量地分析事物和规律的手段，是一种重要的分析方法。现代科学越来越广泛地应用数学方法，用微分方程来分析生物、人类心理和社会经济，已日益渗入生物学、语言学、社会学和经济学的领域中。然而数学既是反映客观事物数量和空间形式上的普遍联系，它的应用无疑起到综合的作用。例如现代物理学中麦克斯伟方程，揭示了电场和磁场的互相联系，从而“发现”和予言了电磁波的存在，这就显示了麦克斯伟方程的综合作用。可见，数学方程的应用，在现代科学中已经打破了只分析不综合的传统说法，必须以辩证的思维方法，把分析与综合联系起来，才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系统方法的出现，反映了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向整体化的需要和结果。系统方法首先是以综合的方法来看待客观的，任何客体都具有一定结构的复杂系统。普通系统论创始人奥地利理论生物学家冯．贝塔朗非正是从反对生物学中的机械论观点而提出系统概念的，他把生物客体看作是一个有机的不断发展的系统，系统是“处于一定相互联系中的与环境发生关系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整体”。看来，系统方法主要是应用了综合的方法，但系统概念又包括对客体进行分析的方法论思想，要了解客体组成部分及其关系，没有分析就不能综合。

系统方法的基本特点是整体性、综合性和最佳化，这充分体现了辩证综合的原则。原子作为一个系统来研究，就不只是中子和核子的简单相加，而要考察它的组成部分的联系和内部结构，其中发生的过

程以及它作为一个独立系统与外界的相互联系和作用。系统方法还要求从纵横两个方向来分析系统。纵的把系统分析为不同层次，横的则分析为每一层次的结构。可见，系统概念的方法论的基本观点就是分析与综合的辩证统一。我们应该从现代科学方法中总结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丰富和发展辩证逻辑。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不仅是改造自然的科学方法，而且也是改造社会的科学方法。马克思的《资本论》，从商品的分析开始，进而对货币、资本进行分析，找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马克思在反映客观现实的矛盾运动中，体现了分析与综合多次反复的矛盾前进运动，创立了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从而为改造人类社会提供了科学的方法。

今天我国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我们不仅要有一个明确的奋斗目标，而且要有一个正确的思维方法。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就是实现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的方法论基础。我们要以“四化”为中心地把各个方面的因素综合起来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又要对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方面的矛盾进行具体分析。通过分析把感性的具体上升到抽象的规定，通过综合在从抽象的规定回复到理性的具体。实事求是的方法，就是具体的分析具体情况的方法，也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科学方法。我们要努力学会这个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为改造我们的社会，实现“四化”的宏伟目标，作出我们的贡献。

试论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

章　沛

一、对立同一律是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

对立同一律是辩证逻辑的最根本的思维规律。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不论是客观现象。或思想现象，矛盾是普遍地存在着，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中。"（《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4、281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由此可见，对立同一律，它首先是客观世界的最根本的规律，同时又是主观思维的最根本的规律。正如恩格斯所说的：主观辩证法只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一样，对立同一思维律也只是客观事物的对立同一律的反映、模印。

这个命题的意义是说，主观的对立同一思维律和客观的对立同一律本质上是同一的，而在具体的表现上，在发生作用的领域上，则各不相同。

这里可以首先看出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的重要特点：它是严格地建立在存在第一性，思维第二性，思维和存在的辩证的一性等辩证唯物主义原理的基础上的。所以它能够揭露出主观世界的全部规律性，有力地反对了一切在逻辑科学和理论中的唯心主义、不可知论的胡言乱语。

由于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和客观规律的辩证同一和全面一致，它克服了形式逻辑的局限性。形式逻辑的局限性，是由于它运用了合理

抽象方法，撇开了客观事物的各种质的差异而产生的。

然而，作为辩证逻辑这门科学的主要对象之一的对立同一思维律，当我们对它自身进行考察时，就不应该只看到它本质上和客观规律相同的一面，而更重要的是，要阐明它在思维中的来龙去脉及其作用这一方面。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每一种社会形式和思想形式，都有它的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重点者是引者加的）正是这些特殊矛盾构成各门科学的对象。对立同一思维律，正是思想形式的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的反映、体现和总结。因此，不言而喻：要分析对立同一律作为思维规律的特殊性，而不要停留于一般性的分析，这应当是辩证逻辑的重要任务之一。

可以肯定这样的基本命题：对立同一思维律体现着思想现象的特殊矛盾，在整个思维领域中起作用。那末，什么是思想现象的特殊矛盾呢？要回答这个问题，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

大家知道，思想现象亦即整个思维领域，从理论上分析，有着如下几个部分：①思维活动，②思维形式，③思维内容。由于思维本身就是一种活动，所以思维又是一个过程，有阶段之分。思维现象的特殊矛盾，正是指的存在于这些和物质东西、物质过程不同的精神现象中的对立同一性。

（一）思维活动 思维活动是对立同一的。思维活动之一的"比较"，它产生两个对立的必然的后果：同和异的直接断定。同和异构成逻辑科学中的基本矛盾。同和异是相反的，但又是相互依赖，相互渗透，即同一的。黑格尔在论及形式逻辑的基本思维规律时，是放在其"本质论"中关于同、异这对基础之中来考察的。列宁对此，则归结为这样一个公式："同——差别（其中包括对立）——矛盾（根据）…"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9页)。这个公式指出：从同一(同一律)这个环节，可以逻辑地引出自己的对立面：差异(矛盾律)这个环节。从差异(比方两个有内在联系的不同命题)这个环节，根据它们彼此之间的逻辑必然联系，又可以逻辑地引出根据(充足理由律)这个环节，体现出同异之间在一定条件下的对立同一。思维在形成概念，进行思考时，有着分析和综合的活动。分析和综合，在性质上，动作上是相反的，但却又互相不可分离地统一在思维过程中。正如恩格斯所说："以分析为主要研究形式的化学，如果没有它的对极，即综合，就什么也不是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3页)在逻辑科学中，情况是完全相同的。思维在推理活动中有着归纳和演 的对立同一，这两种推理形式体现着思维之从特殊到一般、从一般到特殊的逻辑推移。

(二)思维过程 思维的活动就是思维的运动、转化、发展的过程。对立同一思维规律又是这一过程的规律性的体现。思维的运动、转化、发展的过程，从逻辑的角度说，就是思维形式的运动、转化、发展的过程，就是思维内容之在逻辑形式中运动、转化、发展以及形成体系的过程。这两个过程的结合，就是思维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思维过程包括着抽象和具体两个阶段或环节，亦即恩格斯曾一度称之为"悟性的"及"辩证的"等两个环节。抽象环节和具体环节就其自身特征来说，是对立的，就其在能够把握具体的人和尚不能把握具体的人间来说，也是对立的；但是作为同一个思维过程的两个环节，作为思维的初级和高级的两个环节看来，却是同一的。因为从感性的具体出发，不通过抽象的环节，就不可能达到具体的环节，因为这里所谓"具体"，不是别的，而是如马克思所说，"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2卷，第103页）的“具体”。“精神上的具体”，本身就是抽象和具体的对立同一。

（三）思维形式。辩证逻辑分析一般的思维形式，发现它们具有对立同一的特性。在概念这个环节，它看到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亦即主观的反映形式和客观内容的对立和同一；看到内涵和外延体现着对象及概念的质和量的对立同一，等等。在判断这个环节。它看到判断的主词和宾词之间的对立和同一，主词和宾词是两个不同的词项，在判断形式中是对立的两极，肯定判断表示着这两极之间的相同，否定判断表示着这两极之间的相异，这两者之间有着同、异的对立同一关系。进一步、辩证逻辑看到“同一中的差异”，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玫瑰是红的”这样的简单的判断，在主词和宾词之间，总有点什么的差异是彼此相互之间所包含不了的。因此，他指出了这里有着辩证法的原则。“与自身的同一，从一开始起就必须有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异作为补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8页）。在推理这个环节里，辩证逻辑揭露出推理的普遍的辩证本性，即一切一般推理，都是一般和特殊、个别之间的推移。因此，一切一般推理具体体现出一般和特殊、个别之间的对立同一。

（四）思维内容。从辩证逻辑的角度看，作为人类对客观世界的逻辑反映的单个环节是辩证范畴，而整个世界的逻辑反映则是辩证范畴体系。在这个意义上，辩证逻辑是一种分析的逻辑，它通过辩证范畴体系，对客观世界、主观世界作出具体的矛盾分析，亦即具体的对立同一的分析。列宁曾经这样说过：“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列宁全集》

第38卷，第90页）辩证范畴是对立同一的范畴，它们的每一个都有着自己的对立面，同时又和整个体系内的任何一个范畴密切地联系着。这里，既有对立范畴之间的对立同一，又有单一范畴与范畴体系的对立同一。

⑤思维形式和内容关系。最后，辩证逻辑还考察了思维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辩证逻辑看到：在形式逻辑中，思维形式是在撇开了具体内容的情况下被考察的；因此，它只能体现出对象的一般性和思维形式之间的统一，这个统一，是存在着"撇开了对象的质的差异"这样一个距离的。这是思维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在形式逻辑中的体现。这里可以说，带有对立同一的特点（又统一又有距离）。在辩证逻辑中，由于概念及判断的辩证本性的揭露及肯定，达到了对象和反映的真实的一致。但是在这个一致里，仍然有着主观与客观、抽象与具体之间的对立同一关系（即存在第一性，思维第二性及思维对存在的辩证同一性），仍然有着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对立同一关系。

由此可见，如果我们能够掌握对立同一思维律，熟悉这一规律在思维领域中各个部分的特殊性，我们就能够掌握思维的根本规律性，来指导自己的思维，从而保证自己对世界的认识的真理性，把自己的思维提高到辩证的水平。

由此也可见，不能把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看成是与逻辑无关的东西。对立同一思维和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相似，它们都不直接是逻辑推理的规律，但却对整个逻辑思维活动（包括推理）起指导作用。对立同一思维律则突破着同一律的狭隘眼界，克服着形式逻辑的局限性。

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特点及作用的阐明，具有战斗的意义。资产阶级千方百计地企图抹煞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的逻辑作用。例如出名的新托马斯主义者波享斯基，就诅咒辩证逻辑不是"逻辑"，没有

一条关于推理的规律，诅咒唯物辩证法的认识论是"心理主义"等等当然，形式推理是遵循着同一律的推理，而辩证推理则是遵循对立同一思维律的推理。要在辩证逻辑中找到同一性的推理是不可能的、没有必要的。但也不能把对辩证推理的无知当成是反对辩证逻辑的根据而另一方面，现代修正主义者则玩弄辩证法，把它变成了主观地运用概念的折衷主义和诡辩。对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特点及作用的阐明，就是对这些诅咒和把戏的最好的答复和批判。

二、对立同一思维的逻辑作用

关于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作用，总的来说，是对思维起着辩证的指导作用。换句话说，掌握了对立同一思维律并用以指导自己的思维，就能够使得自己的思维上升到辩证的水平，达到全体性和全程性的要求。这一命题有些什么具体含义呢？下面，我试就思维形式的各个环节作一尝试的论述。

①概念。对立同一思维律提出了概念的辩证本性问题。恩格斯曾经指出：概念的本性的研究是辩证思维的前提。可见，对立同一思维律对于概念的辩证本性的体现及要求，对于逻辑思维的影响是带有根本性的。

从对立同一思维律出发，考察概念的形成、联系、转化和发展，揭露了概念的辩证性质。这些性质就是，概念既是主观的抽象，同时又是客观的反映。这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角度看来原是不言而喻的。可见，概念既具有主观性，又具有客观性。这就是关于概念的辩证本性的基本规定。由于概念具有主观性，于是产生了它的一系列的性质：一、抽象性——概念是对客观对象的经过抽象、经过比较分析综合等"改造制作工夫"而形成的一般反映；二、确定性——概念是对客观

对象的、排除了对象的质的差异的自我同一的反映；三、单一性——概念是对客观对象的整个、个别性质、单个关系的单一的反映，即把原来统一的客体反映各个分离的单一的概念，但由于概念具有客观性而又产生了它的另一系列和上述相反相成的性质：一、具体性——概念必须全面反映对象的具体规定、具体矛盾，于是成为具体概念；二、灵活性——概念必须全面反映对象的运动、变化、发展的具体过程，因此必须具备从肯定转化到否定的灵活性，即列宁所谓对立同一的灵活性；三、体系性——概念为要达到上述两个要求，就不能不突破单一性，把自身联系成为体系。既然具体是许多复杂规定的统一，那末，每一个具体概念它本身就必然成为反映着许多复杂规定的众多概念的总和，并且逐层逐级地联系成总体系。所以列宁说："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页）

⑵判断。由于对立同一思维律对概念的辩证本性的揭露，从而提出了辩证判断的问题。这原是逻辑发展的必然结果。既然概念要求达到对立同一的灵活性。既然概念要求达到反映对象的具体矛盾，那末，它就必然含有矛盾的内容，具有矛盾的内在结构。由此，开展概念的辩证内容的判断，就不能不是反映、包含着对象的矛盾的辩证判断。最著名的例子就是恩格斯对运动所作的辩证描述："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甚至简单的机械的位移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由于辩证法本质上是反映客观事物的运动的，恩格斯由此出发，还创造性地把这种辩证判断形式运用于有机体的分析上，并且在逻辑上提出了"在适当的地方又承认亦此亦彼"的要求。此外，列宁也常常运用"××与××相统一"的公式，

例如："不间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毛泽东同志则常常运用"××与××相结合"的公式，例如"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等等。这些都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用以反映客观世界的具体矛盾的著名公式。

不能说辩证判断是和形式逻辑不相容的判断，也不能把辩证判断简单地和一般判断形式相等同，因为辩证判断揭露、反映着对象的具体矛盾即对立同一的本质。辩证判断在形式逻辑所认为不相容的矛盾关系之中，揭露出矛盾双方之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同一性（形式逻辑所谓"相关关系"）。

所以，辩证判断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它的对立同一的复合宾词上面。以恩格斯的辩证判断为例，"物体在同一瞬间，既（是）在同一个地方又不（是）在同一个地方"。这句话的宾词，就是一个包含有对立同一因素在内的复合宾词。这个宾词是同一的，因为整个宾词是指明物体在同一瞬间所处的状态；但它又是对立同一的，因为它指出了物体"在"同时"又不在"同一个地方。如果用符号来表示，可以写成"S是P（Q和Q̄）"。

③推理。由于对立同一思维在对概念、判断的逻辑作用，因此就不可能想象它对于推理会毫无影响。下面试举两个具体例子说明一下。

具体概念与推理。比如这里有一个一般的假言命题："如果新技术在被采用，则生产力在发展。"又根据这个假言命题的后件建立另一个假言命题："如果生产力在发展，则这个社会在发展。"这两个命题示了两个有传递性的蕴涵关系。如果我们把这两个命题按照推理方法运用于具体的国家，则可以是这样接下去："而且在中国，新技术在被采用，所以中国社会在发展。"但显然也可以是这样："而且在美国新技术在被采用，所以美国社会在发展。"这样一来，显而易见，一般地说来，前提是无可非议的，推论式是无可非议的，甚至结论也是无可非议的，但却完全掩盖了、抹煞了两种不同社会制度在发展这个问题上的本质差别。

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发展，是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而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发展，则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日益临近其自身革命的转变的"发展"。这个"发展"，只有经过革命的阵痛与临盆，才有可能转化为社会主义。

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后果呢？问题恰恰出在概念上。中国和美国，从一般看来，它们都是国家，然而从具体看来，则有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区别，社会发展从一般看来，具有生产力发展的共同意义，但从具体看来，则有社会主义发展与资本主义发展的本质区别。这样，反过来再检查一下，则所谓"一般地说来没有问题"的前提，虽然不必全部加以推翻，但却也存在问题，必须加以具体化了。由此可见，不掌握现实的具体矛盾，和不精通辩证逻辑、概念的辩证法等等，就不能掌握或不能掌握好概念的具体矛盾；不掌握或不能掌握好概念的具体矛盾，在进行逻辑推理时，就不可能有获得真实结论的保证。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对立同一思维律教导我们分析"同一中的对立"等等对立推理过程的重大意义。

辩证判断和推理。对立同一思维律教导我们去抓住"对立面的同一"，其逻辑作用之一正是在辩证判断这个环节中实现的。因为辩证判断正是对立概念的统一的表现形式。因此，辩证判断问题的提出。不能不也对逻辑推理起作用。根据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看来，推理这一思维活动，不应该局限于形式逻辑现有的定义和理解，它在辩证逻辑中应该意味着：辩证推理是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的辩证展开，而不应该只是在同一性关系、包容性关系、传递性关系、对调性关系等等之上的推移（当然也绝不应该否认这种推移的重大的逻辑意义）。

试举一个例。比如列宁对帝国主义的分析，有这样一个辩证判断："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同时又是最后阶段。"这个辩证判

断如果用一般判断形式来表现，应该包含三个判断：一、“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二、“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三、“上述（二）判断是从（一）判断的辩证运动规律性所引申出的必然的对立面”。

显然，如果我们把列宁的判断当成只是一般判断，那末，我们只能根据这一判断作向特殊、个别推移的推理，譬如推论某帝国主义是处于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同时又处于最后阶段等等。但是，如果我们要求正确地运用辩证判断而不是割它的辩证内容的话，就必须掌握住它的对立面，掌握住它的对立面的同一、统一及转化、掌握住对立面的主要方面，等等，既从对立，又从同一去进行理解、推理。因此，从“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同时又是最后阶段”这一辩证判断出发，我们可以得出。譬如：列宁所分析的整个时代是“帝国主义时代”的结论，同时还可以得出是“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结论。这两个结论是对立的但同时又应该是同一的，所以全面的结论应该是一个新的辩证判断：“列宁所分析的时代是帝国主义时代同时又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从这个辩证判断再出发，如果我们能够结合实际，总结国际工人运动的结验，就可以进一步得出：“帝国主义是纸老虎”（因为快死了）的新结论，同时还可以得出“帝国主义是真老虎”（因为发展到最高峰）的新结论。这两个结论又应该是对立同一的，所以全面的新结论应该是“帝国主义是纸老虎同时又是真老虎”。但辩证判断的对立面有主次之分，从革命的辩证法观点出发，“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指出了历史的新方向，应该是主要一面，因而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帝国主义是纸老虎”也应该是各该辩证判断中的主要一面。这样的推理可以继续展开，直到有关帝国主义的辩证判断的全部内容得到的展开为止。当然，在作这样的推理

时，我们虽然也同时要运用着形式逻辑的各种推理形式来揭出这些范畴之间的蕴涵、联系、推移等等关系，可是对立依存关系的揭出，却是对立同一律起作用的结果，而且，在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的辩证展开这一符合对立同一律要求的思维的指导下，推理向着一个新的、和实际紧密地联系、结合着的方向发展，却完全是事实。

所以，从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作辩证的展开，就必然出现这样的一种推理形式，这种推理形式是正反两个推理系统处于对立同一的结合关系之中。从A可以引导出A　、A″、A……；从A可以引导出A、A″、A……。这两个系统既独立又相互关联、合成一个整体。这样的形式。我们不妨暂称它为对立联锁式的辩证推理。这种推理形式有三个逻辑意义：一、对辩证命题作出全面的、系统的即辩证的推断；二、结合实际的逻辑环境，可以在几条思路中得出全面的认识和作出抉择；三、思路选定后，其他一条思路则作为"影子"存在，经常提醒我们对立面的存在，警惕思维的片面性、表面性和主观性的出现。

对立同一律推理。从正面依据矛盾关系推论它的反面，由正、反面的矛盾关系，推论正、反面的相关关系，由此，揭出对立范畴之间的转化、结合关系。这个方法，如果就常用的逻辑符号来表示，就可以写成从A推导出（转化出）A的公式。这个公式是对同一律的突破，它的根据不是同一律，而是对立同一律。但这并不和同一律有什么逻辑矛盾。因为在同一律A＝A引出矛盾律A　A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出，A这个逻辑项的出现是突然的，其间缺乏了一个A必然出现的环节，这个环节就是A——A。只有补充了这个环节就是的出现才是有根据的、合逻辑的。从A可以逻辑地引出A，在形式逻辑家看来似乎是不可思议的。但其实，它普遍存在于逻辑思维之中。当我们肯

定A时，同时也就不能不同时肯定处于A之外的A。这里根据的是：客观世界、因而主观世界都是群体状态这么一个公理。比如A如果是一个概念，那么，它就只是概念群体中的一个，在它之外的概念，就必然是A概念。在这里，A和A的总和，才是全体性。世界的全体性的逻辑表述，就是“A＋A”这个公式。黑格尔正是这样地克服了康德的二律背反的。“肯定一切”是片面的，“否定一切”也是片面的。它们都将引出其自身的逻辑 论：“肯定一切”，就不能不引出“肯定‘否定一切’”这个自身产生的逻辑矛盾；“否定一切”，就不能不引出“否定一切’”这个自身产生的逻辑矛盾：所以，只有“肯定”和“否定”的对立同一（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结合）才是真正的辩证的全体性。

黑格尔从唯心主义的观点运用过这样的方法来建立他的逻辑范畴体系，这是人所共知的。他的方法具有“否定之否定”的逻辑特色，达到思维的全体性和全程性。

黑格尔的逻辑方法的精神，同样可以用从A推导出A的公式来表达，但是，A和A这里不再表示群体之间的关系。而是表示转化过程的关系，A——A表示A之转化为A。从逻辑上表示，A的转化过程可以描述为一系列的A 、A 、A 、A ……的过程，这样的描述可以一直引申为无穷的无限。因此，A的转化过程只有在A的突破（质变）中才能实现真正的结束和转化，因此，从A到A就是A的量变过程的结束和新的过程的开始。这样，从A到A这个公式，就在逻辑上体现了思维运动的全程性。全体性和全程性的结合，就是思维体系的真正的完成，它完全有别于同一律的逻辑思维系统。马克思这样叙述了黑格尔的方法：

“理性一旦把自己作为正题安置下来，这个正题、这个思想

就会自相对立，分为两个互相矛盾的思想，即肯定和否定，‘是’和‘否’。这两个包含在反题中的对抗因素的斗争，形成辩证运动，‘是’转化为‘否’，‘否’转化为‘是’。‘是’同时成为‘是’和‘否’，‘否’同时成为‘否’和‘是’。对立面就是通过这种方法互相均衡，互相中和，互相抵销。这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的融合，就形成一个新的思想，即它们的合题。这个新的思想又分为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而这两个思想又融合成新的合题。这种增殖过程就构成思想群。同简单的范畴一样，思想群也遵循这个辩证运动，它也有另一个与自己矛盾的群为自己的反题。从这两个思想群中产生出新的思想群，即它们的合题。

“正如从简单范畴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群一样，从群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系列，从系列的辩证运动中又产生整个体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2—143页）

这就是黑格尔的方法的主要内容。

当然，辩证法对思维、逻辑的作用在黑格尔那里只停留在唯心主义的观点上，只有在辩证唯物主义，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手中，辩证法才第一次被改造为唯物的思维武器，并且有成效地运用于现实的分析中。

举例来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曾运用过科学抽象即具体抽象的研究方法：在《资本论》中，主要范畴的论述，目的都在于揭露其内容的客观矛盾，比如商品的分析，就揭露其两重性以及和整个社会的联系：商品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对立同一，通过价值和劳动这些环节，商品和社会生产、交换以及消费有机地联系起来；在《资本论》的逻辑分析步骤上，可以看出这样的特点，商品通过价值的媒介在交换过程中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货币，商品和货币是交换关系的两

级，彼此采取着相反的对流的运动方向。货币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雇佣劳动的媒介，由价值的体现者又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价值（剩余价值）的剥削者，即转化为资本。然后，马克思才进一步研究资本的运动，剩余价值的表现形态（利润）等等。这样的一个思维过程，概括地说，也就是从同一到对立同一、到对立范畴，通过范畴的转化，形成范畴体系的思维过程，也就是马克思称之为具体在思维中的再生产的过程。在马克思的这些逻辑分析中，当然并不是以对立同一为逻辑前提论出商品、货币、资本的转化，如杜林等人胡说的那样。但在这里，对立同一这个范畴所起的逻辑指导作用，对我们则是一个绝好的启发。



总之，关于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作用，还是一个崭新的题目。目前所能说的这一些，仅仅是在探索中所能见到的一些端倪，里面也可能包含有错误的成分，有待于进一步的不断的深入和讨论。但是，从事这样的一些探索，对于辩证逻辑所提出的科学任务之一；即根据范畴的辩证关系来建立辩证范畴体系的任务，将会是有着相当程度的积极意义的。

具体研究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

汪馥郁

自从二三百万年前类人猿向人转变之后，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之树已经硕果累累。然而，人类对认识之树本身，至今却仍然了解很少。现在已到了非研究人类认识本身不可的地步了。辩证逻辑对辩证思维特殊规律的研究，就是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之一。可是，在一些同志的头脑中，却有若干无形的绳索，束缚着对辩证思维特殊规律的研究。

束缚之一是，也些同志片面地机械地搬用了恩格斯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维遵守着同样规律的指示，认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只能是对立统一规律。

诚然，恩格斯曾明确指出："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辩证法的规律无论对自然界和人类历史的运动，或者对思维的运动，都一定是同样适用的。这样的规律可以在这三个领域的两个中，甚至在所有三个领域中被认识出来。只有形而上学的固執者不明白他看到的是同一个规律"。①但是，第一，我们只要纵观恩格斯论述的整个过程，那就可以发现：恩格斯作出这些论述的目的，并不是要去解决辩证思维这个特殊领域的具体问题，而是为了批判所谓人类精神的纯粹的"自由创造物和想象物"，深刻阐明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从而正确解决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这个哲学基本问题。因此，恩格斯的这些论述就撇开了三个领域的相互区别，而只强调辩证法的普遍规律既是客观外界事物的存在规律，也是思维的规律。我们决不能任意扩大恩格斯论述的本意。第二，恩格斯的这

些论述，仅仅告诉我们自然界、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遵守着和同一个辩证法的普遍规律，并没有断定三个领域只有同一个辩证法的普遍规律。这是两个不同的命题。前一个命题是正确的。因为三个领域中确实都有辩证法普遍规律的作用，这是它们的共性。后一个命题是错误的。因为三个领域之所以是三个而不是一个，就是因为它们还有各自的特点，就是因为它们除了具有辩证法普遍规律这一共性外，还有自己的个性。它们的个性就是各自的特殊规律。如果三个领域中只有同一个辩证法规律，而没有各自的特殊规律，这就等于说三个领域中只有共性，而没有个性。这样一来，共性也就失去了自己作为共性的根据。因为共性只能寓于个性之中，离开了个性的共性是根本不存在的。所以，在逻辑上，由恩格斯的命题是无论如何也推不出后面这个命题的。既然如此，当我们决定把研究的目标朝向三个领域各自的特征时，我们理所当然地应当全力揭示它们特殊的运动规律。研究这种特殊规律，不仅不会否定普遍规律，反而使普遍规律有了更坚实的基础。第三，正是恩格斯本人，不仅承认三个领域中除了存在着辩证法普遍规律外，同时还存在着各特殊的规律，而且坚决反对用辩证法普遍规律来否定或代替对各自特殊规律的研究。恩格斯指出："不言而喻，例如，关于大麦粒从发芽起到结了实的植株逐渐死亡的特殊（着重点是恩格斯加的——引者）发展过程，如果我说，这是否定的否定，那末我们什么也没有说。因为积分也是否定的否定，所以，我如果限于这种一般的论断，那只会肯定这样一个谬论：大麦植粒的生活过程就是积分，或者，如果愿意的话，也是社会主义。但是，这正是形而上学者经常归咎于辩证法的东西。当我们谈到所有这些过程，说它们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565页。

是否定的否定的时候，我是用这一运动来概括所有这些过程，正因为如此，我没有去注意每一个别的特殊过程的特点”。“仅仅知道大麦植株和微积分属于否定的否定，既不能把大麦种好，也不能进行微分和积分，正如仅知道靠弦的长短粗细来定音的规律还不能演奏提琴一样”(1)。恩格斯的话说得多明白！他只是为了概括出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的最一般的普遍规律，才没有去注意每一个别过程的特点。然而，这些个别过程的特点无疑是存在着的。当需要研究的是每一具体的客观对象时，那么注意的重点则完全应放在每一特殊过程的特点身上。如果这时还不去注意每一特殊过程的特点，而只是搬用对其它对象也普遍适用的一般论断，那就不仅解决不了任何实际问题，而且要导致荒谬。由此可见，恩格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服从于同样的辩证法普遍规律的论述，丝毫没有规定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就是对立统一规律。而且，恩格斯十分反对用辩证法的普遍规律代替对每一具体对象领域特殊运动规律的精细研究。他认为这种简单化的做法是十分有害的。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让这种自己制造出来的绳索紧紧框住自己的头脑呢？

一旦我们解除了这种束缚，那么我们马上可以看到，辩证思维首先作为一种主观的认识活动，不同于作为认识对象的客观外部世界。如果辩证思维没有这种与客观世界相区别的特殊性，那么主观和客观，或者说认识主体和认识对象之间不就等同了吗？其次，辩证思维作为一种思维的活动，又不同于认识中的其它过程。如果辩证思维没有这种与感性认识过程相区别的特殊性，那么感性认识阶段和思维阶段不就混为一谈了吗？再则辩证思维作为思维活动中的一种，又和思维中的非辩证思维有着严格区别。如果没有这种区别，那么辩证思维和非辩证思维不就混为一谈了吗？因此，辩证思维之所以成其为辩证思维，它具有自己的不同于非辩证思维，也不同

于感性认识，更不同于客观外界事物的特殊性。它有着自己的特殊运动规律。辩证逻辑应该着重去揭示辩证思维的特殊性和特殊规律。正是这种对辩证思维特殊性和特殊规律的研究，才使得辩证逻辑区别于其它学科，才使得辩证逻辑作为一门学科而独立存在。

束缚之二是。有些同志简单地搬用反映论。他们认为，由于思维只能是存在的反映，思维规律也只能是存在规律的反映。客观外界事物的规律可以离开思维而独立存在，但思维规律却不能是纯粹主观的东西。因此他们认为：没有什么思维自身的不同于客观外界的特殊运动规律。否则就是违背了反映论。

反映论当然是要坚持的，但对反映论作狭隘的简单化的理解则是感误的。只要我们深入考察一下人类的认识过程，那就可以看到整个认识过程是由三方面因素组成的。首先是人脑以外的客观外部世界。这是认识的对象，是被反映的客体。其次是高度发展起来的一种特殊物质——人脑。这是进行反映活动的器官，是进行反映活动的主体。第三是客观外界在人脑中呈现出的映象。这是反映活动的结果，是以概念、判断、推理等形式表现出来的人的认识。大家知道，人们在社会实践的过程中。客观外部世界作用于人脑。人脑对这种作用作出反映并构成映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客观外部世界是第一性的，而人脑的反映活动及其反映的结果，则是第二性的。在此，人脑以外的客观外部世界作为对立的一方，而人脑的反映活动及其反映的结果则作为对立的另一方。在这个对立中，我们把人脑的反映活动及其反映的结果统统包括在人的认识的思维之中，而不再对其作进一步的区分。当我们说思维只是存在的反映时，这里的“思维”，就既包

①《反杜林论》１９７０年版，第１３９—１４０页。

括它是由客观事物作用于人脑而引起的反映活动这个意义，也包括它的内容是来自客观事物这个意义。而且更重要的是后面这一层意义。

但是，我们并不满足于仅仅知道人脑的反映活动及其反映的结果作为一方，它必须和人脑之外的另一方即客观外界相适应。我们还需要具体地揭示人的反映活动的过程。我们还需要具体解决诸如：推动这个反映过程逐步展开的内在基本矛盾是什么？这个过程将经历哪些发展阶段？由一个阶段向另一阶段转化的途径是什么？有没有能动地促进这种转化的方法？等等。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往往只是机械地重复着思维是对存在的反映这一原理。以为对思维本身的特殊性用不着做什么精细的研究了，只要到客观外界去寻找和思维一一对应的原型就行了。结果对于人脑中的复杂的反映过程，至今仍然认识得极为贫乏。我们只是原则地知道这是一个在不断地实践中逐步解决的过程；只是原则地知道这是一个在实践基础上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过程。这些原则当然是对的。但这是很不够的。因为，这些原则对于人类的复杂的反映过程，仅仅作了一些描述性的说明，然而我们有些同志，竟以为靠这些简单的抽象的原则，就已解决了复杂的反映过程问题。以至当我们提出要深入具体地探索这个反映过程，特别是提出要揭示辩证思维过程的特殊运动规律时，有些同志竟以为这是违背了反映论。

人脑是自然界高度发展起来的一种特殊物质。人脑所进行的反映活动是不同于客观外界的其它物质的活动。列宁曾对思维这种反映活动的特点作过一些探讨。他说："智慧（人的）对待个别事物，对个别事物的摹写（＝概念），不是简单的、直接的、照镜子那样死板的动作，而是复杂的、二重化的、曲折的、有可能使幻想脱离生活的活动；不仅如此，它还有可能使抽象的概念、观念向幻想（最后＝神）转变（而且是不知不觉的，人们意识不到的转变）"①。列宁还认为

人们开始认识每一个对象时，必须把实际上联结在一起的各个环节，彼此分隔开来。“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样；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②列宁揭示的这些特点，只是为人脑的反映活动过程所具有，也就是只为人的认识、思维过程所具有。难道我们还能在人脑以外的自然界物质运动中，在人类社会的运动中，找到这些特点吗？所以，虽然人类反映活动过程的结果，即人类认识、思维的内容在客观世界中有其对应的现实原型，然而对这种反映过程本身的特点的研究，却是不能通过研究客观外界中对应的原型这种途径来完成。要认识人脑反映过程的特点，就必须把这种反映过程作为特定的对象而加以研究。也就是说，我们必须认识这个认识的主体，必须去思维人类的思维过程。借用黑格尔的话说，就是要对人类的思维进行“反思”。在人类的思维科学发展史上，已经有不少人进行过这种“反思”工作。黑格尔就曾“反思”过人类思维过程中特有的能动性表现。现代自然科学中工智能这个新领域的开辟，就包含着对人类的思维活动过程进行“反思”的重要成果。由此可见，第一，人脑的反映过程是有着不同于客观外界事物的特有性质和特有规律的。第二，这种特有性质和特有规律，不仅可以单独地加以研究和认识，而且已经取得了一些研究和认识的成果。既然如此，当然证逻辑确定以人脑思维活动中的辩证思维过程为研究对象时，它就不仅要研究一般思维活动过程的特性，而且要特别着重于揭示辩证思维过程所具有的特点。这

---

①《哲学笔记》第421页。 ②《哲学笔记》第285页。

样的研究，不是违背了反映论，而是丰富和发展了反映论。

束缚之三是，有些同志担心强调研究辩证思维过程特有规律，就会会否定辩证法最一般规律的普遍性。

这种顾虑是毫无根据的。辩证法规律，是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发展的最一般规律。因此，相对说来，辩证法规律就是一般，而自然、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的特殊规律则是个别。从一方面看，由于一般只能通过每一个别而存在，每一个别中都包含着一般，所以，我们自然只有通过个别去认识一般，对个别越认识得深刻，就越能把握到一般的存在。哪有因为认识了个别反而妨碍以至否定了一般的道理呢？有些同志以为承认并研究了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就会否认辩证法普遍规律，这实际上把辩证法这个一般，看成是游离于个别之外的一般，看成个别中不包含一般，一般也不寓于个别之中。从另方面看，辩证法规律这个一般，虽然都存在于自然、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中，但它并没有也不可能概括三个领域的一切方面。辩证法最普遍规律所能概括的，只能是三个领域中最一般的规律。三个领域中除了一般还有一些自身的特点，它们是辩证法最普遍规律这个一般所概括不了的。三个领域所以是“三个”而不是“一个”，就是因为它们相互之间还有差别。因此，研究辩证法规律这个一般，解决不了对三个领域中特殊东西的认识问题，研究某一领域中的特殊东西，解决不了对其它领域中特殊东西的认识问题。为了解决这种认识任务，就需要有不同的学科。辩证逻辑这门学科，就是为了认识辩证思维过程的特殊性而产生的。有些同志为什么会认为，有了辩证法的最一般规律，就可以不用再研究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或者干脆认为辩证法的一般规律等同于辩证思维的规律呢？这实际上是认为一般能概括个别的一切方面，因而把握了一般也就等于把握了个别，不用再研究个别了。

用辩证法普遍规律取代对辩证思维特殊规律的研究，是什么具体问题也不能解决的。我们的看法是：任何一个辩证思维过程中，存在着三个层次的规律客观地发生作用。第一个层次的规律是贯彻于任何辩证思维过程中，但不为辩证思维所特有的规律，这就是辩证法的最普遍规律；第二个层次的规律是贯彻于任何辩证思维中，并为辩证思维所特有的规律。这就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第三个层次的规律是虽为辩证思维过程所特有，但并不贯穿于任何辩证思维过程的始终，可以说是辩证思维的非基本规律。因此，我们认为，坚持辩证法最普遍规律在辩证思维过程中的作用，并不能代替对辩证思维特殊规律的研究。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固然一方面要反映出辩证法普遍规律的作用，但另方面又必须是辩证思维所特有的。只有这样，才是把一般原则和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把个别和一般辩证地统一起来。我们希望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开展对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研究。

关于辩证思维规律的表述问题

张　文

随着辩证逻辑研究的开展和深入，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什么以及如何表述它的问题提出来了。有种意见认为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法则对立统一律就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按照这种意见，研究唯物辩证法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特殊表现的任务就被取消了。因而，这不是一种积极的意见。目前国内逻辑工作者对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有种种不同的表述：如"两点论"、"对立同一律"、"具体同一律"等等；在国外也有各种不同的表述：如"矣词矛盾律"、"矛盾律"等。显

然探讨这个问题是必要的。表述的问题不单纯是用字用词的问题，而是涉及到对辩证逻辑的理解问题。马克思在经济学的研究过程中从"劳动"到"劳动能力"和"劳动力"这一术语的精确化，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探索和琢磨的过程。我们对于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的表述和理解，也同样需要经历这样的过程。作者愿将自己的一点浅见，求教于国内的逻辑学界。

辩证思维是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的表述，无疑应当反映辩证思维的实质和辩证逻辑的基本特征，它和其他规律一样应是自己领域内的一种必然的趋势。顾名思义，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应该是辩证思维过程中必然的趋势。

那么，什么是辩证思维的实质和辩证逻辑的基本特征呢？这些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的著作中都有明确的论述。在辩证唯物主义看来，逻辑规律并不是什么主观自生或思辨的结果，"逻辑规律就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列宁全集》第３８卷，第195页）逻辑规律和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虽然是两个系列的规律，但两者在本质上是同一的，只是表现不同而已。因此，逻辑规律的表述应着眼于揭示思维规律的特殊性。

对立统一规律告诉我们，对立面的统一与斗争是自然界、社会和思维中的普遍现象。矛盾无处不在，而且存在于发展过程的始终。辩证思维就其实质来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５３４页）关于辩证逻辑的基本特征，列宁也有过明确的论述。列宁认为"形式逻辑……根据最普遍的或最常见的事物，作出形式上的定义、并以此为限。……辩证逻辑则要求我们更进一步。要真正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第二，辩证逻辑要求从事

物的发展、'自己运动'、……变化中来观察事物。第三，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第四，辩证逻辑教导说，'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在这些明确的论述中，列宁深刻地概括了辩证逻辑也就是辩证思维的一些基本要求和原则。这就是具体性的原则和矛盾性的原则，而且这两个原则又是统一的和密不可分的。在列宁看来。辩证思维的要求决不能限于形式逻辑的"形式上的定义"，其目的是要把握具体真理，也就是要全面地把握事物的一切方面、联系和中介，以反映事物的发展、变化等等。这就是具体性原则的要求。而矛盾性原则是揭示事物的"自己运动"所不必可少的。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离开了矛盾性原则，认识的全面性就得不到保证，思维就只能停留在相对确定和相对静止的水平作为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表述必须反映这两个原则的要求。把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表述为具体矛盾是比较能够反映辩证思维的实质和要求的。

第一，具体矛盾律能较好地体现逻辑、认识论和辩证法三者在本质上的一致。

我们知道，辩证思维的根本要求就是要突破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等的局限，用对立统一的观点和原则来指导思维活动，以达到对客观的辩证矛盾的具体的、自觉的反映。在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看来，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自觉的反映，因此，概念和推理的灵活性只能在客观的意义上加以应用，而不能主观地任意地加以应用。这就是说，辩证思维所形成的概念范畴体系及其联系、转化，归根到底是由客观辩证法所制约和决定的。否认这一点就否认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

识论。因此，辩证思维所反映的矛盾，并不是从"正而且反"这样的矛盾公式出发臆造出来的矛盾，而是客观存在着的矛盾。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我们所说的矛盾乃是现实的矛盾。具体的矛盾，而矛盾的相互转化也是现实的、具体的"。（《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305页）这是唯物辩证法和唯心辩证法的根本区别。

从逻辑史上来说，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是逻辑的第一个类型。虽然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中也包括着不少辩证法的因素，但并不能突破"不矛盾原理"的界限，自觉地承认和反映客观辩证法。到了近代，康德第一次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称之为形式逻辑，并用他的先验逻辑来与之相对立。康德在他的《纯粹理性批判》中已认识到辩证思维"是不可避免的"和"无法阻止的"。他说："有四种纯粹理性的辩证论断，这四种论断既然是辩证的，因此按照同样的纯粹理性的似是而非的原则，在每一种上都有一个矛盾的原则与之对立。"（《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20页）黑格尔正是在继承和批判康德的一系列先验的逻辑范畴和二律背反的基础上来构造他的唯心主义辩证逻辑的。黑格尔以绝对理念的自我运动和转化为主干，从有、无、生成、质、量、度等范畴开始，构造了一个庞大的唯心主义的逻辑学体系，从而颠倒了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的关系。这与马克思主义的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是根本对立的。"黑格尔的辩证法之所以是颠倒的，是因为辩证法在黑格尔看来应当是'思想的自我发展'，因此事物的辩证法只是它的反光。而实际上，我们头脑中的辩证法只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进行的、并服从于辩证形式的现实发展的反映。即使把马克思的从商品到资本的发展同黑格尔的从存在到本质的发展作一比较，您也会看到一种绝妙的对照：一方面是具体的发展，正如现实中所发生的那样；而另一方面是抽象的结构，在其

中非常天才的思想以及有些地方是极其重要的转化，如质和量的互相转化。被说成一种概念向另一种概念的表面上的自我发展。”（《资本论》书信集，第519页）这就是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从商品到资本的逻辑是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是现实中所发生的客观矛盾的具体发展的科学抽象。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逻辑，则是从一种概念向另一种概念的抽象的自我发展。

所以，把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表述为具体矛盾律有利于划清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与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的界限。

第二，具体矛盾律表明了把握具体真理是辩证思维的目标。它作为思维过程中必然的趋势，保证思维从抽象上升为具体，从不甚全面走向全面。

在辩证思维看来“真理总是具体的”。这种具体并不是指感性的具体，而是指概念、理论内容的具体（即丰富性和多样性）。当然，这种理解了的思维中的具体，决不是一下子就可以达到的，它必须以“完整的表象蒸发成为抽象的规定”为前提，而且必须经过抽象上升为具体的分析综合过程。如果说普通的形式逻辑是以单个的概念、判断或者是推理的链条来反映事物的某个方面、某些本质或论证某种命题，那么辩证逻辑的目标则不以此为局限，它认为科学的范畴体系才是真理的具体形式。一种毫无内在联系的概念堆积，并不能反映客观事物的全面的真实关系，更不能反映整个系统的客体的全部复杂性和丰富的多种规定。辩证逻辑认为，只有反映客观具体矛盾的辩证的范畴体系，才能通过逻辑展开和上升的过程达到对于具体真理的把握。

因而，辩证逻辑的研究目标并不限于研究概念所包含的内在的矛盾或判断的某种辩证结构，更重要的还在于要探讨和研究如何辩证地运用各种逻辑方法及对立的范畴体系，以建立类似《资本论》那样反

映客观辩证法的具有辩证结构的逻辑体系。

列宁告诉我们："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而且"思维应当把握住运动着的全部'表象'，为此，思维就必须是辩证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245—246页）这就是说，辩证思维所要求的具体性和全面性是完全一致的。"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9—510页）显然，辩证思维所要达到的具体，不仅在于全面地反映了"许多规定"和"多样性"，而且是按照具体矛盾普遍联系起来的范畴的有机结合因而，真理的全面性是真理的具体性的必然要求，然而真理的具体性有更高的要求，即要求思维从整体和系统的高度来综合多样性的规定，一切以客观的具体矛盾的联系和结构为转移。

辩证逻辑对于反映客观具体矛盾的概念、范畴、规律，绝不是"把它们封闭在硬结的定义中，而是要就它们的历史形成过程或逻辑形成过程来阐明他们"，真理的具体性还要求逻辑过程与历史过程相一致。所以，真理的具体性包括着全面性，系统性和历史性等方面的要求。

在这方面马克思的《资本论》的巧妙的辩证结构和不可抗拒的逻辑力量，为我们树立了辩证思维的光辉典范。没有《资本论》这种由商品——货币——资本，由剩余价值——利润——利息——地租，还有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资本生产的总过程这样的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过程，没有在这个上升过程中具体矛盾的产生，发展和解决，要在思维中把握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具体辩证法并把它作为思维中的具体复制出来，将是不可能的事。

所以，把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表述为具体矛盾律能够体现辩证思

维的总的目标和思维活动的总趋势的要求。

第三，具体矛盾和普遍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等正好形成鲜明的对照，从而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和阐明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区别和联系。

我们知道概念、判断、推理是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共同的研究对象，但二者的研究角度是不同的。形式逻辑是从相对确定和相对静止的角度来研究的，而辩证逻辑则是从运动、发展和转化的角度来研究的。由于形式逻辑只是探讨思维形式的正确结构的一般规律，所以它并不能保证思维内容的真理性和思维结构的正确的完全同一。作为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排中律、不矛盾律虽然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但这些规律并不能反映客观事物的具体矛盾，更不能了解反映具体矛盾的对立面的命题可以同时都是真的。

辩证逻辑突破了形式逻辑的局限，但又不排斥形式逻辑的作用。那么具体矛盾律与同一律中排律和不矛盾又是什么关系呢？我们知道不矛盾原则和排中原则都是亚里士多德在他的著作中首先提出的。亚里士多德认为人们"不可能同时既肯定又否定同一对象"（见《后分析篇》），而且"同样的事物可以为是亦可以为非是"是不可能的（见《形而上学》）。很明显，形式逻辑在认识事物时是把互相矛盾互相依存的对立面切割开来，孤立起来研究的。这就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探索真理必以保持常态而不受变改之事物为始"（见《形而上学》）。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形式逻辑的思理规律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因为"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么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但是割碎、粗糙化、僵化决不是事物的本性。要描述运动就必须把间断性和连续性统一起来认识，必须把"常态"作为"动态"的一个环节

来理解，正因为如此在我们的思维过程中既要把具体矛盾律与同一律等区别开来，又要把它们辩证地统一起来。人们在逻辑思维中无疑的必须保持思想的首尾一贯，不允许有逻辑矛盾。而这种首尾一贯又只能了解为思想、概念与具体矛盾的一致。对那些真实反映具体矛盾的矛盾命题则必须从具体矛盾律与同一律等的统一中来理解。这就是说，具体矛盾律和同一律等各反映逻辑思维过程中的两个不同方面，即运动的割断的"常态"的描述和运动的完整的"动态"的描述。因此，要完整地认识世界就必须把"常态"的描述和"动态"的描述统一起来，结合起来。

《资本论》就是这样的典范。《资本论》中的每一概念都是明确的首尾一贯的概念。科学的概念就是不允许有丝毫的含糊。《资本论》中的每一判断和每一推理也都是有确定的内容的。例如马克思对于劳动和资本的交换，或是从剩余价值率到一般利润率的转化，都是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来保持其逻辑的一贯性的，科学地说明了货币向资本和剩余价值率到一般利润率的辩证转化是怎样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产生出真变了形的颠倒了的现象形态。所以有那位逻辑家能够说马克思关于资本不能从流通中产生又不能从流通中产生的命题是违反了什么同一律的呢？资本在流通中取得了对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支配权又不在流通中而在生产中对劳动力进行剩余价值的榨取，这不已是事实的如实和同一的反映吗？所以我们必须承认马克思在这里是既遵守了同一律又遵守了具体矛盾律，是在揭示事物的辩证本性的基础上来保持概念与事实的同一。在《资本论》出版之后，就连资产阶级的报纸也不得不承认"尽管作者的观点有害，但是不能不承认他的逻辑具有说服力，他的论证有力量并且赋予了最枯燥的政治经济学问题以

独特的 力。”（英国《星期六评论》）这种特特的逻辑力量就在于马克思既运用了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又运用了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

总之，具体矛盾律与同一律等正好揭示了逻辑思维过程中两个互相依赖和互相交织的方面：在保持同一的基础上来把握矛盾；在反映矛盾的过程中保持同一。都是辩证思维的要求。所以，作为辩证思维规律的具体矛盾律要求逻辑思维在真实的反映具体矛盾的基础上来保持逻辑的一贯性，从而把同一律等作为一个方面和环节统一在整个逻辑思维展开过程中。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虽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研究思维及其规律，但它们在实际应用上却是统一的，相辅相成的。

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彭漪涟

在承认辩证逻辑是一门独立的逻辑科学的人们中间，对于什么是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有着各种不同的看法。根据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的原理，逻辑既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也是认识史的总结。按此，我们的主要观点是：作为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也就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下面，着重对这一论点作些论证。

一

我们所以认为作为辩证法基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就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首先是因为，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是一致的、统一的，"我们主观的思维和客观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两者在自己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①也就是说，既然我们坚持存在第一、思维第二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坚持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思维规律是存在规律的反映，那么，我们就必须坚持主观辩证法同客观辩证法、思维规律同存在规律的一致性，就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作为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一般规律的学说）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逻辑，作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这样说，是否把辩证法的一般规律等同于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从而象有些同志所说的那样，是否定了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的特殊性，也就是否定了辩证逻辑有自己特有的基本规律呢?

回答是：又是，又不是。就"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

般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②而言，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当然"等同于"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否则，就会认为在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以外，还有一个与之不同的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而这实际上就会导致否定辩证法规律乃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规律，就会割裂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辩证逻辑的一致和同一。

但是，肯定这一点，并不意味着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在思维中起作用的形式和表现方式没有其特点。我们知道，正象辩证法的一般规律，主要是对立统一规律在社会生活领域中起作用有其特殊表现一样，它在思维领域中起作用也有其特殊表现。

1、辩证逻辑的规律是思维的规律，它是通过辩证思维的各种形式：概念、判断、推理、假说、理论等等而起作用的；而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则不仅仅在思维领域中起作用，而且，也是在自然和社会领域中起作用的。

2、辩证逻辑的规律是对客观现实辩证运动规律的自觉反映，它是可以为人们在头脑中自觉加以应用的，即客观世界的规律反映到人的头脑里，取得了思想形式，人就可以运用这种形式来指导行动，即运用客观规律来指导实践。而客观世界的辩证规律则是不自觉地、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

3、辩证逻辑的规律是正确思维的规律，而错误的思维则是不合乎辩证思维规律的要求的。但客观世界则无所谓正确与错误之分。任何一个错误思想和观点，都可以用客观规律来加以说明（产生错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误是一种自然现象。唯心论也可以分析其阶级的和认识论的根源）。但是错误的思维归根到底总是违反逻辑要求的（当然除违反辩证逻辑的要求外，也包括违背形式逻辑的要求）。

以上三点说明，存在规律与思维规律，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又是有所不同的。但是这种不同，主要是就其表现形式来说的，而不在于根本内容上，本质上有何不同。因此，我们既不能夸大这种表现形式的不同，而去否定对立统一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用形式来偷换内容，用现象来偷换本质；也不能因为它们在内容，本质上根本一致，而否定辩证逻辑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作用有其特殊表现形式。否则，就会在实际上导致取消对辩证思维过程的具体研究，取消对辩证逻辑这门科学的独立研究。然而，我们也不同意因此而把这种“特殊性”解释为似乎辩证逻辑还有着不同于辩证法基本规律的某种特有的基本规律。

那么，这是不是说辩证逻辑就没有自己的特有规律呢？不。比如，辩证思维的具体同一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等等，就是仅仅是辩证思维所特有的规律。但问题在于，它们虽然也这样或那样地受到辩证逻辑基本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的制约，而从不同方面表现了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思维中的作用，但它们本身并不是对立统一规律，因而也都不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二

逻辑是认识史的总结。而认识史和逻辑科学的发展史表明：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哲学史上，从古希腊朴素的辩证法，到德国古典哲学的唯心主义辩证法，一直到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都是把“统一物之分

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①即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从对立面的统一中去把握对立面”，作为辩证法的实质，视为认识和把握客观世界规律的基本认识方法、逻辑方法的。而哲学史上那些怀疑逻辑思维能够把握客观世界运动规律的哲学家（从芝若提出对运动的责难到康德提出著名的二律背反），他们之所以怀疑逻辑思维能够把握客观世界的运动及其规律，根本原因也正在于他们不把矛盾看作是对象本质自身所固有的，他们不能从对立面的统一中去把握对立面，一句话，他们不能够自觉地把对立统一规律作为逻辑思维的根本规律运用于认识和把握客观世界的运动发展及其规律。这就是说，人类认识史，首先是哲学史表明，逻辑思维必须以对立统一规律作为自己的基本规律，才能正确认识和把握客观世界的运动规律。

逻辑科学的发展史也同样证明了这一点。逻辑学是一门历史的科学，即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随着人们对客观世界认识的日益深入，适应着人们认识从具体到抽象和从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两个主要阶段的发展，历史上形成和出现了两门不同的逻辑科学：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形式逻辑是人们认识由具体到抽象这一阶段，即黑格尔所说的悟性阶段的逻辑。而适应这一阶段收集和整理材料并对现成材料加以分门别类考察的需要，作为其逻辑工具的形式逻辑，就必然是在撇开知识的具体内容、撇开知识的发展变化的条件下，而仅仅从概念确定性方面来研究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的。正因此，形式逻辑的规律和规则，具有极其抽象的性质，贯穿着撇开思维的具体内容，撇开发展、变化及其内在根据——矛盾的思想。

①《哲学笔记》第407页。

比如，同一律就撇开在同一包含着的差别。矛盾律则不仅撇开同一和差别这一特殊矛盾，而且，完全撇开一切矛盾（现实的和思维中的）。

辩证逻辑作为一门逻辑科学则是适应人们认识从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需要，为人们思维提供辩证综合的逻辑工具，而从概念确定性与灵活性的统一，即从概念间的联系、转化、对立面的统一方面来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因此，辩证逻辑的规律是反映活生生的变化发展着的现实的思维的规律。由于一切发展都是在辩证矛盾中进行的，所以，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必然也就是作为思维规律的辩证矛盾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因此，恩格斯曾明确指出："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①这清楚地说明，作为主观辩证法的辩证思维和普通形式逻辑的思维（撇开思维的运动、发展）和形而上学的思维（根本否定一切运动、发展）相区别和对立，乃是一种"在对立中的运动"的思维即以概念的辩证本性（概念间的联系、转化、对立面的同一）为基础的矛盾运动着的思维。这就是辩证思维的基本特征和实质。而辩证思维的这一基本特征和实质乃是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所制约和规定的。

逻辑科学发展的客观历史清楚表明，两种不同的逻辑归根结底是以承认还是撇开反映客观现实矛盾运动的思维的矛盾运动为其分水岭的。对立统一规律乃是制约和规定着辩证逻辑所研究的辩证思维的基本特点和实质的规律，因此，也就必然成为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4页。

具体研究辨证思维的特殊规律

汪 馥 郁

自从二三百万年前类人猿向人转变之后，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之树已经硕果累累。然而，人类对认识之树本身，至今却仍然了解很少。现在已到了非研究人类认识本身不可的地步了。辩证逻辑对辩证思维特殊规律的研究，就是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之一。可是，在一些同志的头脑中，却有若干无形的绳索，束缚着对辩证思维特殊规律的研究。

束缚之一是，有些同志片面地机械地搬用了恩格斯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维遵守着同样规律的指示，认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只能是对立统一规律。

诚然，恩格斯曾明确指出："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辩证法的规律无论对自然界和人类历史的运动，或者对思维的运动，都一定是同样适用的。这样的规律可以在这三个领域的两个中，甚至在所有三个领域中被认识出来。只有形而上学的因袭者不明白他看到的是同一个规律"。①但是，第一，我们只要纵观恩格斯论述的整个过程，那就可以发现，恩格斯作出这些论述的目的，并不是要去解决辩证思维这个特殊领域的具体问题，而是为了批判所谓人类精神的纯粹的"自由创造物和想象物"，深刻阐明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从而正确解决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这个哲学基本问题。因此，恩格斯的这些论述就撇开了三个领域的相互区别，而只强调辩证法的普遍规律既是客观外界事物的存在规律，也是思维的规律。我们决不能任意扩大恩格斯论述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565页。

的本意。第二，恩格斯的这些论述，仅仅告诉我们自然界、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遵守着和同一个辩证法的普遍规律，并没有断定三个领域只有同一个辩证法的普遍规律，这是两个不同的命题。前一个命题是正确的，因为三个领域中确实都有辩证法普遍规律的作用，这是它们的共性。后一个命题则是错误的。因为三个领域之所以是三个而不是一个，就是因为它们还有各自的特点，就是因为它们除了具有辩证法普遍规律这一共性外，还有自己的个性。它们的个性就是各自的特殊规律。如果三个领域中只有同一个辩证法普遍规律，而没有各自的特殊规律，这就等于说三个领域中只有共性，而没有个性。这样一来，共性也就失去了自己作为共性的根据。因为共性只能寓于个性之中，离开了个性的共性是根本不存在的。所以，在逻辑上，由恩格斯的命题是无论如何也推不出后面这个命题的。既然如此，当我们决定把研究的目标朝向三个领域各自的特征时，我们理所当然地应当全力揭示它们特殊的运动规律。研究这种特殊规律，不仅不会否定普遍规律，反而使普遍规律有了更坚实的基础。第三，正是恩格斯本人，不仅承认三个领域中除了存在着辩证法普遍规律外，同时还存在着各特殊的规律，而且坚决反对用辩证法普遍规律来否定或代替对各自特殊规律的研究。恩格斯指出："不言而喻，例如，关于大麦粒从发芽起到结了实的植株逐渐死亡的特殊（着重点是恩格斯加的——引者）发展过程，如果我说，这是否定的否定，那末我们什么也没有说。因为积分也是否定的否定，所以，我如果限于这种一般的论断，那只会肯定这样一个谬论：大麦植株的生活过程就是积分，或者，如果愿意的话，也是社会主义。但是，这正是形而上学者经常归咎于辩证法的东西。当我们谈到所有这些

过程。说它们是否定的否定的时候。我是用这一运动来概括所有这些过程。正因为如此。我没有去注意每一个别的特殊过程的特点"。"仅仅知道大麦植株和微积分属于否定的否定，既不能把大麦种好。也不能进行微分和积分，正如仅知道靠弦的长短粗细来定音的规律还不能演奏提琴一样"①。恩格斯的话说得多明白呀！他只是为了概括出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的最一般的普遍规律，才没有去注意每一个别过程的特点。然而，这些个别过程的特点无疑是存在着的。当需要研究的是每一具体的客观对象时，那么注意的重点则完全应放在每一特殊过程的特点身上。如果这时还不去注意每一特殊过程的特点。而只是搬用对其它对象也普遍适用的一般论断。那就不仅解决不了任何实际问题，而且要导致荒谬。由此可见。恩格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服从于同样的辩证法普遍规律的论述。丝毫没有规定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就是对立统一规律。而且。恩格斯十分反对用辩证法的普遍规律代替对每一具体对象领域特殊运动规律的精细研究。他认为这种简单化的做法是十分有害的。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让这种自己制造出来的绳索紧紧框住自己的头脑呢?

一旦我们解除了这种束缚。那么我们马上可以看到。辩证思维首先作为一种主观的认识活动，不同于作为认识对象的客观外部世界。如果辩证思维没有这种与客观外部世界相区别的特殊性。那么主观和客观。或者说认识主体和认识对象之间不就等同了吗？其次。辩证思维作为一种思维的活动，又不同于认识中的其它过程。如果辩证思维没有这种与感性认识过程相区别的特殊性。那么感性认识阶段和思维阶段不就混为一谈了吗？再则辩证思维作为思维活动中

①《反杜林论》1970年版。第139～140页。

的一种．又和思维中的非辩证思维有着严格区别。如果没有这种区别，那么辩证思维和非辩证思维不就混为一谈了吗？因此，辩证思维之所以成其为辩证思维，它具有自己的不同于非辩证思维，也不同于感性认识，更不同于客观外界事物的特殊性。它有着自己的特殊运动规律。辩证逻辑应该着重去揭示辩证思维的特殊性和特殊规律。正是这种对辩证思维特殊性和特殊规律的研究，才使得辩证逻辑区别于其它学科，才使得辩证逻辑作为一门学科而独立存在。

束缚之二是，有些同志简单地搬用反映论。他们认为，由于思维只能是存在的反映，思维规律也只能是存在规律的反映。客观外界事物的规律可以离开思维而独立存在，但思维规律却不能是纯粹主观的东西。因此他们认为：没有什么思维自身的不同于客观外界的特殊运动规律，否则就是违背了反映论。

反映论当然是要坚持的，但对反映论作狭隘的简单化的理解则是错误的。只要我们深入考察一下人类的认识过程，那就可以看到整个认识过程是由三方面因素组成的。首先是人脑以外的客观外部世界，这是认识的对象，是被反映的客体。其次是高度发展起来的一种特殊物质——人脑，这是进行反映活动的器官，是进行反映活动的主体。第三是客观外界在人脑中呈现出的映象，这是反映活动的结果，是以概念、判断、推理等形式表现出来的人的认识。大家知道，人们在社会实践的过程中，客观外部世界作用于人脑，人脑对这种作用作出反映并构成映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客观外部世界是第一性的，而人脑的反映活动及其反映的结果，则是第二性的。在此，人脑以外的客观外部世界作为对立的一方，而人脑的反映活动及其反映的结果则作为对立的另一方。在这个对立中，

我们把人脑我们把人脑的反映活动及其反映的结果统统包括在人的认识或人的思维之中，而不再对其作进一步的区分。当我们说思维只是存在的反映时，这里的“思维”，就既包括它是由客观事物作用于人脑而引起的反映活动这个意义，也包括它的内容是来自客观事物这个意义。而且更重要的是后面这一层意义。

但是，我们并不满足于仅仅知道人脑的反映活动及其反映的结果作为一方，它必须和人脑之外的另一方即客观外界相适应。我们还需要具体地揭示人的反映活动的过程。我们还需要具体解决诸如，推动这个反映过程逐步展开的内在基本矛盾是什么？这个过程将经历哪些发展阶段？由一个阶段向另一阶段转化的途径是什么？有没有能动地促进这种转化的方法？等等。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往往只是机械地重复着思维是对存在的反映这一原理，以为对思维本身的特殊性用不着做什么精细的研究了，只要到客观外界去寻找和思维一一对应的原型就行了。结果对于人脑中的复杂的反映过程，至今仍然认识得极为贫乏。我们只是原则地知道这是一个在不断地实践中逐步解决的过程；只是原则地知道这是一个在实践基础上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过程。这些原则当然是对的，但这是很不够的。因为，这些原则对于人类的复杂的反映过程，仅仅作了一些描述性的说明。然而我们有些同志，竟以为靠这些简单的抽象的原则，就已解决了复杂的反映过程问题。以至当我们提出要深入具体地探索这个反映过程，特别是提出要揭示辩证思维过程的特殊运动规律时，有些同志竟以为这是违背了反映论。

人脑是自然界高度发展起来的一种特殊物质。人脑所进行的反

映活动是不同于客观外界的其它物质的活动。列宁曾对思维这种反映活动的特点作过一些探讨。他说："智慧（人的）对待个别事物，对个别事物的摹写（＝概念），不是简单的、直接的、照镜子那样死板的动作，而是复杂的、二重化的、曲折的、有可能使幻想脱离生活的活动；不仅如此，它还有可能使抽象的概念、观念向幻想（最后＝神）转变（而且是不知不觉的、人们意识不到的转变）"①。列宁还认为人们开始认识每一个对象时，必须把实际上联结在一起的各个环节，彼此分隔开来。"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样；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②列宁揭示的这些特点，只是为人脑的反映活动过程所具有，也就是只为人的认识、思维过程所具有。难道我们还能在人脑以外的自然界物质运动中，在人类社会的运动中，找到这些特点吗？所以，虽然人类反映活动过程的结果，即人类认识、思维的内容在客观世界中有其对应的现实原型，然而对这种反映过程本身的特点的研究，却是不能通过研究客观外界中对应的原型这种途径来完成。要认识人脑反映过程的特点，就必须把这种反映过程作为特定的对象而加以研究。也就是说，我们必须认识这个认识的主体，必须去思维人类的思维过程。借用黑格尔的话说，就是要对人类的思维进行"反思"。在人类的思维科学发展史上，已经有不少人进行过这种"反思"工作。黑格尔就曾"反

①《哲学笔记》第４２１页。

②《哲学笔记》第２８５页。

思”过人类思维过程中特有的能动性表现。现代自然科学中人工智能这个新领域的开辟，就包含着对人类的思维活动过程进行“反思”的重要成果。由此可见，第一，人脑的反映过程有着不同于客观外界事物的特有性质和特有规律的。第二，这种特有性质和特有规律，不仅可以单独地加以研究和认识，而且已经取得了一些研究和认识的成果。既然如此，当辩证逻辑确定以人脑思维活动中的辩证思维过程为研究对象时，它就不仅要研究一般思维活动过程的特性，而且要特别着重于揭示出辩证思维过程所具有的特点。这样的研究，不是违背了反映论，而是丰富和发展了反映论。

束缚之三是，有些同志担心强调研究辩证思维过程特有规律，就会否定辩证法最一般规律的普遍性。

这种顾虑是毫无根据的。辩证法规律，是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发展的最一般规律。因此，相对说来，辩证法规律就是一般，而自然、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的特殊规律则是个别。从一方面看，由于一般只能通过每一个别而存在，每一个别中都包含着一般，所以，我们自然只有通过个别去认识一般，对个别越认识得深刻，就越能把握到一般的存在。哪有因为认识了个别反而妨碍以至否定了一般的道理呢？有些同志以为承认并研究了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就会否认辩证法普遍规律，这实际上把辩证法这个一般，看成是游离于个别之外的一般，看成个别中不包含一般，一般也不寓于个别之中。从另方面看，辩证法规律这个一般，虽然都存在于自然、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中，但它并没有也不可能概括三个领域的一切方面。辩证法最普遍规律所能概括的，只能是三个领域中最一般的规定。三个领域中除了一般还有一些自身的特点，它们是辩证法最普遍规律

这个一般所概括不了的。三个领域所以是“三个”而不是“一个”。就是因为它们相互之间还有差别。因此，研究辩证法规律这个一般，解决不了对三个领域中特殊东西的认识问题，研究某一领域中的特殊东西，解决不了对其它领域中特殊东西的认识问题。为了解决这种认识任务，就需要有不同的学科。辩证逻辑这门学科，就是为了认识辩证思维过程的特殊性而产生的。有些同志为什么会认为，有了辩证法的最一般规律，就可以不用再研究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或者干脆认为辩证法的一般规律等同于辩证思维的规律呢？这实际上是认为一般能够概括个别的一切方面，因而把握了一般也就等于把握了个别，不用再研究个别了。

用辩证法普遍规律取代对辩证思维特殊规律的研究，是什么具体问题也不能解决的。我们的看法是：任何一个辩证思维过程中，存在着三个层次的规律客观地发生作用。第一个层次的规律是贯彻于任何辩证思维过程中，但不为辩证思维所特有的规律，这就是辩证法的最普遍规律；第二个层次的规律是贯彻于任何辩证思维中，并为辩证思维所特有的规律，这就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第三个层次的规律是虽为辩证思维过程所特有，但并不贯穿于任何辩证思维过程的始终，可以说是辩证思维的非基本规律。因此，我们认为，坚持辩证法最普遍规律在辩证思维过程中的作用，并不能代替对辩证思维特殊规律的研究。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固然一方面要反映出辩证法普遍规律的作用，但另方面又必须是辩证思维所特有的。只有这样，才是把一般原则和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把个别和一般辩证地统一起来。我们希望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开展对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研究。

试谈辩证思维规律的特殊表现

钟 克 钊

辩证逻辑是关于思维方面的科学。它主要研究辩证思维及其规律。那么什么是辩证思维规律？辩证思维规律同一般辩证法规律有何不同？笔者想谈谈一点看法，以就教于诸位专家，诸位同志。

一、不要把辩证思维规律同辩证法规律等同起来

国内外都有这样一种看法，即辩证法的三大规律就是辩证思维规律，因而唯物辩证法也就是辩证逻辑。其理由主要是：主观辩证法即辩证思维规律只能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不能是与辩证法规律不同的，否则就割裂了主观与客观的联系，割裂了逻辑、辩证法与认识论三者的同一。

照此看法，辩证思维规律同在三个领域中普遍适用的辩证法规律比较，就毫无特殊性了。既然如此，辩证逻辑完全可以取消，或者说只需要把唯物辩证法改个名字也就行了。

这种看法有两个不妥之处：

第一、它否认了主观与客观的差别，机械地理解了反映论。诚然，思维是大脑的产物，大脑又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最高产物，思维和自然界应该服从统一的规律；思维是存在的反映，思维规律在本质上也是客观规律的反映。在这个方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讲过不知多少次，众所周知，不必引证了。问题在于如何理解"反映"。如果把"反映"仅仅理解为直接的机械的反映，那就会把辩证思维规律与客观辩证法等同起来。但这种理解是错误的。思维之反映客观外部世界的过程，是一个在实际基础上，通过大脑这种高级物质的特殊机能，能动地，辩证地反映客观世界的过程。换句话说，一

般辩证法规律在反映到主观思维中来时，碰到了特殊的物质条件。因而不能不发生一定的变化而具有特殊的表现。正如任何客观规律都会在特殊条件、特殊场合而有特殊表现一样。

首先，思维过程是通过大脑和语言进行的。大脑是物质，但不是一般的物质，而是高度发达的十分复杂的具有特殊机能的物质；语言也不是普通的“物质外壳”。思维运动就是在这种特殊的高级物质基础中展开的。从这方面来说，思维运动是物质运动的高级形式。高级物质运动形式虽然包含那些低级物质运动形式，但不能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正如恩格斯所说，“终有一天我们可以用实验的方法把思维“归结”为脑子中的分子和化学的运动；但是难道这样一来就把思维的本质包括无遗了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２０卷，第５９１页）因此，虽然思维是存在的反映，但存在的规律在这种特殊的高级的大脑物质运动过程中反映的时候，就不能不具有自己的特点，不能不具有特殊的规律性。

其次，思维运动是建立在主观和客观的关系基础上的。客观外部世界是思维的对象。没有思维的对象，无法进行思维。因此，思维的客观根源终归是客观外部世界。但是没有思维的主体，而仅有物质世界，也没有人的思维运动。要发生现实的思维运动，还必须使两者在实践的基础上发生联系，不断地解决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矛盾。思维运动就是在主体和客体的矛盾运动中展开的。这是一种十分特殊的矛盾关系。在自然界中，辩证法是在各种物质因素的矛盾关系中展开其必然性，而不是在这种特殊的矛盾关系中展开其必然性，这仅仅是思维运动的特殊条件。这种特殊条件，也不能不给辩证思维规律带来特殊性。

恩格斯在谈到思维和客观外界这两个系列的规律时说："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我们既要看到辩证思维规律同客观辩证法"在本质上是同一的"，即"一致"的，否认了这一点，也就确实割裂了主观与客观的联系；同时又要看到辩证思维规律"在表现上是不同的"，否认了这一点，也就取消了主观和客观的差别及其特殊联系。

第二，从三大领域的角度来看，它否认了三个领域之间的差别，把世界的统一性理解为机械的等同性。

我们知道，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在任何领域中都起作用，都有指导意义（从主观运用来说）的，这是世界统一性的重要表现之一。但是唯物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只是概括了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共性，而舍弃了各个领域的个性，因此它是一般的规律，不能取代任何特殊领域的特殊规律，不能取代一般辩证法规律在各个领域中的具体的特殊的表现。进一步说，就是三大领域各自的一般规律，例如自然界的辩证发展规律，社会的辩证发展规律，也都不能取代各个领域中更特殊的部门和方面的具体规律，自然辩证法不能取代各门自然科学对各种特殊规律的研究。唯物辩证法不能取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同样的道理，唯物辩证法也不能取代我们对于辩证思维规律的研究。

如上所述，思维是在特殊的物质条件中发生的反映过程，思维现象是一种很特殊的现象，思维规律是在这些特殊的过程中起作用的客观规律，因此，应当把思维看作是相对特殊的一"界"。逻辑学包括辩证逻辑都是关于思维的科学，当然要在承认存在是第一性、

思想是第二性的基础上进行探索，找出思维的特殊规律性，这不仅不会违背哲学的唯物主义，而且是坚持了辩证的唯物主义。如果不承认思维领域具有相对的特殊表现，一切都只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直接的、简单的反映，那么我们研究了外部物质世界的规律，也就等于研究了思维领域的规律，思维方面的科学也就可以简单地还原为关于外部物质世界的规律的科学。这正是过去不重视研究思维规律的一个认识上的原因。

既然思维是一个特殊领域，因此，共性与个性的辩证关系的原理也适用于一般辩证法与思维辩证法的关系。如果不适用，也就取消了思维的任何个性，其结果不仅要取消辩证逻辑，而且要取消形式逻辑，取消一切关于思维的研究。思维领域的特殊规律，虽然不是脱离辩证法规律，但与辩证法规律相比又具有自己的特点，因此我们不能用辩证法取代辩证思维规律的特殊性，不能用唯物辩证法取代辩证逻辑。

二、辩证思维规律的特殊表现

那么辩证思维规律同客观外界的辩证规律相比，有哪些特殊表现呢？我在这里提出粗浅的几点看法，因为这个问题本身还是需要深入研究的。

第一、辩证思维规律反映思维由浅入深地逐步把握客观事物的辩证过程，是达到“具体真理”的规律，因此辩证思维规律在思维过程中表现一种特殊的逻辑程序。

黑格尔曾经天才地猜测到了人的思维掌握客观辩证法的一般进程。虽然我们可以一万次地批判他的唯心主义和牵强附会之处，但不不可否认人的思维进程大体上是这样的。列宁在读黑格尔逻辑学时，

专门抄录并作了如下的分析："概念（认识）在存在中（在直接的现象中）揭露本质（因果律、同一、差别等等）——整个人类认识（全部科学）的真正的一般进程就是如此。"又说："起初是一些印象浮现，而后有某种东西分出，——然后质（事物或现象的规定）和量的概念发展起来。然后研究和思索使得思想去认识同一——差别——根据——本质对现象的关系——因果性等等。所有这些认识的环节（步骤、阶段、过程）都是从主体走向客体，受实践的检验，并通过这个检验达到真理（绝对概念）。"（《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5、356页）黑格尔的"绝对观念"是具体真理，所以列宁加以借用。思维只有经过这个全部辩证环节，才可能达到具体真理，停留在任何一个环节上都达不到这个目标。这确实是思维发展的辩证运动过程，也是具体真理形成的过程，是辩证思维规律的特殊性的表现。这不仅仅是因为客观事物有表里、内外、深浅之别，还在于人的认识、思维在实践的基础上有一个由浅入深、由片面到全面、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就是说，制约这一过程的有客观外界的条件，也有思维过程本身的各种特殊条件。

第二、辩证思维规律是通过人的思维活动，形成一系列的思维形式表现出来的。这种思维形式就其同客观事物相对而言，是主观形式。它虽然在客观事物中可以找到"原型"，但同客观事物的辩证发展规律的表现形式又是有差别的。这一点与人的思维的抽象性和语言的特点密切相关。因为"感觉表明实在；思想和词表明一般的东西。"（同上书，第303页）所以列宁说："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

念和规律等等……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同上书，第194页）辩证思维规律正是通过概念、判断、推理、假说、定律等等思维形式表现出来。通过这些思维形式的形成过程和它们的相互关系表现出来。离开了这些思维形式，也就没有思维，也就没有辩证思维规律。列宁在说明“辩证法”（这里是指辩证逻辑）“是什么”时，写道：“概念的相互依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地相互依赖”；“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转化”；“概念之间对立的相对性……”；“概念之间对立面的同一”（同上书，第210页）。所以辩证思维规律也就是概念（就其广义而言）的辩证联系、运动和转化的规律。我们只有掌握了“运用概念的艺术”，使概念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形成概念的辩证体系，才能够近似地反映事物的辩证性。概念的辩证运动是通过人的自觉思维活动实现的。这种情况与客观辩证法相比，区别也是很大的。

第三、辩证思维规律是通过辩证的逻辑方法表现出来的。辩证的逻辑方法，如归纳和演绎的统一、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具体——抽象——具体、逻辑分析和历史分析的一致，等等，就是辩证思维规律的体现，是辩证思维规律的自觉运用的形式。如果认为这些方法不是辩证思维规律的体现，辩证思维规律就变成不可捉摸的了。当然，这些方法并不直接地等于规律，但这些方法都是辩证的思维方法或逻辑方法，是规律性的东西，如果违背了它，就不能把握客观辩证法。这些逻辑方法从何而来？一方面，它是客观事物的辩证规律的反映，在客观事物中可以找到它们的基础；但另一方面，它又不是客观辩证法的直接反映，而是人们为了适应客观辩证法的要

求。总结人类思维活动的经验而创造出来的逻辑工具。是掌握客观辩证法的辩证的思维工具。工具当然不能同对象的性质相违背，但不是对象性质的简单模仿。正如斧头不能违背木材的本性而制造。但斧头不是木材本性的直接反映。而是适应木材本性的要求总结人类实践经验创造出来的。从辩证逻辑的方法所体现的辩证思维规律。可以看出辩证思维规律的特殊表现是指人的思维借以把握客观辩证规律的思维规律。是人类实践和认识的历史经验的总结。经典作家都很强调研究科学史、思想史等等。也就是这个道理。仅仅研究客观辩证法而不研究人类思维的历史经验和现实经验。就不能发展和丰富辩证的逻辑工具。不能解决辩证思维规律到底是什么的问题。

第四、辩证思维规律虽然是思维规律。但由于它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表现出来和发挥作用的，因而它本身也是发展的。古代有朴素的辩证思维。后来却被形而上学的思想所代替。到近代才开始形成系统的自觉的辩证思维。今后辩证思维还将有更大的发展。这一切都是被人类不同历史时代的实践的性质、规模和水平决定的。实践推动着和制约着思维能力的发展。推动和制约着辩证思维规律的形成及其作用的情况。因此。辩证思维规律有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即使人们已经掌握了辩证思维规律。也仍不能确保在思维过程中一定能够正确无误地反映客观事物的辩证法而达到具体真理。它还要经过实践的反复检验。这也是辩证思维规律发挥作用时受实践制约的表现。如果说“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会出丑”的话。那么辩证思维规律一旦离开实践也同样会出丑。但是客观事物的辩证发展规律却不是这样。它是不以人们的思想为转移的。也不以实践为转移。

综上所述，辩证思维规律虽然在本质上与客观辩证法规律毫无二致，但有很大特殊性。它是人类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通过辩证的逻辑方法和思维形式，逐步达到具体真理的思维规律；也可以简要地说辩证思维规律就是人类思维把握具体真理的辩证进程的规律。当然，今天对辩证思维规律的研究还是很不够的，人们对它的具体内容的看法也很不一致。但是，应当承认它同一般辩证法的规律在本质上一致又有所不同，这个不同，不仅仅是表现在一个是客观的物质存在，一个是主观的反映形式，而是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的区别。我想，坚持这个方向研究下去，就会逐步认识和掌握辩证思维规律。

试论辩证逻辑的个别一般同一律

孙 显 元

辩证逻辑同形式逻辑的根本区别，在于它是从运动中研究思维。因此，揭示思维的矛盾运动的基本规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任务。本文试图证明：思维中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是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个别一般同一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怎样研究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研究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不能离开辩证逻辑本身的特点及其同形式逻辑、辩证法、认识论等之间的关系。

一、从研究思维的矛盾运动入手，探索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辩证逻辑是关于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它着重研究如何在思维中表达运动。恩格斯说："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不象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把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却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中发展出高级形式"。①那么，人类思维运动和发展的动力是什么呢？人们回答说：是社会实践。思维总是随着人们的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这当然是对的，它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不过，这种回答，只是就主体与客体、认识与实践的关系而言的。如果就思维本身而论，那么它自身有没有内在的动力呢？应该是有的。这种内在动力，就是思维内部所包含的矛盾。要知道思维的规律，首先要了解思维的矛盾运动。从研究思维的矛盾运动入手，探索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这将是一条有益的途径，而且，探索思维的内部矛盾，也是我们辩证逻辑研究的出发点。因此，揭示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就是我们研究工作的主要任务。

二、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不应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的简单否定，而应该是对它的扬弃。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它保证了思维的确定性。但是，它却要排除思维中的一切矛盾，因而不能说明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内在原因。辩证逻辑则前进一步，它"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界限，所以它包含着更广泛的世界观的萌芽"。②这就证明，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同形式逻辑的基

①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546页。

②恩格斯：《反杜林论》同上，第174页。

本规律，是全然不同的。但是，这也不能认为，它与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根本相对立的。黑格尔正确地指出："作为较高的体系，它就必须在自身中包含低级的体系"①。相对论包含牛顿力学，高等数学包含初等数学，非欧几何包含欧氏几何等等。在某种特定的条件下，后者是前者的一种特例。例如，在物体的运动速度同光速相比小得多时，相对论的规律就回到了牛顿力学。当变化率接近于零时，变数数学又回到了常数数学的情形。当曲率等于零时，非欧几何就成为欧氏几何。当我们撇开思维的运动和变化时，辩证逻辑的规律就还原为形式逻辑的规律了。这就要求我们，在探索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时，既要遵守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又要扬弃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把它提到更高一级的水平。

三、运用认识论和逻辑学相一致的原理，研究思维运动的内在矛盾。思维是人类认识的高级阶段。思维的矛盾运动规律，应该同人类认识的矛盾运动规律相一致。这就是说，概念的辩证法和认识的辩证法是统一的，它们都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列宁指出："就本来的意义说，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的矛盾"。②任何事物都是个性和共性的对立统一。个性是每一事物的各自特点，共性是同类事物的共同本质。事物的个性和共性的矛盾反映到思维中来，便造成了思维中的个性和一般的矛盾，推动着思想的运动和发展。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应把它看作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

①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２４３～２４４页。

②列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３８卷，第２７８页。

矛盾运动，推动了思想的发展，不断地解决了人们的思想问题”①。整个人类的认识，都是在个别和一般的内在矛盾中运动着。作为人类认识秩序的两个过程，就是从个别到一般和从一般到个别的过程，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是否也同样经历着个别和一般的矛盾运动呢？回答应该是肯定的。这就为我们对思维的矛盾运动和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的研究，指出了一个非常可贵的方向：我们应该根据认识论和逻辑同一的原理，探索思维中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运动，从而概括思维运动的基本规律。

四、研究思维运动的基本规律，最要紧的是探索对立统一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特殊形态。辩证法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而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不同领域，都有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这种特殊的矛盾和本质，决定了它们的运动和发展的特殊规律。辩证逻辑的对象不是客观事物，而是思想事物，它要研究思维自身的特殊矛盾。因此，辩证逻辑应该有自己的不同于辩证法基本规律的思维规律，它是辩证法基本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具体表现。当然，在共性的意义上说，如同说对立统一规律是自然运动和社会运动的基本规律一样，也可以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是思维运动的基本规律。但是，仅仅以此为满足，不去研究思维领域的运动规律的特殊性，只是用辩证法的一般规律代替辩证逻辑的特殊规律，那么，我们就不能继续前进一步。马克思曾批评过这种以一般特性代替事物的特殊本质的研究方法，指出：“用这种方法是得不到内容特别丰富的规定的。如果有一位矿物学家，他的全部学问仅限于说一切矿物实际上都是‘矿物’，那末，

①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1页。

这位矿物学家不过是他自己想象中的矿物学家而已。这位思辨的矿物学家看到任何一种矿物都说，这是‘矿物’，而他的学问就是天下有多少种矿物就说多少遍‘矿物’这个词”①。显然，如果我们只是说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就是对立统一规律，或者说，对立统一规律就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岂不同这位思辨的矿物学家一样，只是说矿物就是矿物吗？正因为我们没有尽力去研究对立统一规律在思维领域的特殊形式，因此，我们只能以思维过程的各种具体矛盾为例子，说明对立统一规律也适用于思维领域。但是，列宁指出，不应把对立面的同一当做实例的总和，而应该当作认识的规律。如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一样，思维运动也应该有自己特有的基本矛盾。这个矛盾是什么呢？根据认识论和逻辑的同一，思维中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就是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

五、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思维矛盾运动的论述，指导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的研究。经典作家们的研究，已经向我们表明，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是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毛泽东同志指出：“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说来，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这是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只要是严格地按照科学的方法）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②。这同样是对思维的矛盾运动的论述，它告诉我们，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是思维

①马克思：《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72页。

②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8页。

运动的基本矛盾。这个矛盾，是由人类思维的本性决定的。恩格斯说："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①。人们的认识通过感觉而到达思维，必须借助于概括，在任何概括中，就已包含着无限的认识，这就是思维中的一般。无限是由有限构成的，人们只能从有限中认识无限，因而也就不能穷尽对无限的认识，这就决定了一般的认识不能完全概括个别的认识，新东西总是层出不穷，不断地产生新的个别的认识，同旧的一般的认识相矛盾，正是这种矛盾，是一切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不断地推动着人类思维的运动和发展。因此，恩格斯肯定地指出："一切真实的、详尽无遗的认识都是在于：我们在思想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②。恩格斯研究了黑格尔的《逻辑学》，认为黑格尔同样把个别和一般的矛盾看作思维的基本矛盾，并指出："个别性、特殊性、普遍性，这就是全部《概念论》在其中运动的三个规定"③。恩格斯正是根据这三个规定，分析了思维形式的运动，认为判断的发展是从个别判断开始，中经特殊性的判断而发展到普遍性的判断的过程。列宁也十分强调思维中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在逻辑学中的重要意义。他认为，一般存在于个别（特殊）之中的辩证法是"关

①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6页

②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0卷，第577页。

③同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第190页。

于黑格尔逻辑学的真实意义的问题"①。它主要的是把"普遍是个别，个别是普遍"的"转化指出来"②。因此，列宁进而认为，一般辩证法的研究和阐述的方法，就是从个别开始，发现它的一般规律；个别和一般的相互转化，为人类认识所固有。事实上，思维中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是客观事物中的个性和共性的矛盾的反映。思维中的个别就是关于事物个性的思想；思维中的一般就是关于事物共性的思想。既然任何事物都是个性和共性的统一体，那么，任何思想也必然都是个性和共性的统一。形式逻辑的同一律要求：一个思想如果反映某客观对象，那么，它就反映这个客观对象。按照这个要求，若要如实地反映客观对象，这个思想必须是个性和共性相统一的思想。这里，我们所要求的同一，已经不是形式的统一，而是对象自身包含有差异和变化的具体的同一了。这就使一切思想都包含有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个性共性，相对绝对的道理，是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同样，思维中的个性共性，个别一般的道理，也是思维矛盾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逻辑。在思维中，个别和一般的对立统一，我们称之为个别一般同一律。由此可以认为，个别一般同一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科 学 发 展 的 内 在 动 力

思维的运动，表现为两个方面的内容：思维的历史运动和思维的逻辑运动。由于历史和逻辑的一致，思维的历史和思维的逻辑有相同的规律，因而也就有着相同的内部矛盾。列宁指出："辩证法

①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0页。　②同上书，第188页。

内容的这一方面的正确性必须由科学史来检验"①。对自然科学发展的矛盾的具体分析。对于思维矛盾运动将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历史告诉我们。科学理论的发展。是一个从个别到一般。又从一般到个别的不断循环往复的过程。个别和一般的这种相互转化。不断地推动着科学理论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日益提高科学认识的真理性。从而愈来愈精确地限定它适用的范围。

先来看看数学的发展。欧几里得几何学是古代第一个公理化体系。由于人们企图证明第五公设（平行公设）的努力。导致了非欧几何的产生。而非欧几何的各公理都可以根据一定的法则变成相关的欧氏几何定理。并以欧氏几何的不矛盾性来证明非欧几何体系的不矛盾性。所以。从欧氏几何到非欧几何。反映了思维从个别到一般的矛盾运动。在这个过程中。欧氏几何则从一般转化为个别。由原来的普遍理论变成为非欧几何的一种特例。又如。在微积分发明之后。柯西把它建立在极限论的基础上。使微积分理论得到了科学的证明。极限论的无矛盾性的证明。依赖于实数论。而实数论的基础又被归结为集合论。数学发展中的这种依赖关系。同样反映了思维中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及其相互转化。在现代。布尔巴基学派把数学看成是关于结构的科学。他们从集合论出发。用数学结构的观点。统一概括现代纯粹数学的新成果。对全部数学分支建立完备的公理化体系。这样。结构便是数学各个分支的最一般的本质。它们全部被统一于结构中。实现了个性和共性的统一。反映了数学理论由个别向一般发展的趋势。

再来看近代力学和物理学的发展。牛顿力学的建立。概括了惯

①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页。

性原理和引力理论，为人们提供了认识机械运动的一般理论。这是思维从个别到一般的运动。但是，狭义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的创立，使牛顿力学失去了普遍有效性，成为只是描述宏观物体在低速运动状态的特殊理论。这对于牛顿力学来说，是思维从一般到个别的运动；而对于狭义相对论和量子力学来说，又是从个别到一般的运动。而当人们进入微观高速领域时，狭义相对论和量子力学又都失去了有效性，又为更一般的理论——相对论性量子力学所代替，显现出了思维中个别和一般的相互转化的复杂情形。

上述事实说明，随着人们的认识向深度和广度发展时，事物的更普遍的本质将不断地被揭露，新理论日益取代旧理论。每一次新旧理论的交替，思维都经历着由个别到一般和由一般到个别的矛盾运动。而且在这两个方向上的运动，总是同时发生的。当产生更新的更一般的理论时，旧理论又从一般转化为个别。所以，在思维的历史中，个别和一般同样是不可分离的两极。科学的发展，首先是概括个别的认识，使它成为一般的理论。这种理论在当时的实践范围内是对事物的共性的反映，揭示了事物矛盾的普遍性。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人们扩大了认识的范围，使事物暴露出了更加普遍的本质，从而精确地限定了原来理论的应用范围，使它转化为个别的认识。每一种理论的发展，在经过"个别——一般——个别"的矛盾运动之后，将成为一种可靠和精确的理论。

科学的这种自我运动，是由它内部所包含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所推动的，从而使它从第一本质进到第二本质，再进到第三本质，以至无穷。例如，门得列捷夫所发现的化学元素周期律说明，随着质量的递增，元素的化学性质要发生周期性的变化，这做为一般的

原理。反映了所有化学元素的共同特性。但是。把化学元素按质量大小的顺序排列之后。却出现了例外的现象。有三对元素在周期表中发生了颠倒：质量大的排列在前面，质量小的反而排在后面，违背了周期律的一般意义。这三对元素是：18号元素氩（A_r）的质量为39．94，19号元素钾（K）的质量为39．098；29号元素钴（C_o）的质量为58．7372；28号元素镍（Ni）的质量为58．70；52号元素（Te）的质量为127．6；53号元素碘（I）的质量为126．9045。根据这种个别的例外，可以认为元素的化学性质并不严格地按照它们的质量增加而发生周期性的变化。元素的质量可能不是元素化学性质发生周期性变化的根本原因。这同门得列捷夫提出的周期律时的一般概念是相矛盾的。正是这一周期律自身所包含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推动着周期律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后来，随着原子结构理论的深入发展，这个矛盾得到了解决，证明元素化学性质的变化的最根本的原因，并不是质量的变化，而是原子序数（原子核中的质子数）的递增。这样，人类对化学周期律的认识，又更加深入一步了。

在历史上，新旧自然科学理论的更替，都是由旧理论自身所包含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的不断产生和不断解决的结果。例如，经典物理学的电磁理论，是在牛顿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牛顿理论中的一个基本概念是超距作用，假定光速是无穷大的，信息的传播不需要时间。可是，麦克斯韦的经典电磁理论却予言光是一种电磁波，而且它在真空中的传播速度等于3／10厘米秒。不久，这一予见被赫芝的实验所证实。这自然是与牛顿理论相矛盾。最初，人们并不觉察这个矛盾，而当迈克尔逊一莫雷实验否认了以太的存

在之后。这个矛盾就异常地尖锐起来了。它突出地发现为两种时空观的对立。如果光速是无穷大，信息传递无需时间，那么，必须承认"同时"是绝对的。如果光速是常量，而且不依赖于光源的运动状况，那么，就得承认"同时"是相对的。同时的绝对性和同时的相对性的矛盾，反映了个别和一般的矛盾。因为在宏观低速领域，物体的运动速度比光速小得多，可以近似地把光速看作无穷大，在这种特殊场合，可以近似地把"同时"看作绝对的。所以，同时的绝对性可以看作同时的相对性的一种个别的特殊情形。这种个别性概念和一般性概念的矛盾，促进了狭义相对论的产生。电磁理论是在经典物理学的旧概念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它生长了否定自己的新因素，为狭义相对论的建立开拓了道路。狭义相对论从经典物理学出发，又扬弃了经典物理学，完成了现代物理学中的伟大革命。

科学史的大量材料证明，在思维内部包含有个别和一般的矛盾。这种矛盾的运动，使思维的发展经历着"个别——一般——个别"的过程。人类认识的深化，新旧理论的更替，都是由个别和一般的矛盾运动所推动的。所以，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是思维的基本矛盾，个别一般同一律是思维运动的基本规律。

个别一般同一律的逻辑作用

关于逻辑的作用，恩格斯指出："甚至形式逻辑也首先是探索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辩证法也是这样，只不过是更高超得多罢了；而且，因为辩证法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界限，所以它包含着更广泛的世界观的萌芽"①。可见，辩证逻辑同形式逻①一样，首先也是探寻新知识的方法，是认识世界和表达正确思维的工具；同时，它还提供关于思维的本质及其运动和发展的规律

的学说。所以，它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在人们的思维过程中，起到了保证思维的确定性的逻辑作用，它所提供的思维规范，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除了保证思维的确定之外，还要保证思维的灵活性，它也同样提供思维的规范，做为人们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从而使人们的思维达到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

我们要正确地思维，必须运用概念的灵活性，即个别和一般的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在一定的条件下，承认“非此即彼”，在另一定条件下，又要承认“亦此亦彼”。这种灵活性，就是承认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的互相转化：个别转化为一般，一般转化为个别，从而在概念中把握事物的多样性的统一，使一般不只是抽象的，而且是自身体现着特殊、个别东西的全部丰富性。

在应用个别一般同一律把握概念的灵活性时，必须同折中主义和诡辩划清界限。列宁说：“这种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的应用＝折中主义与诡辩。客观地应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①。灵活性的主观应用和客观应用的界限在哪里呢？就在于条件性。所谓离开具体条件，就是使一般脱离个别而独立，失去了它的个别、特殊的全部丰富性和具体性。这样，就有可能离开具体条件，“纯粹撇弄一些抽象的概念”②。例如，运用“在战略上看，帝国主义

①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

②列宁：《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列宁选集》第4卷，第454页。

是纸老虎”这个正确的命题，反对在战术上集中优势兵力运用《共产党宣言》上写的“工人没有祖国”的正确命题，反对民族战争，等等。在前一种情况下，忽略了“在战术上看，帝国主义是真老虎”的正确命题；在后一种情况下，忘却了在民族国家的形成中，无产阶级有特殊的作用，工人确定为民族的阶级这一原理。这两种情况，都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曲解了概念的灵活性。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精神，它的整个体系要求人们对每一个原理只是（α）历史地，（β）只是同其他原理联系起来，（γ）只是同具体的历史经验联系起来加以考察”①。

但是，在搬弄纯粹抽象的概念时，还可能出现“东抽一点，西抽一点”的方法，不是扬弃矛盾的命题，而是把它们无条件地并列起来，完全偶然地拼凑起来。例如，布哈林在讨论工会问题时，就采用了这种方法。列宁称布哈林的观点“是形式逻辑或经院哲学逻辑的观点，而不是辩证逻辑或马克思主义逻辑的观点”②。这种方法，同样违背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丧失了获得正确思维的条件。

上述这些错误，都是由于在思维中割裂了个别和一般相联结所造成的结果。

总的说来，辩证逻辑的个别一般同一律的逻辑作用，就是教导人们正确地把握思维的灵活性，以达到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当然，要做到这一点，还要有其他的逻辑规则，需要做深入的研究。现提出一、二，以资讨论。

例如，真理的两次证明，个别一般同一律说明，每一真理都要

①列宁：《给印涅萨．阿尔曼德》《列宁全集》第35卷第238页。
②列宁：《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列宁选集》第4卷第454页。

经过两次证明之后，才成为完备的真理。第一次证明是在质方面的，即内容的是否正确。第二次证明是在量方面的，即适用范围的大小。两次证明就是两次转化。第一次是个别转化为一般，第二次是一般转化为个别。经过“个别——一般——个别”的转化之后，人们在运用真理时就不再产生“无限外推”的错误。否则，这种错误往往是不可避免的。在狭义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产生之前，人们总以为牛顿理论运用于宇宙的一切领域，但当把它外推到高速和微观领域时，却得到错误的结果，从而确定了牛顿理论的适用范围。这样，理论的外推受到了限制，因而也就避免了许多错误。过去，用机械运动解释天体的起源，得出了“第一推动力”的错误；把热力学第二定律推广到整个宇宙，得出了“宇宙热寂”的错误结论等等，都属于这种“无限外推”的错误，从而夸大了概念的灵活性。为了避免这种错误，必须遵守其真理的两次证明的规则。

又如，建立新理论的释新、相融和予见三原则。个别一般同一律告诉我们，科学的发现总是这样，当发现了新事实，产生了关于这一事实的个别性概念时，人们往往力图用原有的一般性概念加以消解，把它纳入旧理论的框架。但是，旧有的理论不能解释新的事实，使这一个别性概念同原有的一般性概念产生了矛盾。随着这一矛盾的发展，原来一般性概念将转化为个别性概念，而新产生的个别性概念将转化为一般性概念。这时，科学研究的任务就在于制定一系列新的概念和概念的逻辑体系，从而合理地解决这些矛盾，把旧有理论综合在新体系中，使思维得到进一步的深化，获得更新、更一般的理论，实现思维的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建立起来的这个更一般的新理论，必须能够：第一，概括新的现象，解释新发现

的事实；第二，同旧理论相融，或使旧理论成为新理论的一种特殊形式；第三，做出新的科学予见，并被实践所证实。这就是建立新理论的三条基本原则，即释新原则、相融原则和予见原则。任何新的理论的产生，都要满足这三个原则，如果不能满足其中一个原则，它就失去了应有的科学价值。

辩证逻辑的几个争论的问题

林　　青

不久前在南京大学召开了《辩证逻辑》（初稿）一书讨论会。参加这次会议的有来自全国各地二十多所高等学校、哲学研究机构的逻辑工作者和哲学工作者。现将会议中讨论的主要问题综述如下：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区别

一种意见认为，辩证逻辑是以流动范畴建立起来的逻辑学说；而形式逻辑是以固定范畴建立起来的逻辑学说。形式逻辑只限于反映客观对象间较为简单的关系，把客观现实中彼此联结在一起的各个环节分隔开来考察，这里的每一个环节都是完全确定的，界限分明的。因而，形式逻辑运用固定的范畴。而辩证逻辑是客观辩证法的自觉反映，因而，它必须运用流动的范畴。

另一种意见认为，上述区分是不够恰当的。人们的认识过程大

体上经历两步：第一步是把事物和总的发展链条割裂开来，把事物从普遍联系中抽取出来。这时形成的概念、范畴就不能不是固定的。第二步又把事物放回到总的发展链条和普遍联系中去加以认识，从而形成了流动的概念和范畴。辩证逻辑不只是研究流动的范畴，而是在固定范畴和流动范畴的统一中去研究流动范畴，是通过固定范畴去研究流动范畴。

辩证逻辑有没有自己的基本规律

一种意见认为，辩证逻辑没有自己特殊的基本规律，辩证法的三条基本规律就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所不同的是，辩证逻辑要阐发它们的特殊表现形式和逻辑的职能。

另一种意见认为，辩证逻辑有自己独特的基本规律。因为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一般，而自然辩证法、历史辩证法和思维辩证法则是特殊。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决不能概括三个特殊领域中的一切方面，决不能以论述辩证法的最一般规律简单地代替对思维领域特殊规律的探讨。

思维形式是否应分为辩证和非辩证两大类

关于概念。一种意见认为，概念应分为辩证的概念和非辩证的概念两大类，辩证逻辑只研究辩证的概念这一类，而形式逻辑只研究非辩证的概念这一类；另一些同志对上述的见解提出疑问：如何区别辩证的概念和非辩证的概念？它们在内容与结构上有哪些不同呢？！这些同志认为，同一个概念既可以用形式逻辑的要求去考察，也可以用辩证逻辑的要求去考察。

关于判断。一种意见认为，在人类思维中存在着一种与普通判断不同的辩证判断，如主词矛盾形式（S是非S）；宾词矛盾形式

（S是P又是非P）；系词矛盾形式（S是又不是P）等。而不具有这种辩证结构的判断则称之为非辩证判断（普通判断）。他们认为辩证逻辑主要是研究辩证的判断及其结构；阐明判断的一般辩证法，并不算是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因为判断的一般辩证法在本质上还是运用辩证法对判断进行辩证的分析，是对形式逻辑的命题作辩证的解释。

另一种意见认为，把具有矛盾结构的判断叫辩证判断，否则叫非辩证判断，是不科学的。因为从形式结构上看是不能区分辩证性与非辩证性的。例如，诡辩常常采用具有矛盾结构的判断形式，难道这样的诡辩论断是辩证判断吗？又如，"时间和空间是相对的"、"历史是合乎规律地向前发展的"等等判断，从形式上看并不具有矛盾结构，难道就不是辩证判断吗？区别两种判断理论的根本点在于：形式逻辑只是关于思维外在形式的学说，它只是把各种判断形式并列起来；而辩证逻辑则不是关于思维外在形式的学说，它和内容有着密切的联系，它要求揭示各种判断形式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转化过程。

关于推理。有些同志把推理的种类分为类比推理、归纳推理、演绎推理和辩证推理。认为辩证推理就是应用辩证法的范畴，对事物进行历史的和现实的规律性的分析，以及对事物的具体矛盾的分析，而探索其发展方向的予见性的推理。这些同志还对形式逻辑的推理论和辩证逻辑的推理论作了区别。

另一些同志认为，把推理分为形式逻辑的推理和辩证逻辑的推理是不恰当的。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只是从不同的角度研究任何一类推理。他们认为上述所谓"辩证推理"实际上说的是辩证法的具

体运用，既看不出有固定的形式，也看不出有什么推理的规则，因而不能算作一类特殊的推理存在。

关 于 逻 辑 方 法

关于归纳与演绎。一种意见认为，既有辩证的归纳与演绎，也有形式的归纳与演绎。由个别到一般、再由一般到个别的认识深化运动，是这两种归纳与演绎的共同点。它们的差别点是，辩证的归纳与演绎所依据的是被研究对象的发展过程或发展阶段的关系，形式的归纳与演绎所依据的是被研究对象的种属关系。前者是辩证逻辑研究的对象，后者是形式逻辑研究的对象。但辩证逻辑也研究形式的归纳与演绎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另一种意见认为，归纳与演绎不应划分为辩证的和形式的两大类。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是从不同的侧面、不同的角度共同研究归纳与演绎。形式逻辑从它们的形式方面去研究，辩证逻辑从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去研究，由此而形成了关于归纳与演绎的两种逻辑理论。

关于分析与综合。有些同志把分析与综合区分为：感性的分析与综合和理性的分析与综合。所谓感性的分析与综合，就是通过们的各种感觉分析器，将客观对象的各个方面分别反映到大脑中，而后在大脑中形成关于客观对象的完整表象。这种感性的分析与综合和理性的分析与综合是不同的。首先感性的分析与综合的对象是客观事物的外部联系。其次感性的分析与综合的结果是获得感觉形象的多样性的统一，是被认识对象的外部联系的反映。另一些同志反对上述区分，他们认为，逻辑的分析与综合仅是理性思维的方法。感性的反映活动，尤其是属于无条件反射的反映活动，不能算作逻辑的分析与综合的活动，不属于辩证逻辑方法的内容。

关于抽象和具体。一种意见认为，表示抽象与具体这一逻辑方法的公式是："具体——抽象——具体"。因为它符合于认识从生动的直观飞跃到抽象的思维，完整地体现了人的认识过程，表明了逻辑和认识论的一致。如果用"抽象——具体"的公式来表示，就抛弃了感性认识阶段，割裂了统一的认识过程，不能说明作为起点的"抽象"是从何而来的。另一种意见认为"具体——抽象——具体"公式的前半部分是"知性"思维活动，属于形式逻辑研究的内容。后半部分是"理性"思维活动，属于辩证逻辑研究的内容。照辩证逻辑看来，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个逻辑行程的起点是最一般的抽象规定，并不是从感性具体开始的。并且，从抽象发展到愈来愈具体这个逻辑行程——螺旋上升的圆圈，都是属于思维中的具体，并不是又复归到感性的具体。因此，表示抽象与具体这一逻辑方法的公式应该是"抽象——具体"。

关于逻辑和历史。一种意见认为，历史指客观事物的发展史，逻辑指人的思维对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概括反映。逻辑与历史的统一就是指客观现实的历史发展在理论思维中的再现。也就是说，逻辑与历史的一致表现出逻辑与本体论的一致。另一种意见认为，上述内容属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研究的对象。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思维的科学。逻辑与历史的一致是思维领域本身的问题，即指思维的逻辑过程应当与整个人类的认识历史发展过程相一致，或者说，思维规律应当是人类认识历史过程的总计和总结。逻辑与历史的一致表现出逻辑与认识论的一致。第三种意见认为，以上两种关于逻辑与历史统一的内容都是辩证逻辑所要研究的，应当阐明逻辑与历史统一的全部丰富内容。

全国辩证逻辑讨论会在厦门大学举行

秋　　田

全国辩证逻辑讨论会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在厦门大学举行，这次讨论会系由中国逻辑学会和厦门大学联合召开的。参加这次讨论会的有来自全国各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新闻出版单位的代表共八十多人。讨论会主要围绕着辩证逻辑的规律和它所研究的思维形式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通过讨论，检阅了成果，交流了经验，开阔了视野，活跃了思想。

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的科学。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什么？意见分歧较大。对立的观点有两种：有的同志认为唯物辩证法的最一般规律就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有的同志认为辩证逻辑有自己的独特的基本规律，它只在思维中发生作用。

持前一种观点的同志认为，作为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所以就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首先是因为，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是一致的，必须坚持主观辩证法同客观辩证法的一致性；其次，逻辑科学发展的客观历史表明，对立统一规律乃是制约和规定辩证逻辑的基本特点和实质的规律，所以它就必然成为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其中有一部分同志则认为，辩证逻辑的对立统一律和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却不同：首先是二者的研究范围和适用范围有所不同，其次是二者的具体内容有所不同，第三是二者的表述形式有所不同。因此，辩证逻辑的对立统一律具有相对的独立意义。

主张后一种观点的同志认为，研究思维运动的基本规律，最要

紧的是探索对立统一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特殊形态，因此，辩证逻辑应该探索不同于唯物辩证法最一般规律的思维规律。持这种主张的同志认为在辩证思维过程中，实际上有三个层次的规律在起作用。第一层次的规律是贯穿任何辩证思维过程但不为辩证思维所特有的规律，它是在辩证思维过程中起作用的一般规律，其中包括辩证法的最一般的规律；第二层次的规律是贯穿任何辩证思维过程并为辩证思维所特有的规律，它就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第三层次的规律是虽为辩证思维过程所特有，但不是贯穿任何辩证思维过程的规律，它是辩证思维中局部性的规律。根据这些同志对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理解，他们把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概括为具体同一律，还有的同志把它概括为抽象和具体的同一律。

辩证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有什么特点？在讨论中也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思维形式可以分为辩证思维形式和非辩证思维形式（或称为普通的思维形式）。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形式的；另一种观点认为，思维形式不能区分为辩证思维形式和非辩证思维形式，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只是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分别去研究概念、判断、推理这些思维形式的。

持前一种观点的同志对于区分辩证和非辩证的思维形式的标准，又有两种不同的看法。有些同志认为，是不是辩证思维形式主要根据它的内容是否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及其矛盾属性；另一些同志认为，要从思维形式的结构来看，要看它是否具有矛盾的结构。例如，有的同志把辩证判断按其结构形式分为六类，有的把辩证判断分为“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否定之否定判断”和“个别性判断——特殊性判断——普遍性判断”等两种不同的形式结构，还

有的同志把辩证概念分为六类。

反对把思维形式按是否具有矛盾的结构而区分为辩证的和非辩证的同志，也有两种不同的看法，有些同志认为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特点在于：一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二是揭示矛盾运动和发展，三是不脱离思维的具体内容，不脱离实践。还有的同志认为，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主要是强调过渡：一是从抽象思维形式向具体思维形式的过渡，如抽象的概念上升到具体的概念；二是从一种思维形式向另外一种思维形式过渡。如从概念发展到判断，从判断发展到推理，最后形成科学的范畴体系。

讨论会回顾了近两年来全国辩证逻辑研究工作进展的情况。代表们满意地指出：我国逻辑学界和哲学界对辩证逻辑的研究日益深入。讨论的问题由辩证逻辑的对象、性质、任务，扩展到它的基本规律、思维形式、逻辑方法以及逻辑范畴，等等；有些高等学校、研究单位已经写成或正在着手编写有关辩证逻辑的教材和专著；这次讨论会收到五十多篇学术论文，这些论文对辩证逻辑各个方面进行了探索，是近期研究成果的集中体现。

对于辩证逻辑研究工作面临的任务，代表们谈到：现代形式逻辑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都提出了一系列需要辩证逻辑解决的问题；辩证逻辑是分析研究现实问题的强有力工具，运用辩证逻辑总结我国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也是逻辑工作者面临的一项严肃任务；要向广大群众宣传和普及辩证逻辑；从事辩证逻辑的同志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解放思想，勇于创新，不断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实现与自然科学工作者的联盟，要结合哲学史、逻辑史、思想史、科学史，对辩证思维进行更深入的探讨，为

发展辩证逻辑这门科学而努力。

中国逻辑学会理事、厦门大学副校长潘　元在开幕式上讲了话。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冯教授作了《研究中国古代辩证逻辑的重要意义》的学术报告：江苏师范学院政教系主任吴建国副教授在学术报告中谈了他对于实践问题的理解。

为了推动辩证逻辑科学的研究工作，按照全体与会者的要求，成立了中国辩证逻辑研究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由十五人组成的理事会，傅季重为会长，章沛、吴建国、张巨青、赵民、苏天辅为副会长。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辩证逻辑学习与研究参考资料（一）
作者＝
页数＝１８３
ＳＳ号＝１０２３０２５３
ＤＸ号＝
出版日期＝１９８１年０８月
出版社＝郑州大学哲学系

前言

目录

作为一门思维科学的辩证逻辑的对象＆赵民　　刘骏
辩证逻辑科学的对象领域＆杜岫石
论辩证逻辑的对象＆马佩
逻辑是历史发展的科学＆张巨青
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范围和特点＆吴家国
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张世珊
辩证概念的结构及其类型＆孟还
论辩证判断＆且大友
试论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与“辩证判断说”商榷＆周洪仁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是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傅季重
试论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章沛
具体研究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汪馥郁
关于辩证思维规律的表述问题＆张文
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彭漪涟
具体研究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汪馥郁
试谈辩证思维规律的特殊表现＆钟克钊
试论辩证逻辑的个别一般同一律＆孙显元
辩证逻辑的几个争论的问题＆林青
全国辩证逻辑讨论会在厦门大学举行＆秋田